

**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汇编**

2023年年年

共计301页，40万字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汇编 | 法律 | 法规**

#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  **编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最新实施日期** | **适用范围** | **页码** |
| **一、国家法律**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5.01.01 | 全文适用 | 5-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018-10-26 | 全文适用 | 9-1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018-01-01 | 全文适用 | 17-2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020-09-01 | 全文适用 | 29-4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2018-12-29 | 全文适用 | 44-4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2012-07-01 | 全文适用 | 49-5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018-12-29 | 全文适用 | 52-5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2018-10-26 | 全文适用 | 56-6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011-03-01 | 第五章（33、36、37） | 62-6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016-07-02 | 第1章（6、8、11），第三章（28），第四章（31、34、35、41），第五章（51、53），第六章（61） | 68-7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011-07-01 | 第四章（41） | 75-8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2018-10-26 | 第一张（9），第二章（13），第三章（13、19、20），第四章（30、31、33）,第六章（50、51、56、57） | 81-8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2018-01-01 | 全文适用 | 86-8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2017-11-05 | 全文适用 | 89-9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019-01-01 | 全文适用 | 97-105 |
| **二、行政法规**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已废除 | 除第二章（10、12、14、15），第三章（20）外适用 | 106-10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已废除 | 除第一章（2、3），第二章（12），第三章（14、16、17）外适用 | 109-11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 2011-11-08 | 第一章（1），第三章（19、21），第四章（33） | 112-113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2014-01-01 | 第二章（14、15、16），第三章（20、21、22），第四章（32、34），第五章（40、43），第六章 | 114-11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 2018-01-01 | 全文适用 | 120-121 |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2016-08-01 | 全文适用 | 122-131 |
|  |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 已废除 | 除10、11、12、17、20外适用 | 132-134 |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017-10-1 | 全文适用 | 135-137 |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 已废除 | 全文适用 | 138-139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2017-09-01 | 全文适用 | 140 |
|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2010-03-01 | 全文适用 | 141-147 |
|  |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 | 2009-09-01 | 全文适用 | 148-151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1998-01-01 | 全文适用 | 152-153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008-10-01 | 全文适用 | 154-157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3838-2002 Ⅲ | 2002-06-01 | 全文适用 | 158-159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 1994-10-01 | 全文适用 | 160-161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2013年修订 | 全文适用 | 162-165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2013年修订 | 全文适用 | 166-168 |
|  |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2003-03-01 | 全文适用 | 169 |
|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 2008-10-01 | 全文适用 | 170-172 |
|  |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2016-08-01 | 全文适用 | 173-179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2018-12-03 | 氨气 | 180-182 |
|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2020-01-01 | 全文适用 | 183-184 |
|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 2017-07-28 | 全文适用 | 18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 2017年修订 | 全文适用 | 186-187 |
| **三、部门规章** | | | | |
|  | 关于发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 2003-10-09 | 全文适用 | 188-189 |
|  | 关于颁发《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的通知 | 1992-01-01 | 全文适用 | 190 |
|  |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 2005-12-02 | 第三章（18、19）适用 | 191-193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07-06-16 | 全文适用 | 194-195 |
|  | 关于加强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环境管理的公告 | 2005-08-01 | 全文适用 | 196-199 |
|  |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 | 已废除 | 全文适用 | 201-202 |
|  | 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 | 2010-05-04 | 全文适用 | 203-204 |
|  | 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 | 2003-10-20 | 全文适用 | 205-207 |
|  |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 已废除 | 全文适用 | 208 |
|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 2007-09-01 | 第16、19、21条适用 | 209-210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2010-02-01 | 第6、7、9、10、12、13、15、16、17、18、21、22、23条适用 | 211-214 |
|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 | 2006-3-31 | 第14条 | 214-215 |
|  |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 1988-12-20  （扔有效） | 第7、8、9、13、17条适用 | 216 |
|  | 关于印发《节约用电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03-11-17 | 第6、9、10、11、12、13、14、26、27、28条适用 | 217-219 |
|  |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 1992-07-07 | 全文适用 | 219-225 |
|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2019-01-01 | 第9、10、11、12、14、15、16、17、18、19、20、21、28、29条适用 | 226-228 |
|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2018-01-10 | 全文适用 | 229-236 |
| **四、地方性法规** | | | | |
|  | 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 | 2010-06-22 | 全文适用 | 237-243 |
|  |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2019-07-01 | 全文适用 | 244-249 |
|  |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2014-09-01 | 全文适用 | 250-252 |
|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2017-07-01 | 第一张（7），第二章，第三章（34），第六章适用 | 253-258 |
|  |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 2014-04-13 | 第二章（18、20、23），第三章，第四章（41、42、43），第五章适用 | 259-263 |
|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2006-06-1 | 全文适用 | 264-268 |
|  | 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 2006-03-18 | 全文适用 | 269-272 |
|  |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2009-01-01 | 全文适用 | 273-277 |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 2017-06-29 | 第二章（5、6），第四章（4）适用 | 278-279 |
|  |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2016-07-01 | 全文适用 | 280-283 |
|  |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 | 2019-07-01 | 全文适用 | 284-287 |
|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2018-03-30 | 全文适用 | 288-295 |
| **五、其他** |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 | 2017-01-01 | 全文适用 | 296-30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以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为依据。

　　第十条　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并与国家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十四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监测和评价规范，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全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设备和产品。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工艺。

　　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损害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等采用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对煤层气进行开采利用，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七条　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

　　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属于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的，应当召回；未召回的，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六十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七条　国家积极推进民用航空器的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发动机排出物要求。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一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能耗、安全、质量等要求。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并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第八十九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监测、模拟以及卫星、航测、遥感等新技术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九十三条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七条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四十二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四十三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三条  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

　　第五十四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五十七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八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六十一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七十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七十一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七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六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水污染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八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排污方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十九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共同诉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水污染损害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一百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的，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

　　（三）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被生物摄入体内后，可能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污泥，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者固态物质。

　　（五）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的水体。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2005年4月1日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十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五十二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第五十四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七十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七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第七十二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八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八十八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第九十三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有关方面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措施，加强对从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第九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的新技术，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二）生活垃圾分类；

（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五）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九十七条　国家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第九十八条　从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九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一百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五）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七）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九）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科学知识。

　　第九条　对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不同的功能区制定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八条　国家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噪声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环境噪声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应当根据声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逐步在依法制定的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

　　前款规定的工业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予以注明。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五章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交通运输噪声，是指机动车辆、铁路机车、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三十二条　禁止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规定的噪声限值的汽车。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三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城市市区区域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建设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有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在车站、铁路编组站、港口、码头、航空港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穿越城市居民区、文教区的铁路，因铁路机车运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铁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减轻环境噪声污染的规划。铁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条　除起飞、降落或者依法规定的情形以外，民用航空器不得飞越城市市区上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航空器起飞、降落的净空周围划定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减轻、避免航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的措施。民航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禁止生产、销售、进口的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二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四）“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五）“机动车辆”是指汽车和摩托车。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洁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开发等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有关清洁生产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合作，组织宣传、普及清洁生产知识，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清洁生产的宣传、教育、推广、实施及监督。

第二章 清洁生产的推行

第七条 国务院应当制定有利于实施清洁生产的财政税收政策。  
国务院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实施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技术开发和推广政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清洁生产的推行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企业在资源和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第十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经济贸易、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支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可再生利用的废物供求以及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第十一条 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农业、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有关行业或者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指导实施清洁生产。  
 第十二条 国家对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批准设立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产品标志，并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相应标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工作。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清洁生产技术和管理课程纳入有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公众的清洁生产意识，培养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清洁生产宣传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措施，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可以按照促进清洁生产的需要，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第三章 清洁生产的实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十九条 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四）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第二十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企业应当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目录和具体回收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对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实行有利于回收利用的经济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可以自愿与有管辖权的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该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第三十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规定，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章 鼓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和培训，实施国家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自愿削减污染物排放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  
 第三十四条 在依照国家规定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三十五条 对利用废物生产产品的和从废物中回收原料的，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三十六条 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２００３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审查小组提出修改意见的，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九条　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三十三条　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六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三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分别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交通工具出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运输组织管理，引导道路、水路、航空运输企业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车辆、船舶和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实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

　　国家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交通运输工具使用的清洁燃料、石油替代燃料。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四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四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五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用能系统管理，保证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指导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节能工程。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增加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农业、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广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方面应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鼓励更新和淘汰高耗能的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

　　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按照科学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发展小型水力发电，推广节能型的农村住宅和炉灶等，鼓励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大力发展薪炭林等能源林。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第六十一条　国家对生产、使用列入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推广目录的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实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国家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的税收政策，健全能源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及其开采利用水平的提高。

　　第六十三条　国家运用税收等政策，鼓励先进节能技术、设备的进口，控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

　　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应当优先列入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

　　第六十五条　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

　　国家推动和引导社会有关方面加大对节能的资金投入，加快节能技术改造。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

　　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国家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季节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和其他主要耗能行业的企业，分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规定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未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三十九**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0年12月25日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　划  
　　第三章　预　防  
　　第四章　治　理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十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对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  
　　水土保持规划包括对流域或者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作出的整体部署，以及根据整体部署对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或者特定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作出的专项部署。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预防**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二十二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章　治理**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国家建立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并依法保护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的，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包括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在水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风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轮封轮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在重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监测、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三十七条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采取下列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一）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等；  
　　（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舍饲圈养；  
　　（三）发展沼气、节柴灶，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能，以煤、电、气代替薪柴等；  
　　（四）从生态脆弱地区向外移民；  
　　（五）其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国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六十条　本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全国的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地方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应当依据水的供求现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规划、区域规划，按照水资源供需协调、综合平衡、保护生态、厉行节约、合理开源的原则制定。

　　第四十五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五十一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名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五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失。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第五十五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应当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制定。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十二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本级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有违法或者失职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在水事纠纷发生及其处理过程中煽动闹事、结伙斗殴、抢夺或者损坏公私财物、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五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预案的；

　　（二）拒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三）拒不执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裁决的；

　　（四）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单方面违反本法规定改变水的现状的。

　　第七十六条　引水、截（蓄）水、排水，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流、湖泊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九条　本法所称水工程，是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第八十条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从事防洪活动，依照防洪法的规定执行。

　　水污染防治，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发包  　　 第三节 承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定。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法所称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本法所称再利用，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本法所称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第四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在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过程中，应当保障生产安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应当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规划，应当包括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采取规划、财政、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十条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公民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了解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规划和调整本行政区域的产业结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第十四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

　　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的循环经济主要评价指标，对下级人民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状况定期进行考核，并将主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五条　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

　　对前款规定的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者委托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的，或者委托废物利用或者处置企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置。

　　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

　　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筑、造纸、印染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制度。

　　重点能源消费单位的节能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执行。

　　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管理，并将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和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

　　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效率标识等产品资源消耗标识制度。

第三章　减 量 化

　　第十八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名录。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沿海地区进行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节约淡水资源。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内燃机和机动车制造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内燃机和机动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采用节油技术，减少石油产品消耗量。

　　第二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制定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选矿工艺。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依法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应当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实行综合开采、合理利用；对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资源损失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的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推动农业机械节能，优先发展生态农业。

　　在缺水地区，应当调整种植结构，优先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和管护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的蒸发和漏失。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办公用品。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国家机关等机构的用能、用水定额指标，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指标制定支出标准。

　　城市人民政府和建筑物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建筑物维护管理，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建筑物，除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外，城市人民政府不得决定拆除。

　　第二十六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

　　本法施行后新建的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在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对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由国务院财政、税务和对外贸易等主管部门制定限制性的税收和出口等措施。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新建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本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综合利用资源发电的企业签订并网协议，提供上网服务，并全额收购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材、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生产经营者建立产业废物交换信息系统，促进企业交流产业废物信息。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

　　废物回收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进行拆解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需要拆解和再生利用的，应当交售给具备条件的拆解企业。

　　第四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开展机动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建设污泥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提高污泥综合利用水平，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章　激 励 措 施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循环经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自主创新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列入国家或者省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

　　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循环经济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和创新方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其监督实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协调机制，对重大技术、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实行统筹协调，并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并运用税收等措施鼓励进口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设备和产品，限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金融机构应当给予优先贷款等信贷支持，并积极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政策，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的价格政策。

　　对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确定其上网电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行垃圾排放收费制度。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国家鼓励通过以旧换新、押金等方式回收废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网企业拒不收购企业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生产的电力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三章　税 收 减 免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章　征 收 管 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统计平均值。

　　（三）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第二十六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在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公开海洋环境相关信息；相关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保护和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八条

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

第九条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十条

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按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 排污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和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十二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 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倾倒费，必须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全国环境质量公报所必需的海洋环境监测资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监测、监视信息管理制度，负责管理海洋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生重大海上污染事故时，必须按照应急计划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对具有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生态的需要，选划、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立，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一）典型的海洋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区域，以及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恢复的海洋自然生态区域； （二）海洋生物物种高度丰富的区域，或者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滨海湿地、入海河口和海湾等；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所在区域； （五）其他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可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第二十五条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二十六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七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生态渔业建设，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产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状况。 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九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河口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二条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十四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三十五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三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三十七条

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必须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十八条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条

沿海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或者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污水的综合整治。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防治污染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第四十六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和海洋水产资源。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五十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一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必须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五十三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五十四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区派出机构备案。

第七章　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第五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废弃物的毒性、有毒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影响程度，制定海洋倾倒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按照废弃物的类别和数量实行分级管理。 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七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选划海洋倾倒区，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选划海洋倾倒区和批准临时性海洋倾倒区之前，必须征求国家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倾倒区的使用，组织倾倒区的环境监测。对经确认不宜继续使用的倾倒区，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封闭，终止在该倾倒区的一切倾倒活动，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十九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第六十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必须向驶出港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 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第八章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船舶垃圾接收、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三条

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如实记录。

第六十四条

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五条

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建立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 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第六十八条

交付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必须符合对所装货物的有关规定。 需要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必须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第六十九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七十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一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 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第七十二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必须立即向就近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 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必须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通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新建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十九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 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九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予承担责任： （一）战争； （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第九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二条有关缴纳排污费、倾倒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三条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 （二）内水，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 （三）滨海湿地，是指低潮时水深浅于六米的水域及其沿岸浸湿地带，包括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永久性水域、潮间带（或洪泛地带）和沿海低地等。 （四）海洋功能区划，是指依据海洋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自然资源和环境特定条件，界定海洋利用的主导功能和使用范畴。 （五）渔业水域，是指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六）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七）油性混合物，是指任何含有油份的混合物。 （八）排放，是指把污染物排入海洋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和倒出。 （九）陆地污染源（简称陆源），是指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场所、设施等。 （十）陆源污染物，是指由陆地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 （十一）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者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辅助设施和其他浮动工具的行为。 （十二）沿海陆域，是指与海岸相连，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域。 （十三）海上焚烧，是指以热摧毁为目的，在海上焚烧设施上，故意焚烧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的行为，但船舶、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构造物正常操作中，所附带发生的行为除外。

第九十五条

涉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本法未作规定的，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九十七条

本法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第三条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国家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内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家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第九条

国家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等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规划、标准、普查和监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公众健康风险、生态风险和科学技术水平，并按照土地用途，制定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 省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国家支持对土壤环境背景值和环境基准的研究。

第十三条

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修订。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四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土壤环境监测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规范，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

第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一）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 （二）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 （三）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四）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五）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一）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三）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十八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筛查评估，公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并适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在建筑、通信、电力、交通、水利等领域的信息、网络、防雷、接地等建设工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第二十五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 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下列措施： （一）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 （二）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 （三）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四）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五）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六）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维护其生态功能。 对未利用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第三十四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进口土壤的，应当遵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污染物状况；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 （四）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三十九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第四十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第四十四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十六条

因实施或者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所支出的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十八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第五十一条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农艺调控、替代种植； （二）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五十五条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 （三）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和措施。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的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和项目；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设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本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实际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可以申请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集中用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信贷投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在办理土地权利抵押业务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七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土壤污染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全国土壤环境信息；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及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的重大土壤环境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取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应当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八十三条

新闻媒体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享有舆论监督的权利，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八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污染土壤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九十六条

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七条

污染土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已废除）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http://www.nbepb.gov.cn/UploadFiles/code/hbflfg/law/23.htm)》（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编制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水体的环境功能要求；

（二）分阶段达到的水质目标及时限；

（三）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控制区域和重点污染源，以及具体实施措施；

（四）流域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大、中型水库坝下最小泄流量时，应当维护下游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时，还应当写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原因及限期治理措施。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并写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１个月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可以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的总量控制计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水体的总量控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体的总量控制计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第七条　总量控制计划应当包括总量控制区域、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总量、需要削减的排污量及削减时限。

第八条　对依法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水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总量控制计划分配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该水体的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应当确定需要削减排污量的单位、每一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要削减的排污量以及削减时限要求。

第九条　分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科学、统一的标准执行。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向该水体排污的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不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发给排污许可证；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确定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并安装总量控制的监测设备。

第十二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执行国务院批准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规范执行。

第十四条　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专业规划，并按照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十五条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按照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的营运单位，应当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抽测检查。

第十六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向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治理计划，并定期报告治理进度。

　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检查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的治理情况，对完成限期治理的项目进行验收。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因不可抗力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的，必须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１个月内，向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延长治理期限申请，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审查决定。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海事、渔政管理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佩戴行政执法标志。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海事、渔政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下列情况和资料：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污染物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三）监测仪器、仪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检定、校验情况；

（四）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五）限期治理进展情况；

（六）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七）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的资料；

（八）与水污染防治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或者减少排污，并在事故发生后４８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经济损失、人员受害及应急措施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以及事故潜在危害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情况的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环境保护部门收到水污染事故的初步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水污染事故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危害或者损害的，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事故危害或者损害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需要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情况。

第三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第二十一条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http://www.nbepb.gov.cn/UploadFiles/code/hbflfg/STANDARD/204.htm)》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第二十二条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保护，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第四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二条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供水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的分布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下水质标准》Ⅱ类标准。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利用污水灌溉；

（二）利用含有毒污染物的污泥作肥料；

（三）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四）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海事、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处应缴数额５０％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可以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或者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弃物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可以处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六）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溶洞排放、倾倒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处以罚款的，可以处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直接损失的２０％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２０万元；

（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３０％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１００万元。

第四十四条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总量控制监测设备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或者改建项目未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码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缴纳排污费、超标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不免除其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１９８９年７月１２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前言

已失效：本篇法规已被《国务院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发布日期：2001年10月6日　实施日期：2001年10月6日）废止（原因： 已被200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代替　1991年5月8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5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局](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5%B1%80" \t "_blank)令第5号发布，自1991年7月1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烟尘污染

第四章 防治[废气](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F%E6%B0%94" \t "_blank)、粉尘和恶臭污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1]

第一章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 \t "_blank)》第四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90%84%E7%BA%A7%E4%BA%BA%E6%B0%91%E6%94%BF%E5%BA%9C)，应当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并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经济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要求，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的生产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必须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企业的生产建设计划和技术改造计划。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项目中大气污染防治所需资金、材料和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统筹安排。

第二章

第六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AF%E5%A2%83%E5%BD%B1%E5%93%8D%E6%8A%A5%E5%91%8A%E4%B9%A6)的环境保护部门检验，符合下列条件：

（一）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果达到设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

（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关技术资料齐全。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方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对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更新，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向排污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申报登记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需作重大改变时，应当在改变的十五天前提交新的《排污申报登记表》；属于突发性的重大改变，必须在改变后的三天内提交新的《排污申报登记表》。

第九条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提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说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一个月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3%E4%BB%A4%E9%99%90%E6%9C%9F%E6%B2%BB%E7%90%86)的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治理进度。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检查限期治理单位的治理情况，对完成限期治理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验收结果。

第十一条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在事故发生的四十八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和人员受害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应当作出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以及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情况的详细的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或者佩带标志。

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所持检查证件须经[省辖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C%81%E8%BE%96%E5%B8%82)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签发。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下列情况和资料：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操作、运行和管理情况；

（三）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

（四）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五）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六）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七）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八）其他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章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烟尘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7%E5%93%81%E8%B4%A8%E9%87%8F%E6%A0%87%E5%87%86)中规定锅炉初始排放的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

锅炉新产品定型前，其初始排放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及其测验数据资料，应当报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锅炉制造厂必须在锅炉产品铭牌或者说明书中注明锅炉初始排放的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

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所指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标准的锅炉。

第十五条 新建造的工业窑炉、新安装的锅炉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 \t "_blank)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工业区、新建住宅区以及[老城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0%81%E5%9F%8E%E5%8C%BA)成片改造，应当实行热电联供；对不具备热电联供条件的，应当实行集中供热；热电联供和集中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成型煤和低污染燃烧技术，逐步限制烧散煤。燃料供应部门应当优先将低污染的煤炭供给民用。

第四章

第十八条 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的项目。已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超过排放标准的项目，应当进行净化处理；对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由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和稳定抽放的煤矿瓦斯、合成氨驰放气等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对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不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按企业的隶属关系报相应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其限期回收利用。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须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设置焚烧炉集中焚烧。

城镇建筑施工熔化沥青使用固定熔化装置时，应当采用密闭方式。

第二十一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密闭或者覆盖、喷淋等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应当采取治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对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船生产、维修管理部门应当将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行业质量管理。

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的汽车，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五章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省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可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三十条 缴纳超标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个人，并不免除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章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本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213677.html" \t "_self)》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033271.html" \t "_self)》（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033271.html" \t "_self)》）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有下列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  
　　（一）违法毁林或者毁草场开荒，破坏植被的；  
　　（二）违法开垦荒坡地的；  
　　（三）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废弃砂、石、土或者尾矿废渣的；  
　　（四）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五）有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条　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可以行使《[水土保持法](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033271.html)》和本条例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职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水土流失地区的部分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等资金，用于水土保持。  
　　第六条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按国家、省、县三级划分，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可以分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  
　　第七条　水土流失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水土保持中等专业学校或者在有关院校开设水土保持专业。中小学的有关课程，应当包含水土保持方面的内容。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对从事挖药材、养柞蚕、烧木炭、烧砖瓦等副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根据水土保持的要求，加强管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  
　　第九条　在水土流失严重、草场少的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行舍饲，改变野外放牧习惯。  
　　第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组织营造薪炭林，发展小水电、风力发电，发展沼气，利用太阳能，推广节能灶。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法](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033271.html" \t "_self)》施行前已建或者在建并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第三章　治　　理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可以交纳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防治费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物价的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资营造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时，所提取的育林基金应当用于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  
　　第二十一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和种植的林草，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水土保持设施。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法](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033271.html" \t "_self)》第二十九条所称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是指全国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大江大河流域水土保持中心站，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监测站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防治区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别公告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水土流失的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及其发展趋势；  
　　（三）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其效益。  
　　第二十四条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本单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六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033271.html" \t "_self)》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非法开垦的陡坡地每平方米1元至2元。  
　　第二十七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033271.html" \t "_self)》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擅自开垦的荒坡地每平方米0.5元至1元。  
　　第二十八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033271.html" \t "_self)》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第二十九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033271.html" \t "_self)》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2元至5元。  
　　第三十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033271.html" \t "_self)》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第三十一条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103431.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033271.html" \t "_self)》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的，应当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受到水土流失危害的时间、地点、范围；  
　　（三）损失清单；  
　　（四）证据。  
　　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人民网北京10月16日电 中国政府网今日发布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有相应的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排 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水户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第四条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章　计税依据

　　第五条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第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一）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七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一）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三）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五）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条　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第九条　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以及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规范。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三）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五）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下列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

　　（一）纳税人基本信息；

　　（二）纳税申报信息；

　　（三）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四）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五）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六）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二）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三）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中没有对应信息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人识别，并将相关信息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二）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 入本名录：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 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 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 物分类目录》执行。

第四条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 物。

第五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 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 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六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以及危险废物处 理后的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 分类。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 8 位数字。其 中，第 1-3 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确定），第 4-6 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 7-8

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第八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 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 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 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1. 本名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6 月 6 日环 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 境保护部、国 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 会 令第 1 号 ）同时 废 止。

附表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 险 废 物 | 危险特性 |
|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401-06 |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含卤素有机溶剂，包括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T，I |
| 900-402-06 |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 用后废弃的有毒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 | T，I |
| 900-403-06 |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包括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 | I |
| 900-404-06 |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 T/I |
| 900-405-06 |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 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 T |
| 900-406-06 |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 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 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 T |
|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407-06 |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 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 T |
| 900-408-06 |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 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渣 | T |
| 900-409-06 |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 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 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T |
| 900-410-06 |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 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 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T |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004-08 |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 T，I |
| 251-005-08 |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 T，I |
| 251-006-08 |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 T |
| 251-010-08 |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 T，I |
| 251-011-08 |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 T，I |
| 251-012-08 |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 T |
| 非特定行业 | 900-199-08 |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 T，I |
| 900-200-08 |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 T，I |
| 900-201-08 |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  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  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 T，I |
| 900-203-08 |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 T |
| 900-204-08 |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 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 T |
| 900-205-08 |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 T |
| 900-209-08 |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 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 T，I |
| 900-210-08 |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  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  水生化处理污泥） | T，I |
| 900-211-08 |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 T，I |
| 900-212-08 |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 T |
| 900-213-08 |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 T，I |
| 900-214-08 |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 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 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T，I |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215-08 |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 T，I |
| 900-216-08 |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 T，I |
| 900-217-08 |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T，I |
| 900-218-08 |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 生的废液压油 | T，I |
| 900-219-08 |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 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 T，I |
| 900-220-08 |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 的废变压器油 | T，I |
| 900-221-08 |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 T，I |
| 900-222-08 | 石油炼制废水气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和污泥 | T |
| 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 T，I |
| HW09  油/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非特定行业 | 900-005-09 |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 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T |
| 900-006-09 |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 T |
| 900-007-09 |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T |
|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250-12 |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I |
| 900-251-12 |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 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I |
| 900-252-12 |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I |
| 900-253-12 |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I |
|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254-12 |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 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I |
| 900-255-12 |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 T |
| 900-256-12 |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 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 T |
| 900-299-12 |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 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 墨、染料、颜料、油漆 | T |
|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050-17 |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51-17 |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 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52-17 |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53-17 |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54-17 |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055-17 |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56-17 |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57-17 |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58-17 |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59-17 |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60-17 |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61-17 |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62-17 |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63-17 |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64-17 |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 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 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C |
| 336-066-17 |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 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67-17 |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 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 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68-17 |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069-17 |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 废水处理污泥 | T |
| 336-101-17 |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T |
| HW21  含铬废物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100-21 |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 T |
| HW34  废酸 | 非特定行业 | 900-300-34 |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 C |
| 900-301-34 |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 C |
| 900-302-34 |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 C |
| 900-303-34 |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 C |
| 900-304-34 |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 C |
| 900-305-34 |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 C |
| HW34  废酸 | 非特定行业 | 900-306-34 |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 C |
| 900-307-34 |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 C |
| 900-308-34 |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 C |
| 900-349-34 |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 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 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 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 C |
|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061-37 |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 T |
| 261-062-37 |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 T |
| 261-063-37 |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T |
| 非特定行业 | 900-033-37 |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 T |
| HW49  其他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39-49 |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 T |
| 900-040-49 |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T |
| 900-041-49 |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T/In |
| 900-042-49 |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 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T/C/I/R/In |
| 900-044-49 |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 T |
| 900-045-49 |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 T |
| 900-046-49 |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T |
| 900-047-49 |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  900-999-49） | T/C/I/R |
| 900-999-49 |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 T |

附录

##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本目录各栏目说明：

1.“序号”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的顺序编号；

2.“废物类别/代码”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的类别或代码；

3.“危险废物”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的名称；

4.“豁免环节”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环节；

5.“豁免条件”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应具备的条件；

6.“豁免内容”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废物类别/  代码 | 危险废物 | 豁免  环节 | 豁 免 条 件 | 豁 免 内 容 |
| 1 | 家庭源危险 废物 | 家庭日 常生 活中产 生的废 药品 及其包 装物、废杀虫剂和消 毒剂及其包装物、废 油漆和 溶剂 及其包 装物、废矿物油及其 包装物、废胶片及废 像纸、废荧光灯管、 废温度 计、 废血压 计、废镍镉电池和氧 化汞电 池以 及电子 类危险废物等 | 全部 环节 | 未分类收集。 |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 理。 |
| 收集 | 分类收集。 |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 |
| 2 | 193-002-21 | 含铬皮革废碎料 | 利用 | 用于生产皮件、再 生革或静电植绒。 |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 |
| 3 | 252-014-11 | 煤气净 化产 生的煤 焦油 | 利用 | 满足《煤焦油标准  （YB/T5075-2010）  》，且作为原料深加  工制取萘、洗油、  蒽油等。 |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 |
| 4 | 772-002-18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 处置 |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进入生  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 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废物类别/  代码 | 危险废物 | 豁免  环节 | 豁 免 条 件 | 豁 免 内 容 |
| 4 | 772-002-18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 处置 | 满足《水泥窑协同处 置固体废物污染控 制标准》（GB304852013 ）， 进入水泥窑协同处 置。 | 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 按危险废物管理。 |
| 5 | 772-003-18 | 医疗废物焚烧飞灰 | 处置 |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 场 污 染 控制标 准》（GB16889-2008）  6.3 条要求，进入生  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 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 |
| 6 | 772-003-18 | 危险废 物焚 烧产生 的废金属 | 利用 | 用于金属冶炼。 |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 |
| 7 | 900-451-13 | 采用破 碎分 选回收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 板、电路板中金属后 的废树脂粉 | 运输 | 运输工具 满足防 雨、防渗漏、防遗 撒要求。 | 不按危险废 物进行运 输。 |
| 处置 |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 场填埋。 |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 |
| 8 | 900-041-49 | 农药废弃包装物 | 收集 | 村、镇农户分散产 生的农药废弃包装 物的收集活动。 |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 |
| 9 | 900-041-49 |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 保用品 | 全部 环节 | 混入生活垃圾。 |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 理。 |
| 10 | 900-042-49 |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 废物造 成的 突发环 境事件 及其 处理过 程中产生的废物 | 转移 | 经接受地县级以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同意，按事发地县 级以上地方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提出的 应急处置方案进行 转移。 | 转移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 |
| 处置 | 按事发地县级以上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提出的应急处 置方案进行处置或 利用。 | 处置或利用过程可不按 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 11 | 900-044-49 | 阴极射线管含铅玻璃 | 运输 | 运输工具 满足防 雨、防渗漏、防遗 撒要求。 | 不按危险废 物进行运 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废物类别/  代码 | 危险废物 | 豁免  环节 | 豁 免 条 件 | 豁 免 内 容 |
| 12 | 900-045-49 | 废弃电路板 | 运输 | 运输工具 满足防 雨、防渗漏、防遗 撒要求。 | 不按危险废 物进行运 输。 |
| 13 | HW01 | 医疗废物 | 收集 | 从事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 的医疗机构产生的 医疗废物的收集活 动。 |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 管理。 |
| 14 | 831-001-01 | 感染性废物 | 处置 |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 蒸汽集中处理工程 技 术规范 》（ HJ/T276-2006）或《医疗 废物化学消毒集中 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8-2006） 或《医疗废物微波消 毒集中处理工程技 术 规 范 》（ HJ/T229-2006）进行处理 后。 |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 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 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 过程不按危 险废物管 理。 |
| 15 | 831-002-01 | 损伤性废物 | 处置 |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 蒸汽集中处理工程 技 术规范 》（ HJ/T276-2006）或《医疗 废物化学消毒集中 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8-2006） 或《医疗废物微波消 毒集中处理工程技 术 规 范 》（ HJ/T229-2006）进行处理 后。 |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 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 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 过程不按危 险废物管 理。 |
| 16 | 831-003-01 |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 官和传 染性 的动物 尸体等除外） | 处置 | 按照《医疗废物化学 消毒集中处理工程 技 术规范 》（ HJ/T228-2006）或《医疗 废物微波消毒集中 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9-2006）进行处理后。 | 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 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 危险废物管理。 |

##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已废除）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已于2005年8月18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第十四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了防治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废弃危险化学品，是指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海关、质检、工商、农业、安全监管、环保等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收缴的危险化学品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废弃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污染环境的防治。

　　实验室产生的废弃试剂、药品污染环境的防治，也适用本办法。

　　盛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受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量、安全合理利用废弃危险化学品和无害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废弃危险化学品回收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实行充分回收和安全合理利用。

　　国家鼓励、支持集中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促进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产业化发展。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国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使用者对废弃危险化学品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者应当合理安排生产项目和规模，遵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尽量减少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量。

　　危险化学品生产者负责自行或者委托有相应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回收、利用、处置。

　　危险化学品进口者、销售者、使用者负责委托有相应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回收、利用、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负责向使用者和公众提供废弃危险化学品回收、利用、处置单位和回收、利用、处置方法的信息。

　　第九条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报废管理制度，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计划并依法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信息登记档案。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品名、成份或组成、特性、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信息。

　　前款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第十条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信息交换平台，促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回收和安全合理利用。

　　第十一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回收利用、处置与其产品同种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二）具备回收利用、处置该种危险化学品的设施、技术和工艺；

　　（三）具备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回收、利用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保证回收、利用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对不能利用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者承担处置费用。

　　第十三条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其提供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成分或组成、特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接收单位应当对接收的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核实；未经核实的，不得处置；经核实不符的，应当在确定其品种、成分、特性后再进行处置。

禁止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进行妥善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对场地造成污染的，应当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在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对污染场地进行环境恢复。对污染场地完成环境恢复后，应当委托环境保护检测机构对恢复后的场地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十六条  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设区的市级以上行政区域转移的，并应当依法报经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方可转移。

　　第十七条  公安、海关、质检、工商、农业、安全监管、环保等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收缴或者接收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当委托有相应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处置。

　　对收缴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有明确责任人的，处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由收缴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追缴；对收缴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能力承担处置费用的，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由收缴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向本级财政申请处置费用。

　　第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安全负责。

　　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第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建设或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发生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六）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处置其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不承担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

　（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废弃危险化学品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挠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https://baike.so.com/doc/5802839-6015637.html" \t "_blank)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https://baike.so.com/doc/1227437-1298307.html)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https://baike.so.com/doc/5396782-5634030.html" \t "_blank)，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baike.so.com/doc/6987303-7210153.html" \t "_blank)，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公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https://baike.so.com/doc/4172616-4372975.html)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https://baike.so.com/doc/5394085-5631167.htm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岸工程](https://baike.so.com/doc/5705475-5918193.html)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5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https://baike.so.com/doc/2665204-2814530.html)、自治区、[直辖市](https://baike.so.com/doc/4262805-4465570.html)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格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https://baike.so.com/doc/889927-940723.html)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格证书，并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编制建设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已废除）

（1990年6月，国家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86）国环字第00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工业、能源、交通、机场、水利、农业、林业、商业、卫生、文教、科研、旅游、市政等对环境有影响的一切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至建设竣工投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必须依各自职责按以下程序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办理审批手续。

　　一、建设项目指一切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包括涉外项目（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建设项目）。

　　二、国家环保局负责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招告书（表）的审批：

　　1.跨越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区的建设项目；

　　2.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如核设施，绝密工程等）；

　　3.特大型的建设项目（报国务院审批），即总投资限额2亿元以上，由国家计委批准，或计划任务书由国家计委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

　　4.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提交上报，对环境问题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三、建设项目五个主要阶段的环境管理及程序

　（一）项目建议书阶段或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环境管理。

　　1.建设单位结合选址，对建设项目组成投产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简要说明（或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2.环保部门参加厂址现场踏勘；

　　3.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签署意见，纳入项目建议书做为立项依据。

　（二）可行性研究（设计任务书）阶段的环境管理

　　1.国家环保局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立项批复，督促建设单位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制度；

　　2.建设单位征求国家环保局意见，确定作报告书或报告表。委托持甲级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评价大纲（环评实施方案）；

　　3.建设单位向国家环保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环评实施方案），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同时附立项文件及环评经费概算，国家环保局根据情况确定审查方式（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现场考察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4.根据国家环保局对“大纲”审查的意见和要求（主要包括评价范围，选用的标准，确定的保护目标，环境要素的取舍和评价经费等）及确定的大纲内容，评价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开展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5.建设项目如有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6.建设单位将编制完成的“报告书（表）”，按审批权限上报主管部门的环保机构，抄报国家环保局和项目所在地省、市环保部门；

　　7.主管部门组织报告书（表）预审，将预审意见和修改确定的两套环评报告书报国家环保局审批。省级环保部门应同时向国家环保局报送审查意见。国家环保局在接到预审意见之日起，二个月内批复或签署意见。逾期不批复或未签署意见，可视其上报方案已被确认；

　　8.国家环保局可委托省级环保部门审查“大纲”或审批“报告书”；

　　9.国家环保局参加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三）设计阶段的环境管理

　　一般建设项目按两个阶段进行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对于技术上复杂而又缺乏设计经验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以增加技术设计阶段；为解决总体开发方案和建设部署等重大问题，有些行业，可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或总体设例。

　　初步设计阶段的环境管理

　　1.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必须按照（87）国环字第00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具体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意见所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概算；

　　2.建设单位在设计会审前向政府环保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3.特大型（重点）建设项目按审查权限由国家环保局或由国家环保局委托省级政府环保部门参加设计审查，一般建设项目由省级政府环保部门参加设计审查。必要时环保部门可单独审查环保篇章；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环境管理

　　1.根据初步设计审查的审批意见，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在施工图中落实有关环保工程的设计及其环保投资；

　　2.环保部门组织监督检查；

　　3.建设单位报批开工报告。批准后，建设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其中应包纳相应环保投资。

　　（四）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

　　1.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做好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文件的整理建档工作备查，以季报的形式将环保工程进度情况上报政府环保部门；

　　2.环保部门检查环保报批手续是否完备，环保工程是否纳入施工计划及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情况，提出意见；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负责落实环保部门对施工阶段的环保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主要是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修整和恢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五）试生产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环境管理

　　1.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和政府环保部门提交试运转申请报告；

　　2.经批准后，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好试运转记录，并应由当地环保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建设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环保部门提交环保工程预验收申请报告，附试运转监测报告；

　　4.省级政府环保部门组织环保工程的预验收；

　　5.建设单位根据环保部门在预验收中提出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竣工验收；

　　6.特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国家环保局参加或委托省级政府环保部门参加正式竣工验收并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合格证。

　　四、涉外项目管理

涉外项目除按上述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外，应执行国务院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明确当事人各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防治措施，合同中不得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http://www.mee.gov.cn/gkml/sthjbgw/sthjbl/201804/t20180430_435750.htm)）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或者其外的下列区域：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作重点分析。

　　第五条 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第六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

　　第七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八条 本名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9日公布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同时废止。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三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五节 处理决定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五章 执行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第七章 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的实施，监督和保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环境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条【罚教结合】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维护合法权益】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五条【查处分离】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的规定。

　　第六条【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七条【不予处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回避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九条【法条适用规则】当事人的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环境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第十条【处罚种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责令停产整顿；

　　（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五）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七）行政拘留；

　　（八）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第十一条【责令改正与连续违法认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可以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责令改正形式】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

　　（一）责令停止建设；

　　（二）责令停止试生产；

　　（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四）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

　　（五）责令重新安装使用；

　　（六）责令限期拆除；

　　（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八）责令限期治理；

　　（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处罚不免除缴纳排污费义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不免除当事人依法缴纳排污费的义务。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十四条【处罚主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经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五条【委托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其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外部移送】发现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七条【案件管辖】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污染行为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九条【管辖争议解决】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权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指定管辖】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确有困难或者不能独立行使处罚权的，经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可以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有管辖权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内部移送】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

　　受移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撤销立案】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第二十四条【紧急案件先行调查取证】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立案审查后的案件移送】经立案审查，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属于其他有关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六条【专人负责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第二十七条【协助调查取证】需要委托其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

　　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将无法协助的情况和原因函告委托机关。

　　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出示证件】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职权】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

　　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责任】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配合调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检查或者现场勘验，如实回答询问，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三十二条【证据类别】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

　　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现场检查笔录】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三十四条【现场检查取样】需要取样的，应当制作取样记录或者将取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取样情况。

　　第三十五条【监测报告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的，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监测任务，并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监测机构的全称；

　　（二）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

　　（三）监测项目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

　　（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第三十六条【在线监测数据可为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在线监控或者其他技术监控手段收集违法行为证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性数据，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第三十七条【现场监测数据可为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第三十八条【证据的登记保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情况紧急的，调查人员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九条【登记保存措施与解除】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鉴定的，送交鉴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暂扣的，决定查封、暂扣；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暂扣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超过7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四十条【依法实施查封暂扣】实施查封、暂扣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查封暂扣实施要求】 查封、暂扣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暂扣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损毁或者变卖。

　　第四十二条【查封暂扣解除】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暂扣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暂扣措施，将查封、暂扣的财物如数返还当事人，并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与现场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当事人应当到场。

　　下列情形不影响调查取证的进行：

　　（一）当事人拒不到场的；

　　（二）无法找到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

　　（四）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的；

　　（五）当事人未到场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调查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结调查：

　　（一）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手续完备、证据充分的；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三）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四）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又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的；

　　（五）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终结调查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案件移送审查】终结调查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送本机关处罚案件审查部门审查。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内容】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四十七条【补充或重新调查取证】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四十八条【处罚告知和听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申辩的处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五十条【处罚听证的执行】行政处罚听证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处理决定

　　第五十一条【处罚决定】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重大案件集体审议】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第五十三条【处罚决定书的制作】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四条【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五十五条【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第五十六条【处罚决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七条【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八条【简易程序的适用】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本章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九条【简易程序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环境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遵守下列简易程序：

　　（一）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二）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依法取证；

　　（三）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六）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过程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执行

　　第六十条【处罚决定的履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一条【强制执行的适用】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强制执行的期限】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并在下列期限内提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二）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三）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四）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五）第二审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80日内。

　　第六十三条【被处罚企业资产重组后的执行】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受到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后，发生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等情形，由承受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

　　第六十四条【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

　　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第六十五条【没收物品的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销毁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环境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制作销毁记录。

　　处理物品应当制作清单。

　　第六十六条【罚没款上缴国库】罚没款及没收物品的变价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第六十七条【结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三）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四）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立卷归档】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一）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二）各类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三）书写文书用签字笔、钢笔或者打印；

　　（四）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文档要求。

　　第六十九条【归档顺序】正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二）立案审批材料；

　　（三）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五）听证笔录；

　　（六）财物处理材料；

　　（七）执行材料；

　　（八）结案材料；

　　（九）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二）涉及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材料；

　　（三）听证报告；

　　（四）审查意见；

　　（五）集体审议记录；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十条【案卷管理】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案件统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并按照环境保护部有关环境统计的规定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七章　监督

　　第七十二条【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三条【监督检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四条【处罚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办的处罚案件，应当在结案后20日内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五条【纠正、撤销或变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接受当事人的申诉和检举，或者通过备案审查等途径，发现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应当督促其纠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过行政复议，发现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

　　第七十六条【评议和表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案件评查或者其他方式评议行政处罚工作。对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依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认定】当事人违法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 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的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期间规定】本办法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外，其他期间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行政处罚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有效期内。

　　第八十条【相关法规适用】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核安全处罚适用例外】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按照国家有关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1999年8月6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09年6月11日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二○○九年七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决定程序

　　第三章  执行与督察

　　第四章  解除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督促排污单位在限期内治理现有污染源，纠正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的状况，推动水污染物工程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排污单位的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限期治理：

　　（一）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本办法以下简称“超标”）；

　　（二）排放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施总量削减和控制的重点水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本办法以下简称“超总量”）。

　　第三条 【不适用情形】 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不适用限期治理：

　　（一）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处罚。

　　（二）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其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处罚。

　　（三）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

　　（四）违法采用国家强制淘汰的造成严重水污染的设备或者工艺，情节严重的，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处罚。

　　第四条 【级别管辖】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省级重点监控企业的限期治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排污单位的限期治理，由污染源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条 【特殊管辖】 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限期治理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限期治理。

　　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依法应予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不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决定限期治理，或者直接决定限期治理。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造成的社会影响特别重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环境保护部可以直接决定限期治理。

　　上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污染源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下达限期治理决定。

　　第六条 【期限】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限期治理期限。

　　限期治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但完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被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除外。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重复下达限期治理决定等方式，变相延长限期治理期限。

　　第七条 【信息公开】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报刊、门户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将下列信息向社会公开：

　　（一）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名称、《限期治理决定书》、排污单位的限期治理方案等相关文件；

　　（二）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后，被依法解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名称；

　　（三）因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排污单位名称。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第二章  决定程序

　　第八条 【立案调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可以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即时采样或者监测的结果，判定污染源排放水污染物是否超标或者超总量。

　　对经现场检查判定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的污染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原因。经分析判断超标或者超总量可能是由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限期治理管辖权限的规定立案调查，并确定负责立案调查的机构。

　　第九条 【判断步骤】 对已被立案调查的排污单位，负责立案调查的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步骤，对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是否因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所致作出判断，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一）现场监测：组织环境监测机构按照污染源监测规范规定的采样频次，对污染源在生产周期内所排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技术评估：组织行业生产专家、污染物处理技术专家和企业代表，采用工艺流程分析、物料衡算等方法，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是否匹配进行分析评估。

　　第十条 【事先告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数据和技术评估结果，判断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导致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的，应当向排污单位发出《限期治理事先告知书》。

　　第十一条 【告知内容】 《限期治理事先告知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排污单位名称；

　　（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导致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的事实和证据；

　　（三）拟作出的限期治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四）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法律后果；

　　（五）排污单位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污染源限期治理事项，约谈排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听证】 排污单位对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的事实以及是否应当适用限期治理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限期治理事先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

　　第十三条 【组织听证】 排污单位提出听证申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听证的时间和地点，并通知排污单位。

　　依据本办法组织听证的具体程序，参照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认定事实】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综合考虑监测数据和技术评估结果、排污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听证结果的基础上，对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是否匹配作出认定。

　　第十五条 【决定限期治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因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导致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的，应当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并制作《限期治理决定书》。

　　第十六条 【决定书内容】 《限期治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排污单位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二）事实、证据和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法律依据；

　　（三）限期治理任务，即排污单位在限期治理后应当稳定达到的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四）限期治理的期限。

　　第十七条 【告知相关事项】 对被决定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在《限期治理决定书》中告知以下事项：

　　（一）排污单位负责自行选择限期治理具体措施；

　　（二）限期治理期间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责令限产限排或者停产整治；

　　（三）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报请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十八条 【送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限期治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限期治理决定书》送达排污单位。

　　《限期治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重点湖泊流域】 对国家确定的重点湖泊流域内，因排放水污染物超标被要求在2008年6月底前完成治理而逾期未完成，且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是因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造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直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章  执行与督察

　　第二十条 【企业采取治理措施】 排污单位接到《限期治理决定书》后，应当根据限期治理任务和期限，制定限期治理方案，并报知作出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限期治理方案，应当确定具体污染治理措施、进度安排、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

　　第二十一条 【监测记录】 限期治理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污染源监测规范，对所排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备查核。

　　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监测机构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 【不得超标超总量】 限期治理期间，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标或者超总量。

　　第二十三条 【试运行监管要求】 限期治理期间，水污染物处理设施需要试运行并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事先书面报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试运行期间，排污单位应当在污染源监测规范规定的采样频次基础上，相应增加采样频次，进行加密监测。

　　在试运行期间，因水污染物处理工艺调试等原因所产生的水污染物不可避免超标或者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必须将所产生的水污染物存放于应急储存池或者其他临时储存设施，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确需排放的，必须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跟踪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制定跟踪检查方案，明确负责跟踪检查的工作机构。

　　负责跟踪检查的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跟踪检查方案，通过现场检查、采样监测等方式，对排污单位执行限期治理决定的治理进度和排放水污染物状况加强后督察。

　　试运行期间，负责跟踪检查的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相应增加监测频次。

　　第二十五条 【限产限排、停产整治】 负责跟踪检查的工作机构发现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污染源在限期治理期间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的，应当报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产限排或者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章  解除程序

　　第二十六条 【解除依据】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污染源，经过限期治理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为已完成限期治理任务：

　　（一）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按照污染源监测规范规定的采样频次监测认定，在生产周期内所排水污染物浓度的日均值能够稳定达到排放标准限值的。

　　（二）生产负荷无法调整到75%以上，但经行业生产专家、污染物处理技术专家和企业代表，采用工艺流程分析、物料衡算等方法，认定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相匹配的。

　　（三）所排重点水污染物未超过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分解的总量控制指标的。

　　第二十七条 【届满核查】 限期治理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采取现场监测、实地察看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查阅监测记录、工程建设资料以及投资报告等方式；对因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造成跨行政区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还可以通过走访或者举行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负责跟踪检查的工作机构应当对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记录，形成限期治理现场核查笔录，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监测机构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监测机构出具限期治理监测报告。限期治理现场核查笔录应当由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第二十八条 【核查意见】 负责现场核查的工作机构，应当制作限期治理核查意见，连同限期治理现场核查笔录、限期治理监测报告，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

　　限期治理核查意见应当提出对排污单位解除限期治理决定或者依法关闭的建议和理由。

　　限期治理核查意见、现场核查笔录、监测报告，应当与限期治理决定文书，一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核查后处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已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解除限期治理。

　　（二）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三十条 【申请提前解除】 排污单位在限期治理期限届满前，认为其已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可以向决定限期治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解除申请。

　　申请提前解除的，应当提交解除限期治理申请书，并附具能够证明其已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核查和决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限期治理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有关限期治理核查的规定组织核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对确已提前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提前解除限期治理的决定。

　　（二）对未提前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并在期限届满前完成限期治理任务。

　　第三十二条 【企业后续管理】 被解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保持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加强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所排水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三条 【部门后续监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被解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加强监督检查。

　　对被解除限期治理后12个月内再次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应当从重处罚。

　　第三十四条 【终结情形】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结限期治理决定：

　　（一）依法被撤销的；

　　（二）依法解散的；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的；

　　（四）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 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的个体工商户的限期治理，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生效】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8978-1996 代替 GB 8978-8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控制水污染，保护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和海洋等地面水以及地下水水质的良好状态，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按照污水排放去向，分年限规定了69种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1.3 本标准颁布后，新增加国家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国家水污染物行业标准，不再执行本标准。

3 定义

3.1 污水：指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3.2 排水量：指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工艺生产的水的排放量。不包括间接冷却水、厂区锅炉、电站排水。

3.3 一切排污单位：指本标准适用范围所包括的一切排污单位。

3.4 其他排污单位：指在某一控制项目中，除所列行业外的一切排污单位。

4 技术内容

4.1 标准分级

4.1.1 排入GB3838Ⅲ类水域（划定的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和排入GB3097中二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一级标准。

4.1.2 排入GB 3838中Ⅳ、Ⅴ类水域和排入GB3097中三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二级标准。

4.1.3 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

4.1.4 排入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必须根据排水系统出水受纳水域的功能要求，分别执行４．１．１和４．１．２的规定。

4.1.5 GB3838中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GB3097中一类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4.2 标准值

4.2.1 本标准将排放的污染物按其性质及控制方式分为二类。

4.2.1.1 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要求（采矿行业的尾矿坝出水口不得视为车间排放口）。

4.2.1.2 第二类污染物，在排污单位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要求。

4.2.2 本标准按年限规定了第一类污染物和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分别为：

4.2.2.1 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３１日之前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必须同时执行表１、表２、表３的规定。

4.2.2.2 １９９８年１月１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必须同时执行表１、表4、表5的规定。

4.2.2.3 建设（包括改、扩建）单位的建设时间，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准日期为准划分。

4.3 其他规定

4.3.1 同一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别的污水，且每种污水的排放标准又不同时，其混合污水的排放标准按附录Ａ计算。

4.3.2 工业污水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负荷量按附录Ｂ计算。

4.3.3 污染物最高允许年排放总量按附录Ｃ计算。4.3.4 对于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执行本标准外，还须符合GB8703-88《辐射防护规定》。

表１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1 | 总汞 | 0.05 |
| 2 | 烷基汞 | 不得检出 |
| 3 | 总镉 | 0.1 |
| 4 | 总铬 | 1.5 |
| 5 | 六价铬 | 0.5 |
| 6 | 总砷 | 0.5 |
| 7 | 总铅 | 1.0 |
| 8 | 总镍 | 1.0 |
| 9 | 苯并(a)芘 | 0.00003 |
| 10 | 总铍 | 0.005 |
| 11 | 总银 | 0.5 |
| 12 | 总α放射性 | 1Bq/L |
| 13 | 总β放射性 | 10Bq/L |

表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97年12月31日之前建设的单位)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适用范围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1 | pH | 一切排污单位 | 6～9 | 6～9 | 6～9 |
| 2 | 色度 (稀释倍数) | 染料工业 | 50 | 180 | - |
| 其他排污单位 | 50 | 80 | - |
| 3 | 悬浮物 (SS) | 其他排污单位 | 70 | 200 | 400 |
| 5 | 化学需氧量 (COD) | 其他排污单位 | 100 | 150 | 500 |
| 6 | 石油类 | 一切排污单位 | 10 | 10 | 30 |
| 11 | 氨氮 | 其他排污单位 | 15 | 25 | - |
| 13 | 磷酸盐(以P计) | 一切排污单位 | 0.5 | 1.0 | - |

表４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１９９８年１月１日后建设的单位）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适用范围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1 | pH | 一切排污单位 | 6～9 | 6～9 | 6～9 |
| 2 | 色度(稀释倍数) | 一切排污单位 | 50 | 80 | － |
| 3 | 悬浮物 (SS) | 其他排污单位 | 70 | 150 | 400 |
| 5 | 化学需氧量(COD) | 其他排污单位 | 100 | 150 | 500 |
| 6 | 石油类 | 一切排污单位 | 5 | 10 | 20 |
| 11 | 氨氮 | 其它排污单位 | 15 | 25 | － |
| 13 | 磷酸盐(以P计) | 一切排污单位 | 0.5 | 1.0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关于发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3957216.htm)》、《[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8135591.htm)》两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943300.htm)的公告

发布部门：发布日期：2008年08月19日　实施日期：2008年10月01日　([中央法规](http://baike.baidu.com/view/544057.htm))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baike.baidu.com/view/38920.htm)》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http://baike.baidu.com/view/492513.htm)防治法》，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现批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联合发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防治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改善声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对GB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和GB 1234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第一次修订。与原标准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合并为一个标准，名称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背景值修正表；

——补充了0 类区噪声限值、测量条件、测点位置、测点布设和测量记录；

——增加了部分术语和定义、室内噪声限值、背景噪声测量、测量结果和测量结果评价的内容。

本标准于1990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和固定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噪声排放的管理、评价及控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对外环境排放噪声的单位也按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785 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

GB/T 3241 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

GB/T 15173 声校准器

GB/T 1519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7181 积分平均声级计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等产生的、在厂界处进行测量和控制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3.2 A声级 A-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

用A 计权网络测得的声压级，用A L 表示，单位dB（A）。

3.3 等效声级 equivalent continuous A-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

等效连续A 声级的简称，指在规定测量时间T 内A 声级的能量平均值，用LAeq,T 表示，（简写为Leq），单位dB（A）。除特别指明外，本标准中噪声值皆为等效声级。

根据定义，等效声级表示为：

Leq=101g{1/T∫010dt}

式中：LA——t 时刻的瞬时A 声级；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3.4 厂界 boundary

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厂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

3.5 噪声敏感建筑物 niose-sensitive buildings

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3.6 昼间 day-time、夜间 night-tim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需要（如考虑时差、作息习惯差异等）而对昼间、夜间的划分另有规定的，应按其规定执行。

3.7 频发噪声 frequent noise

指频繁发生、发生的时间和间隔有一定规律、单次持续时间较短、强度较高的噪声，如排气噪声、货物装卸噪声等。

3.8 偶发噪声 sporadic noise

指偶然发生、发生的时间和间隔无规律、单次持续时间较短、强度较高的噪声。如短促鸣笛声、工程爆破噪声等。

3.9 最大声级 maximum sound level

在规定测量时间内对频发或偶发噪声事件测得的A 声级最大值，用Lmax 表示，单位dB（A）。

3.10 倍频带声压级 sound pressure level in octave bands

采用符合GB/T3241 规定的倍频程滤波器所测量的频带声压级，其测量带宽和中心频率成正比。本标准采用的室内噪声频谱分析倍频带中心频率为31.5HZ、63HZ、125HZ、250HZ、500HZ，其覆盖频率范围为22HZ～707HZ。

3.11 稳态噪声 steady noise

在测量时间内，被测声源的声级起伏不大于3dB 的噪声。

3.12 非稳态噪声 non-steady noise

在测量时间内，被测声源的声级起伏大于3dB 的噪声。

3.13 背景噪声 background noise

被测量噪声源以外的声源发出的环境噪声的总和。

4.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边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 时 段 | |
| 昼间 | 夜间 |
| 0 | 50 | 40 |
| 1 | 55 | 45 |
| 2 | 60 | 50 |
| 3 | 65 | 55 |
| 4 | 70 | 55 |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4.1.2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 dB（A）。

4.1.3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 dB（A）。

4.1.4 工业企业若位于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当厂界外有噪声敏感建筑物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GB 3096 和GB/T 15190 的规定确定厂界外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要求，并执行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1.5 当厂界与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小于1m 时，厂界环境噪声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室内测量，并将表1 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A)作为评价依据。

4.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当固定设备排放的噪声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时，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表2 和表3 规定的限值。

表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类型 时段噪声敏感建筑物环境所处功能区类别 | A类房间 | | B类房间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0 | 40 | 30 | 40 | 30 |
| 1 | 40 | 30 | 45 | 35 |
| 2.3.4 | 45 | 35 | 50 | 40 |
| 说明：A类房间是指以睡眠为主要目的，需要保证夜间安静的房间。包括住宅卧室、医院病房、宾馆客房等 B类房间是指主要在昼间使用，需要保证思考与精神集中、正常讲话不被干扰的房间 包括学校教师、办公室、住宅中卧室以外的其他房间等。 | | | | |

表3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倍频带声压级） 单位：d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敏感建筑所处声环境动能区类别 | 时段 | 房间类别/ 频率Hz/倍频程中心 | 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 | | | | |
| 31.5 | 63 | 125 | 250 | 500 |
| 0 | 昼间 | A、B类房间 | 76 | 59 | 48 | 39 | 34 |
| 夜间 | A、B类房间 | 69 | 51 | 39 | 30 | 24 |
| 1 | 昼间 | A类房间 | 76 | 59 | 48 | 39 | 34 |
| B类房间 | 79 | 63 | 52 | 44 | 38 |
| 夜间 | A类房间 | 69 | 51 | 39 | 30 | 24 |
| B类房间 | 72 | 55 | 43 | 35 | 29 |
| 2、3、4 | 昼间 | A类房间 | 79 | 63 | 52 | 44 | 38 |
| B类房间 | 82 | 67 | 56 | 49 | 34 |
| 夜间 | A类房间 | 72 | 55 | 43 | 35 | 29 |
| B类房间 | 76 | 59 | 48 | 39 | 34 |

5. 测量方法

5.1 测量仪器

5.1.1 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其性能应不低于GB3785 和GB/T17181对2 型仪器的要求。测量35 dB 以下的噪声应使用1 型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仪器应符合GB/T 15173 对1 级或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当需要进行噪声的频谱分析时，仪器性能应符合GB/T3241 中对滤波器的要求。

5.1.2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5.1.3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5.1.4 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档，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1s。

5.2 测量条件

5.2.1 气象条件：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5.2.2 测量工况：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的工况。

5.3 测点位置

5.3.1 测点布设

根据工业企业声源、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布局以及毗邻的区域类别，在工业企业厂界布设多个测点，其中包括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

5.3.2 测点位置一般规定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的位置。

5.3.3 测点位置其他规定

5.3.3.1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1m、高于围墙0.5m 以上的位置。

5.3.3.2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5.3.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1m 处另设测点。

5.3.3.3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0.5m 以上、距地面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3.3.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0.5m 以上、距地面1.2 m、距外窗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4 测量时段

5.4.1 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最大声级。

5.4.2 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采用1min 的等效声级。

5.4.3 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测量被测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必要时测量被测声源整个正常工作时段的等效声级。

5.5 背景噪声测量

5.5.1 测量环境：不受被测声源影响且其他声环境与测量被测声源时保持一致。

5.5.2 测量时段：与被测声源测量的时间长度相同。

5.6 测量记录

噪声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应主要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校准仪器、测点位置、测量时间、测量时段、仪器校准值（测前、测后）、主要声源、测量工况、示意图（厂界、声源、噪声敏感建筑物、测点等位置）、噪声测量值、背景值、测量人员、校对人、审核人等相关信息。

5.7 测量结果修正

5.7.1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大于10dB(A)时，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5.7.2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在3dB(A)～10dB(A)之间时，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的差值取整后，按表4 进行修正。

5.7.3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小于3dB(A)时，应采取措施降低背景噪声后，视情况按5.7.1或5.7.2 执行；仍无法满足前二款要求的，应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4 测量结果修正表 单位为dB（A）

|  |  |  |  |
| --- | --- | --- | --- |
| 差值 | 3 | 4～5 | 6～10 |
| 修正值 | -3 | -2 | -1 |

6. 测量结果评价

6.1 各个测点的测量结果应单独评价。同一测点每天的测量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6.2 最大声级Lmax 直接评价。

7. 标准实施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按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以上标准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2220662.htm)》（GB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9-90）废止。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此公告业经质检总局孙晓康会签）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642028" \t "_blank)是为贯彻[《环境保护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997747)和[《水污染防治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47793)，加强地表水环境管理，防治水环境污染，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为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74454&ss_c=ssc.citiao.link)联合发布。该标准为[强制性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6581)，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939398)出版，自2002年6月1日开始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二00二年[四月二十六日](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657631" \t "_blank)颁布。标准名称、编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267283)）

1、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997747" \t "_blank)》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59652)，防治水污染，保护地表水水质，保障人体健康，维护良好的生态系统，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将标准项目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642028)基本项目、集中式[生活饮用水](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1054038)地表[水源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1167073)补充项目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1054038)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642028)基本项目适用于全国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具有使用功能的地表水水域；集中式[生活饮用水](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1054038)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1054038)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99530)和二级[保护区](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99530)。集中式[生活饮用水](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1054038)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0025752)根据本地区地表水水质特点和环境管理的需要进行选择，集中式[生活饮用水](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1054038)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和选择确定的特定项目作为基本项目的补充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408646)》（GB3838-83）为首次发布，1988年为第一次修订，1999年为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本标准自2002年6月1日起实施，《[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952156" \t "_blank)》（GB3838-88）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952156" \t "_blank)》（GHZB1-1999）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13443)科技标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997034" \t "_blank)负责修订。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4月26日批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2范围

2.1本标准按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分类和保护目标，规定了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及限值，以及[水质评价](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914995" \t "_blank)、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2.2本标准适用[于中华](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386467" \t "_blank)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江](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1701)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具有使用功能的地表水水域。具有特定功能的水域，执行相应的[专业用水水质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122913)。

3标准值

3.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见表1。

4引用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99736658)（卫生部，2001年）和本标准表4-表6所列分析方法标准及规范中所含条文在本标准中被引用即构成为本标准条文，与本标准同效。当上述标准和规范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5水域分类

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

Ⅰ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909286)；

Ⅱ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1167073)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29792)栖息地、鱼虾类产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157254)等；

Ⅲ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61698)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Ⅳ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6526013)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Ⅴ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对应地表水上述五类[水域功能](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2283237" \t "_blank)，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值分为五类，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水域功能类别高的标准值严于水域功能类别低的标准值。同一水域兼有多类使用功能的，执行最高功能类别对应的标准值。实现水域功能与达功能类别标准为同一含义。

6水质评价

5.1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1009615" \t "_blank)应根据应实现的水域功能类别，选取相应类别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评价结果应说明水质达标情况，超标的应说明超标项目和超标倍数。

5.2丰、平、枯水期特征明显的水域，应[分水](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353579" \t "_blank)期进行[水质评价](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914995)。

5.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1054038)地表水源地[水质评价](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914995)的项目应包括表1中的基本项目、表2中的补充项目以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0025752" \t "_blank)从表3中选择确定的特定项目。

7水质监测

6.1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标准值，要求水样采集后自然沉降30分钟，取上层非沉降部分按规定方法进行分析。

6.2地表水[水质监测](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058913" \t "_blank)的采样布点、监测频率应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309442)规范的要求。

6.3本标准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表4-表6规定的方法，也可采用ISO方法体系等其他等效分析方法，但须进行适用性检验。

8实施监督

7.1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督实施。

7.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1167073)水质超标项目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后，必须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99736658)的要求。

7.3省、[自治区](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14093" \t "_blank)、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本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单位：mg/L

| 序号 | 分类标准值项目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 --- | --- | --- | --- | --- | --- | --- |
| 1 | 水温（℃） |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  |  |  |  |
| 2 | pH值（[无量纲](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23825" \t "_blank)） | 6~9 |  |  |  |  |
| 5 | [化学需氧量](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757351)（COD）≤ | 15 | 15 | 20 | 30 | 40 |
| 7 | 氨氮（NH3-N）≤ | 0.15 | 0.5 | 1.0 | 1.5 | 2.0 |
| 8 | [总磷](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8793)（以P计）≤ | 0.02(湖、库0.01) | 0.1(湖、库0.025) | 0.2(湖、库0.05) | 0.3(湖、库0.1) | 0.4(湖、库0.2) |
| 9 | [总氮](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581260)（湖、库，以N计）≤ | 0.2 | 0.5 | 1.0 | 1.5 | 2.0 |
| 17 | 铬（六价）≤ | 0.01 | 0.05 | 0.05 | 0.05 | 0.1 |
| 21 | 石油类≤ | 0.05 | 0.05 | 0.05 | 0.5 | 1.0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Quality standard for ground water (GB/T 14848-93 1994-10-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1] 2014年7月29日，在国土部召开的《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副院长张作辰透露，在现行地下水质量标准实施近20年之后，主管部门拟对其进行修订。目前新标准已完成初稿，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之后，将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查](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A1%E6%9F%A5" \t "_blank)。[2]  2015年8月1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上公示了《地下水水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行业标准报批稿[3]  。该标准将指标划分为常规指标和非常规指标，结合我国实际，将原标准的39项指标增加至93项，其中有机污染指标增加了47项，所确定的分类限值充分考虑了人体健康基准和风险。该标准可以作为我国地下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依据[4]  。

目录

1 [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4%B8%8B%E6%B0%B4%E8%B4%A8%E9%87%8F%E6%A0%87%E5%87%86/9859899?fr=aladdin#1)

2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4%B8%8B%E6%B0%B4%E8%B4%A8%E9%87%8F%E6%A0%87%E5%87%86/9859899?fr=aladdin#2)

1 引言

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地下水资源，防止和控制地下水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是地下水勘查评价、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2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2.1 本标准规定了地下水的质量分类，地下水质量监测、评价方法和地下水质量保护。

2.2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地下水，不适用于地下热水、矿水、盐卤水。

3 引用标准

GB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4 地下水质量分类及质量分类指标

4.1 地下水质量分类

依据我国地下水水质现状、人体健康基准值及地下水质量保护目标，并参照了生活饮用水、工业、农业用水水质最高要求，将地下水质量划分为五类。

Ⅰ类 主要反映地下水化学组分的天然低背景含量。适用于各种用途。

Ⅱ类 主要反映地下水化学组分的天然背景含量。适用于各种用途。

Ⅲ类 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

Ⅳ类 以农业和工业用水要求为依据。除适用于农业和部分工业用水外，适当处理后可作生活饮用水。

Ⅴ类 不宜饮用，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 [1]

详细内容参考[1]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类别标准值项目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 1 | 色(度) | ≤5 | ≤5 | ≤15 | ≤25 | >25 |
| 2 | 嗅和味 | 无 | 无 | 无 | 无 | 有 |
| 3 | 浑浊度(度) | ≤3 | ≤3 | ≤3 | ≤10 | >10 |
| 4 | 肉眼可见物 | 无 | 无 | 无 | 无 | 有 |
| 5 | pH | 6.5～8.5 | | | 5.5～6.58.5～9 | <5.5，>9 |
| 6 | 总硬度(以CaCO3,计)(mg/L) | ≤150 | ≤300 | ≤450 | ≤550 | >550 |
| 7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300 | ≤500 | ≤1000 | ≤2000 | >2000 |
| 8 | 硫酸盐(mg/L)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
| 9 | 氯化物(mg/L)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
| 10 | 铁(Fe)(mg/L) | ≤0.1 | ≤0.2 | ≤0.3 | ≤1.5 | >1.5 |
| 11 | 锰(Mn)(mg/L) | ≤0.05 | ≤0.05 | ≤0.1 | ≤1.0 | >1.0 |
| 12 | 铜(Cu)(mg/L) | ≤0.01 | ≤0.05 | ≤1.0 | ≤1.5 | >1.5 |
| 13 | 锌(Zn)(mg/L) | ≤0.05 | ≤0.5 | ≤1.0 | ≤5.0 | >5.0 |
| 14 | 钼(Mo)(mg/L) | ≤0.001 | ≤0.01 | ≤0.1 | ≤0.5 | >0.5 |
| 15 | 钴(Co)(mg/L) | ≤0.005 | ≤0.05 | ≤0.05 | ≤1.0 | >1.0 |
| 16 |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 ≤0.001 | ≤0.001 | ≤0.002 | ≤0.01 | >0.01 |
| 17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不得检出 | ≤0.1 | ≤0.3 | ≤0.3 | >0.3 |
| 18 | 高锰酸盐指数(mg/L) | ≤1.0 | ≤2.0 | ≤3.0 | ≤10 | >10 |
| 19 | 硝酸盐(以N计)(mg/L) | ≤2.0 | ≤5.0 | ≤20 | ≤30 | >30 |
| 20 | 亚硝酸盐(以N计)(mg/L) | ≤0.001 | ≤0.01 | ≤0.02 | ≤0.1 | >0.1 |
| 21 | 氨氮(NH4)(mg/L) | ≤0.02 | ≤0.02 | ≤0.2 | ≤0.5 | >0.5 |
| 22 | 氟化物(mg/L) | ≤1.0 | ≤1.0 | ≤1.0 | ≤2.0 | >2.0 |
| 23 | 碘化物(mg/L) | ≤0.1 | ≤0.1 | ≤0.2 | ≤1.0 | >1.0 |
| 24 | 氰化物(mg/L) | ≤0.001 | ≤0.01 | ≤0.05 | ≤0.1 | >0.1 |
| 25 | 汞(Hg)(mg/L) | ≤0.00005 | ≤0.0005 | ≤0.001 | ≤0.001 | >0.001 |
| 26 | 砷(As)(mg/L) | ≤0.005 | ≤0.01 | ≤0.05 | ≤0.05 | >0.05 |
| 27 | 硒(Se)(mg/L) | ≤0.01 | ≤0.01 | ≤0.01 | ≤0.01 | >0.1 |
| 28 | 镉(Cd)(mg/L) | ≤0.0001 | ≤0.001 | ≤0.01 | ≤0.01 | >0.01 |
| 29 | 铬(六价)(Cr6+)(mg/L) | ≤0.005 | ≤0.01 | ≤0.05 | ≤0.1 | >0.1 |
| 30 | 铅(Pb)(mg/L) | ≤0.005 | ≤0.01 | ≤0.05 | ≤0.1 | >0.1 |
| 31 | 铍(Be)(mg/L) | ≤0.00002 | ≤0.0001 | ≤0.0002 | ≤0.001 | >0.001 |
| 32 | 钡(Ba)(mg/L) | ≤0.01 | ≤0.1 | ≤1.0 | ≤4.0 | >4.0 |
| 33 | 镍(Ni)(mg/L) | ≤0.005 | ≤0.05 | ≤0.05 | ≤0.1 | >0.1 |
| 34 | 滴滴涕(μg/L) | 不得检出 | ≤0.005 | ≤1.0 | ≤1.0 | >1.0 |
| 35 | 六六六(μg/L) | ≤0.005 | ≤0.05 | ≤5.0 | ≤5.0 | >5.0 |
| 36 | 总大肠菌群(个/L) | ≤3.0 | ≤3.0 | ≤3.0 | ≤100 | >100 |
| 37 | 细菌总数(个/mL) | ≤100 | ≤100 | ≤100 | ≤1000 | >1000 |
| 38 | 总σ放射性(Bq/L) | ≤0.1 | ≤0.1 | ≤0.1 | >0.1 | >0.1 |
| 39 | 总β放射性(Bq/L) | ≤0.1 | ≤1.0 | ≤1.0 | >1.0 | >1.0 |

2014年7月29日，在国土部召开的《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副院长张作辰透露，在现行地下水质量标准实施近20年之后，主管部门拟对其进行修订。目前新标准已完成初稿，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之后，将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查。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1-12-28批准2002-07-01实施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78804&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二次污染，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关闭与封场、以及污染控制与监测等内容。

## 目 录

1[最新修改](http://baike.sogou.com/v76623499.htm?fromTitle=%E4%B8%80%E8%88%AC%E5%B7%A5%E4%B8%9A%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8%B4%AE%E5%AD%98.%E5%A4%84%E7%BD%AE%E5%9C%BA%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6%A0%87%E5%87%86#para1)

2[主内容](http://baike.sogou.com/v76623499.htm?fromTitle=%E4%B8%80%E8%88%AC%E5%B7%A5%E4%B8%9A%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8%B4%AE%E5%AD%98.%E5%A4%84%E7%BD%AE%E5%9C%BA%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6%A0%87%E5%87%86#para2)

3[适用范围](http://baike.sogou.com/v76623499.htm?fromTitle=%E4%B8%80%E8%88%AC%E5%B7%A5%E4%B8%9A%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8%B4%AE%E5%AD%98.%E5%A4%84%E7%BD%AE%E5%9C%BA%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6%A0%87%E5%87%86#para3)

4[引用标准](http://baike.sogou.com/v76623499.htm?fromTitle=%E4%B8%80%E8%88%AC%E5%B7%A5%E4%B8%9A%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8%B4%AE%E5%AD%98.%E5%A4%84%E7%BD%AE%E5%9C%BA%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6%A0%87%E5%87%86#para4)

5[定义](http://baike.sogou.com/v76623499.htm?fromTitle=%E4%B8%80%E8%88%AC%E5%B7%A5%E4%B8%9A%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8%B4%AE%E5%AD%98.%E5%A4%84%E7%BD%AE%E5%9C%BA%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6%A0%87%E5%87%86#para5)

6[存放](http://baike.sogou.com/v76623499.htm?fromTitle=%E4%B8%80%E8%88%AC%E5%B7%A5%E4%B8%9A%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8%B4%AE%E5%AD%98.%E5%A4%84%E7%BD%AE%E5%9C%BA%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6%A0%87%E5%87%86#para6)

7[硬性要求](http://baike.sogou.com/v76623499.htm?fromTitle=%E4%B8%80%E8%88%AC%E5%B7%A5%E4%B8%9A%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8%B4%AE%E5%AD%98.%E5%A4%84%E7%BD%AE%E5%9C%BA%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6%A0%87%E5%87%86#para7)

8[环境保护](http://baike.sogou.com/v76623499.htm?fromTitle=%E4%B8%80%E8%88%AC%E5%B7%A5%E4%B8%9A%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8%B4%AE%E5%AD%98.%E5%A4%84%E7%BD%AE%E5%9C%BA%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6%A0%87%E5%87%86#para8)

9[运行管理](http://baike.sogou.com/v76623499.htm?fromTitle=%E4%B8%80%E8%88%AC%E5%B7%A5%E4%B8%9A%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8%B4%AE%E5%AD%98.%E5%A4%84%E7%BD%AE%E5%9C%BA%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6%A0%87%E5%87%86#para9)

10[关闭封场](http://baike.sogou.com/v76623499.htm?fromTitle=%E4%B8%80%E8%88%AC%E5%B7%A5%E4%B8%9A%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8%B4%AE%E5%AD%98.%E5%A4%84%E7%BD%AE%E5%9C%BA%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6%A0%87%E5%87%86#para10)

11[控制监测](http://baike.sogou.com/v76623499.htm?fromTitle=%E4%B8%80%E8%88%AC%E5%B7%A5%E4%B8%9A%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8%B4%AE%E5%AD%98.%E5%A4%84%E7%BD%AE%E5%9C%BA%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6%A0%87%E5%87%86#para11)

12[主管部门](http://baike.sogou.com/v76623499.htm?fromTitle=%E4%B8%80%E8%88%AC%E5%B7%A5%E4%B8%9A%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8%B4%AE%E5%AD%98.%E5%A4%84%E7%BD%AE%E5%9C%BA%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6%A0%87%E5%87%86#para12)

最新修改

护部公告

公告 2013年 第36号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997747&ss_c=ssc.citiao.link)》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完善国家环保标准体系，我部决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03961&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09202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GB 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上述3项标准修改单，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该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该标准修改单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陈钢](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353430&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会签)

环境保护部

2013年6月8日

附件：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第5.1.2条修改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产生的[渗滤液](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9285&ss_c=ssc.citiao.link)以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929775&ss_c=ssc.citiao.link)居住场所、[农用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93164&ss_c=ssc.citiao.link)、[地表水体](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27860&ss_c=ssc.citiao.link)、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1227&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主内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原[冶金部](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628&ss_c=ssc.citiao.link)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1年11月26日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关闭与封场、以及污染控制与监测等要求。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及已经建成投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不适用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填埋场](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004863&ss_c=ssc.citiao.link)。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GB 5085.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013252&ss_c=ssc.citiao.link)

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81323&ss_c=ssc.citiao.link)

GB l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32552&ss_c=ssc.citiao.link)

GB/T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1340590&ss_c=ssc.citiao.link)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59450&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GB 5086.1～2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GB/T 15555.1～12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

GB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l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0748&ss_c=ssc.citiao.link)》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GB 5085鉴别标准和GB 5086及GB/T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3.2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GB 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GB897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pH值在6～9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GB 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GB 8978最高允放排放浓度，或者是pH值在6～9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 贮存场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置于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

3.5 处置场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置于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

3.6 [渗滤液](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9285&ss_c=ssc.citiao.link)

一般工业固废物在贮存、处置过程中渗流出的液体。

3.7 [渗透系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7624&ss_c=ssc.citiao.link)

[水力坡降](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80993&ss_c=ssc.citiao.link)为l时，水穿过土壤、岩石或其它防渗材料的渗透速度，以cm/s 计。

3.8 防渗工程

用天然或人工防渗材料构筑阻止贮存、处置场内外液体渗透的工程。

贮存、处置场划分为I和Ⅱ两个类型。

堆放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一类，简称I类场。

堆放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二类，简称Ⅱ类场。

硬性要求

5.1 I类场和Ⅱ类场的共同要求。

5.1.1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5.1.2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产生的渗滤液以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92977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居住场所、[农用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93164&ss_c=ssc.citiao.link)、[地表水体](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27860&ss_c=ssc.citiao.link)、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1227&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5.1.3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5.1.4 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5.1.5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2104&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5.1.6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6428&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风景名胜区](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6408&ss_c=ssc.citiao.link)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5.2 I类场的其他要求

应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塌陷区。

5.3 Ⅱ类场的其他要求

5.3.1　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22339&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

5.3.2　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77420&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的距离不得小于1.5m。

环境保护

6.1 I类场和Ⅱ类场的共同要求

6.1.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6.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1.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7168&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的措施。

6.1.4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928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6.1.5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6.1.6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6.1.7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6.1.8　含硫量大于1.5%的[煤矸石](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3690&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自然。

6.1.9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 l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2 Ⅱ类场的其他要求

6.2.1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7624&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大于1.0×10—7cm/s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6.2.2 必要时应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6.2.3 为监控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贮存、处置场周边至少应设置三口地下水质监控井。一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贮存、处置场上游，作为对照井；第二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贮存、处置场下游，作为污染监视监测井；第三口设在最可能出现扩散影响的贮存、处置场周边，作为污染扩散监测井。

当地质和[水文地质](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374&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资料表明含水层埋藏较深，经论证认定地下水不会被污染时，可以不设置地下水质监控井。

运行管理

7.1 I类场和Ⅱ类场的共同要求。

7.1.1 贮存、处置场的竣工，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人生产或使用。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7.1.3 贮存、处置场的渗滤液水质达到GB 8978标准后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 l6297[无组织排放](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9638&ss_c=ssc.citiao.link)要求。

7.1.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7.1.5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a.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

b.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c.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水污染物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的监测资料。

7.1.6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GB l5562.2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7.2 I类场的其他要求

禁止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7.3 Ⅱ类场的其它要求

7.3.1 应定期检查维护防渗工程，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77538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发现防渗功能下降，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地下水水质按GB/T 14848规定评定。

7.3.2 应定期检查维护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和渗滤液处理设施，定期监测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水质，发现集排水设施不通畅或处理后的水质超过GB 8978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01744&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需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关闭封场

8.1 I类场和Ⅱ类场的共同要求

8.1.1 当贮存、处置场服务期满或因故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处置任务时，应分别予以关闭或封场。关闭或封场前，必须编制关闭或封场计划，报请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污染防止措施。

8.1.2 关闭或封场时，表面坡度一般不超过33%。标高每升高3m～5m，需建造一个台阶，台阶应有不小于1m的宽度、2%～3%的坡度和能经受暴雨冲刷的强度。

8.1.3 关闭或封场后，仍需继续维护管理，直到稳定为止。以防止覆土层下沉、开裂，致使渗滤液量增加，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59450&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堆体失稳而造成滑坡等事故。

8.1.4 关闭或封场后，应设置[标志物](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5531&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注明关闭或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

8.2 I类场的其他要求

为利于恢复植被，关闭时表面一般应覆一层天然土壤，其厚度视固体废物的颗粒度大小和拟种植物种类确定。

8.3 Ⅱ类场的其它要求

8.3.1 为防止固体废物直接暴露和雨水渗入堆体内，封场时表面应覆土二层，第一层为阻隔层，覆20cm～45cm厚的粘土，并压实，防止雨水渗入固体废物堆体内；第二层为覆盖层，覆天然土壤，以利植物生长，其厚度视栽种植物种类而定。

8.3.2 封场后，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的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直至水质稳定为止。地下水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

控制监测

9.1 污染控制项目

9.1.1 [渗滤液](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9285&ss_c=ssc.citiao.link)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

应选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征组分作为控制项目。

9.1.2 地下水

贮存、处置场投入使用前，以GB/T 14848规定的项目为控制项目，使用过程中和关闭或封场后的控制项目，可选择所贮存、处置的固体废物的特征组分。

9.1.3 大气

贮存、处置场以[颗粒物](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203408&ss_c=ssc.citiao.link)为控制项目，其中属于自燃性[煤矸石](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3690&ss_c=ssc.citiao.link)的贮存、处置场，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为控制项目。

9.2 监测

9.2.1 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

a.采样点。采样点设在排放口。

b.[采样频率](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823404&ss_c=ssc.citiao.link)。每月一次。

c.测定方法。按GB 8978选配方法进行。

9.2.2 地下水

a.采样点。采样点设在地下水质监控井。

b.采样频率。贮存、处置场投入使用前，至少应监测一次本底水平；在运行过程中和封场后，每年按枯、平、丰水期进行，每期一次。

c.测定方法。按GB 5750进行。

9.2.3 大气

a.采样点。按GB l6297附录C进行。

b.采样频率。每月一次。

c.测定方法（见表1）

表1 [大气污染物](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58328&ss_c=ssc.citiao.link)测定方法

|  |  |  |
| --- | --- | --- |
| 项 目 | 测 定 方 法 | 方 式 来 源 |
| 颗粒物 | [重量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018242&ss_c=ssc.citiao.link) | GB/T,15432—1995 |
| 二氧化硫 | （1）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5404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 | GB/T,15262—94 |
| （2）四氯汞盐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GB,8970—88 |

主管部门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7-2001

2001-12-28 发布 2002-07-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言   
    1 适用范围   
    2 引用标准   
    3 定义   
    4 一般要求   
    5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附录A（标准的附录）   
    附录B（提示的附录）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中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附录B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  
    1.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危险废物（尾矿除外）贮存的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适用于危险废物的产生者、经营者和管理者。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3-199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固体废弃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 GB/T1555.1-12-95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定义  
    3.1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3.2 危险废物贮存   
    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3.3 贮存设施   
    指按规定设计、建造或改建的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   
    3.4 集中贮存   
    指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中所附设的贮存设施和区域性的集中贮存设施。   
    3.5 容器   
    指按标准要求盛载危险废物的器具。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4.4 除4.3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4.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5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6.1.3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6.1.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6.3.1款要求。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   
    6.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6.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6.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6.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3.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6.3.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6.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6.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6.3.12 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7.2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7.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4.9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7.4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7.5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7.6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7.8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9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16297和GB14554的要求。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8.1 安全防护   
    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8.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8.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8.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8.2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9.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9.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9.3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  
    9.4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10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与监督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室内空气质量参数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住宅和办公建筑物，其它室内环境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3　术语和定义

　　3.1　室内空气质量参数（indoor  air  quality  parameter）

    指室内空气中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物理、化学、生物和放射性参数。

　　3.2　可吸人颗粒物（particles  with  diameters  of  10um  or  less，PM10）

    指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10urn的颗粒物。

　　3.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TVOC）

    利用  Tenax  GC  或  Tenax  TA采样，非极性色谱柱（极性指数小于10）进行分析，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4  标准状态（normal  state）

    指温度为273  K．压力为101325kPa时的于物质状态。

　　4　室内空气质量

　　4.1 室内空气应无毒、无害、无异常嗅味。

　　4.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见表l。

表 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类别 | 参数 | 单位 | 标准值 | 备注 |
| 1 | 物理性 | 温度 | ℃ | 22～28 | 夏季空调 |
| 16～24 | 冬季采暖 |
| 2 | 相对湿度 | % | 40～80 | 夏季空调 |
| 30～60 | 冬季采暖 |
| 3 | 空气流速 | m/s | 0.3 | 夏季空调 |
| 0.2 | 冬季采暖 |
| 4 | 新风量 | m3/h·p | 30a |  |
| 5 | 化学性 | 二氧化硫SO2 | mg/m3 | 0.50 | 1小时均值 |
| 6 | 二氧化氮NO2 | mg/m3 | 0.24 | 1小时均值 |
| 7 | 一氧化碳CO | mg/m3 | 10 | 1小时均值 |
| 8 | 二氧化碳CO2 | % | 0.10 | 日平均值 |
| 9 | 氨NH3 | mg/m3 | 0.20 | 1小时均值 |
| 10 | 臭氧O3 | mg/m3 | 0.16 | 1小时均值 |
| 11 | 甲醛HCHO | mg/m3 | 0.10 | 1小时均值 |
| 12 | 苯C6H6 | mg/m3 | 0.11 | 1小时均值 |
| 13 | 甲苯C7H8 | mg/m3 | 0.20 | 1小时均值 |
| 14 | 二甲苯C8H10 | mg/m3 | 0.20 | 1小时均值 |
| 15 | 苯并[a]芘B(a)P | mg/m3 | 1.0 | 日平均值 |
| 16 | 可吸人颗粒PMl0 | mg/m3 | 0.15 | 日平均值 |
| 17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 mg/m3 | 0.60 | 8小时均值 |
| 18 | 生物性 | 氡222Rn | cfu/立方米 | 2500 | 依据仪器定b |
| 19 | 放射性 | 菌落总数 | Bq/立方米 | 400 | 年平均值(行动水平c) |
| a新风量要求≥标准值，除温度、相对湿度外的其它参数要求≤标准值  b见附录D  c达到此水平建议采取干预行动以降低室内氡浓度。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 — 20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年 第45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现批准《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2008）

按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以上标准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址（bz.mep.gov.cn）查询。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T 14623—93）废止。

特此公告。

2008年8月19日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城乡居民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声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T 14623—93）的修订，与原标准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扩大了标准适用区域，将乡村地区纳入标准适用范围；

——将环境质量标准与测量方法标准合并为一项标准；

——明确了交通干线的定义，对交通干线两侧4类区环境噪声限值作了调整；

——提出了声环境功能区监测和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的要求。

本标准于1982年首次发布，1993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 3096—93和GB/T 14623—93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附录B、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08年7月30日批准。

本标准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声环境质量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五类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声环境质量评价与管理。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A声级 A-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

用A计权网络测得的声压级，用LA表示，单位dB(A)。

3.2 等效连续A声级 equivalent continuous A-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

简称为等效声级，指在规定测量时间T内A声级的能量平均值，用LAeq,T表示，（简写为Leq）, 单位dB(A)。除特别指明外，本标准中噪声值皆为等效声级。

3.3 昼间等效声级 day-time equivalent sound level、夜间等效声级night-time equivalent sound level

在昼间时段内测得的等效声级A声级称为昼间等效声级。用Ld表示，单位dB(A)。

在夜间时段内测得的等效声级A声级称为夜间等效声级。用Ln表示，单位dB(A)。

3.4 昼间 day-time、夜间 night-tim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的时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需要（如考虑时差、作息习惯差异等）而对昼间、夜间的划分另有规定的，应按其规定执行。

3.5 最大声级 maximum sound level

在规定测量时间内对频发或偶发噪声事件测得的A声级最大值，用Lmax表示，单位dB(A)。

3.6 累积百分声级 percentile sound level

用于评价测量时间段内噪声强度时间统计分布特征的指标，指占测量时间段一定比例的累积时间内A声级的最小值，用LN表示，单位为dB(A)。最常用的是L10、L50和L90，其含义如下：

L10——在测量时间内有10%的时间A声级超过的值，相当于噪声的平均峰值。

L50——在测量时间内有50%的时间A声级超过的值，相当于噪声的平均中值。

L90——在测量时间内有90%的时间A声级超过的值，相当于噪声的平均本底值。

如果数据采集是按等间隔时间进行的，用LN也表示有N%的数据超过的噪声级。

3.7 城市 city、城市规划区 urban planning area

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和镇。

由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为城市规划区。

3.8 乡村 rural area

乡村是指除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如村庄、集镇等。

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3.9 交通干线 traffic artery

指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应根据铁路、交通、城市等规划确定。以上交通干线类型的定义参见附录A。

3.10 噪声敏感建筑物 noise-sensitive buildings

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3.11 突发噪声 burst noise

指突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强度较高的噪声。如锅炉排气、工程爆破等产生的较高噪声。

4.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5**. 环境噪声限值

**5.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使用于表1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 时段 | |
| 昼间 | 夜间 |
| 0类 | | 50 | 40 |
| 1类 | | 55 | 45 |
| 2类 | | 60 | 50 |
| 3类 | | 65 | 55 |
| 4类 | 4a类 | 70 | 55 |
| 4b类 | 70 | 60 |

5.2 表1中4b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5.3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 dB(A)、夜间55 dB(A)执行。

a）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b）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5.4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 dB(A)。

7. 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

7.1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城市区域应按照GB/T 15190 的规定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分别执行本标准规定的0、1、2、3、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a)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

b)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通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c) 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d)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e)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GB/T 15190第8.3条规定）内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8. 标准的实施要求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为实施本标准，各地应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信息通报与公示、确定达标区和不达标区、制订达标区维持计划与不达标区削减计划，因地制宜改善声环境质量。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排人城镇下水道污水的水质要求、取样与监测。

本标准适用于向城镇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排水水质。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6920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7466水质总铬的测定高锰酸钾氧化一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胼分光光度法

GB/T7468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69水质总汞的测定高锰酸钾一过硫酸钾消解法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T7470水质铅的测定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T7471水质镉的测定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T7472水质锌的测定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lT7475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84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5水质总砷的测定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lT7494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8972水质五氯酚的测走气相色谱法

GB/T9803水质五氯酚的测定藏红T分光光度法

GB/T11889水质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N-(l-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lT11890水质苯系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lT11893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4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lT11896水质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7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GB/T11898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11899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3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T11906水质锰的测定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T11907水质银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0水质镍的测定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11911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2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4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T13192水质有机磷农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3194水质硝基苯、硝基甲苯、硝基氯苯、二硝基甲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3195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7水质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3199水质阴离子洗涤剂的测定电位滴定法

GB/T15505水质硒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5959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微库仑法

GB/T16488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GB/T16489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7130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CJ/T51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HJ/T59水质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0水质硫化物的测定碘量法

HJ/T83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484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8水质氟化物的测定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489水质银的测定3，5-Br2-PADAP分光光度法

HJ493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502水质挥发酚的测定溴化容量法

HJ503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一氨墓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5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35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7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一中和滴定法

#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污水cwastewater

受一定污染的生活和生产过程的排出水。

3.2

城镇下水道municipalsewers

城镇输送污水的管道和沟道。包含排污渠道、沟渠等。

3.3

排水户wastewaterdischarger

向城镇下水道排放污水的单位或个人。

3.4

一级处理primarytreatment

去除污水中漂浮物和悬浮物的过程，主要为格栅截留和重力沉降；包括在此基础上增加化学混凝或

不完全生物处理等单元，以提高处理效果的一级强化处理。

3.5

二级处理secondarytreatment，biologicaltreatment

在一级处理基础上，用生物处理方法进一步去除污水中胶体和溶解性有机物的过程，主要为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包括具有除磷脱氮功能的二级强化处理。

3.6

再生处理reclamationtreatment

使污水达到一定的回用水水质标准、满足某种使用功能要求的净化过程。

# 4要求

4.1一般规定

4.1.1严禁向城镇下水道排人具有腐蚀性的污水或物质。

4.1.2严禁向城镇下水道排入剧毒、易燃、易爆、恶臭物质和有害气体、蒸汽或烟雾。

4.1.3严禁向城镇下水道倾倒垃圾、粪便、积雪、工业废渣等物质和排人易凝聚、沉积、造成下水道堵塞的污水。

4.1.4本标准未列入的控制项目，包括病原体、放射性污染物等，根据污染物的行业来源，其限值应按有关专业标准执行。

4.1.5水质超过本标准的污水，应进行预处理，不得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后排入城镇下水道。

4.2水质标准

4.2.1根据城镇下水道末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程度，将控制项目限值分为A、B、C三个等级，见表1。

a)下水道末端污水处理厂采用再生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A等级的规定。

b)下水道末端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B等级的规定。

c)下水道末端污水处理厂采用一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C等级的规定。

4.2.2下水道末端无污水处理设施时，排入域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不得低于C等级的要求，应根据污水的最终去向，执行国家现行污水排放标准。

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最高允许值，pH值除外）

| 序号 | 控制项目名称 | 单位 | A等级 | B等级 | C等级 |
| --- | --- | --- | --- | --- | --- |
| 1 | 水温 | ℃ | 35 | 35 | 35 |
| 2 | 色度 | 倍 | 50 | 70 | 60 |
| 3 | 易沉固体 | mL/(L.15min) | 10 | 10 | 10 |
| 4 | 悬浮物 | mglL | 400 | 400 | 300 |
| 5 | 溶解性固体 | mg/L | 1600 | 2000 | 2000 |
| 6 | 动植物油 | mglL | 100 | 100 | 100 |
| 7 | 石油类 | mg/L | 20 | 20 | 15 |
| 8 | pH值 |  | 6.5—9.5 | 6.5—9.5 | 6.5—9.5 |
| 9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 | mglL | 350 | 350 | 150 |
| 10 | 化学需氧量(COD)‘ | mg/L | 500(800) | 500(800) | 300 |
| 11 | 氨氮（以N计） | mglL | 45 | 45 | 25 |
| 12 | 总氮（以N计） | mg/L | 70 | 70 | 45 |
| 13 | 总磷（以P计） | mg/L | 8 | 8 | 5 |
| 1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mg/L | 20 | 20 | 10 |
| 15 | 总氰化物 | mglL | 0.5 | 0.5 | 0.5 |
| 16 | 总余氯（以cl2计） | mg/L | 8 | 8 | 8 |
| 17 | 硫化物 | mg/L | 1 | 1 | 1 |
| 18 | 氟化物 | mg/L | 20 | 20 | 20 |
| 19 | 氯化物 | mg/L | 500 | 600 | 800 |
| 20 | 硫酸盐 | mg/L | 400 | 600 | 600 |
| 21 | 总汞 | mg/L | 0.02 | 0.02 | 0.02 |
| 22 | 总镉 | mg/L | 0.1 | 0.l | 0.l |
| 23 | 总铬 | mg/L | 1.5 | 1.5 | 1.5 |
| 24 | 六价铬 | mg/L | 0.5 | 0.5 | 0.5 |
| 25 | 总砷 | mg/L | 0.5 | 0.5 | 0,5 |
| 26 | 总铅 | mg/L | 1 | 1 | 1 |
| 27 | 总镍 | mg/L | 1 | 1 | 1 |
| 28 | 总镀 | mg/L | 0.005 | 0.005 | 0.005 |
| 29 | 总银 | mg/L | 0.5 | 0.5 | 0.5 |
| 30 | 总硒 | mg/L | 0.5 | 0.5 | 0.5 |
| 31 | 总铜 | mg/L | 2 | 2 | 2 |
| 32 | 总锌 | mg/L | 5 | 5 | 5 |
| 33 | 总锰 | mg/L | 2 | 5 | 5 |
| 34 | 总铁 | mg/L | 5 | 10 | 10 |
| 35 | 挥发酚 | mg/L | 1 | l | 0.5 |
| 36 | 苯系物 | mg/L | 2.5 | 2.5 | 1 |
| 37 | 苯胺类 | mg/L | 5 | 5 | 2 |
| 38 | 硝基苯类 | mg/L | 5 | 5 | 3 |
| 39 | 甲醛 | mglL | 5 | 5 | 2 |
| 40 | 三氯甲烷 | mg/L | 1 | 1 | 0.6 |
| 41 | 四氯化碳 | mg/L | 0.5 | 0.5 | 0.06 |
| 42 | 三氯乙烯 | mg/L | 1 | 1 | 0.6 |
| 43 | 四氯乙烯 | mg/L | 0.5 | 0.5 | 0.2 |
| 44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 | mg/L | 8 | 8 | 5 |
| 45 | 有杌磷农药（以P计） | mg]L | 0.5 | 0.5 | 0.5 |
| 46 | 五氯酚 | mg/L | 5 | 5 | 5 |
| 括号内数值为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改、扩建，且BODs/COD>0.4时控制指标的最高允许值。 | | | | | |

# 5取样与监测

5.1取样

5.1.1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以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的排水口抽检浓度为准，其他控制项目以排水户排水口的抽检浓度为准。

5.1.2排水户的排水口应设置排水专用检测井，以便于采样，并应在井内设置污水水量计量装置；对重点排水户，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对水温、pH、COD等主要水质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5.1.3采样频率和采样方式（瞬时样或混合样）可由城镇排水监测部门根据排水户类别和排水量确定。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按HJ493执行。

5.2监测

5.2.1城镇排水监测部门负责排入城镇下水道污水的水质监测工作。

5.2.2控制项目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控制项目检验方法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检验方法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1 | 水温 | 漏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 GB/T13195 |
| 温度计法 | CJ/T51 |
| 2 | 色度 | 稀释倍数法1 | GB/T11903 |
| 稀释倍数法 | CJ/T51 |
| 3 | 易沉固体 | 体积法 | CJ/T51 |
| 4 | 悬浮物 | 重量法‘ | GB/T11901 |
| 重量法 | CJ/T51 |
| 5 | 溶解性固体 | 重量法 | CJ/T51 |
| 6 | 动植物油 | 红外光度法‘ | GB/T16488 |
| 重量法 | CJ/T51 |
| 7 | 石油类 | 红外光度法 | GB/T16488 |
| 萦外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8 | pH值 | 玻璃电极法‘ | GB/T6920 |
| 电位计法 | CJ/T51 |
| 9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 | 稀释与接种法‘ | CJ/T51 |
| 稀释与接种法 | HJ505 |
| 10 | 化学需氧量(COD) | 重铬酸盐法‘ | GB/T11914 |
| 重铬酸钾法 | CJ/T51 |
| 11 | 氨氮（以N计） | 容量法‘ | CJ/T51 |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纳氏试剂比色法 | HJ535 |
| 蒸馏一中和滴定法 | HJ537 |
| 12 | 总氮（以N计） |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GB/T11894 |
| 蒸馏后滴定法 | CJ/T51 |
| 蒸馏后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13 | 总磷（以P计）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11893 |
| 抗坏血酸还原钼蓝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氯化亚锡还原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过硫酸钾高压消解一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1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GB/T7494 |
| 电位滴定法 | GB/T13199 |
|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高效液相色谱法 | CJ/T51 |
| 15 | 总氰化物 | 异烟酸一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银量法 | CJ/T51 |
| 吡啶一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 HJ484 |
| 16 | 总余氯（以Clz计） |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 GB/T11898 |
| N，N-二乙基-l，4苯二胺滴定法 | GB/T11897 |
| 17 | 硫化物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GB/T16489 |
| 对氨基N，N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光度法 | CJ/T51 |
| 容量法 | CJ/T51 |
| 碘量法 | HJ/T60 |
| 18 | 氟化物 | 离子色谱法‘ | CJ/T51 |
|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7484 |
|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488 |
| 19 | 氯化物 | 硝酸银滴定法‘ | GB/T11896 |
| 离子色谱法 | CJ/T51 |
| 20 | 碗酸盐 | 离子色谱法‘ | CJ/T51 |
| 重量法 | GB/T11899 |
| 铬酸钡容量法 | CJ/T51 |
| Zl | 总汞 | 原子荧光光度法‘ | CJ/T51 |
|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7468 |
| 高锰酸钾一过硫酸钾消解法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 GB/T7469 |
| 22 | 总镉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7475 |
|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 GB/T7471 |
| 螯合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CJ/T51 |
|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CJlT51 |
| 23 | 总铬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高锰酸钾氧化一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7466 |
|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CJ/T51 |
| 24 | 六价铬 |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7467 |
|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25 | 总砷 | 原子荧光光度法‘ | CJ/T51 |
|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7485 |
|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CJlT51 |
| 26 | 总铅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CJ/T51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7475 |
|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 GB/T7470 |
| 螯合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CJ]T51 |
| 原子荧光光度法 | CJ/T51 |
|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CJ/T51 |
| 27 | 总镍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11912 |
|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 GB/T11910 |
|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 CJ/T51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CJ/T51 |
| 28 | 思镀 |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59 |
| 29 | 总银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1 | GBlT11907 |
| 3，5-Brz-PADAP分光光度法 | HJ489 |
| 30 | 总硒 | 原子荧光光度法1 | CJ/T51 |
|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15505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CJ/T51 |
| 31 | 总铜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7475 |
|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CJ/T51 |
| 螯合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CJ/T51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CJ/T51 |
| 32 | 总锌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7475 |
|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 GB/T7472 |
|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CJ/T51 |
| 螯合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CJ/T51 |
| 电感耦舍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CJ/T51 |
| 33 | 总锰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lT11911 |
|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 GB/T11906 |
| 33 | 总锰 |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CJ/T51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CJ/T51 |
| 34 | 总铁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11911 |
|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CJ/T51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CJ/T51 |
| 35 | 挥发酚 | 蒸馏后4一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溴化容量法 | HJ502 |
| 4一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503 |
| 36 | 苯系物 | 气相色谱法‘ | GB/T11890 |
| 气相色谱法 | CJ/T51 |
| 37 | 苯胺类 |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 GB/T11889 |
| 偶氮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38 | 硝基苯类 | 还原一偶氮分光光度法- | CJ/T51 |
| 气相色谱法 | GB/T13194 |
| 39 | 甲醛 |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GB/T13197 |
| 40 | 三氯甲烷 | 顶空气相色谱法 | GB/T17130 |
| 41 | 四氯化碳 | 顶空气相色谱法 | GB/T17130 |
| 42 | 三氯乙烯 | 顶空气相色谱法 | GB/T17130 |
| 43 | 四氯乙烯 | 顶空气相色谱法 | GB/T17130 |
| 44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离子色谱法‘ | HJ/T83 |
|  | (AOX，以CI计) | 微库仑法 | GB/T15959 |
| 45 | 有机磷农药（以P计） | 气相色谱法 | GB/T13192 |
| 46 | 五氯酚 | 气相色谱法‘ | GB/T8972 |
| 藏红T分光光度法 | GBlT9803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旧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是1993年7月19日由中国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1994年1月15日实施的标准。生态环境部于2018年12月3日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稿（以下简称《恶臭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专家解读《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近日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稿（以下简称《恶臭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邹克华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修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必要性是什么？

　　邹克华：恶臭污染是典型的扰民污染，与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密切相关。1993年颁布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是我国恶臭管理的重要依据，在我国固定源恶臭污染物排放管理、改善人居空气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是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环境要求不断提高，GB 14554-93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当前与今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偏低。GB 14554-93实施20多年来，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对于美好生活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标准中部分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已不能满足当前和未来人民群众对于周边生活环境的空气质量要求，有时会出现企业达标排放但公众依然有投诉的情况。

　　二是排放限值分区设置已不适应现在环境管理的需要。GB 14554-93标准依据1982年颁布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 3095-82）中划分的一类、二类、三类区标准，将恶臭污染物标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不同区域的排污单位执行不同的排放限值。GB 3095-82历经1996年第一次修订、2000年第二次修订、2012年第三次修订，标准名称修改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GB 3095-82已不能作为依据。更重要的是，恶臭污染是对于人的嗅觉感官的扰民污染，人的嗅觉通常不会因为区域的不同而产生明显的变化，对于分区执行不同排放限值的原则需要修订。

　　三是对污染物排放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不够。GB 14554-93中缺少对恶臭污染物排放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缺乏密闭生产、废气收集和处理以及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管理规定，不能适应我国强化排污者责任、减少无组织排放方面的管理要求。

　　四是引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有待更新。GB 14554-93中引用的部分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已经废止，一批新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没有引用到标准中，需要更新。

　　问：《恶臭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邹克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五节第八十条，《恶臭标准》规定了固定污染源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恶臭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及其投产后的恶臭污染物排放管理。

　　问：《恶臭标准》修改了哪些内容？

　　邹克华：与GB 14554-93相比，《恶臭标准》修订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明确了《恶臭标准》与行业排放标准的关系。针对部分已颁布的行业标准中涉及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规定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即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按其规定执行，未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恶臭标准》；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五节第八十条修改了《恶臭标准》的适用范围，从适用于“全国所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单位及垃圾堆放场”修改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三是取消了标准分级，所有区域执行统一的浓度限值；四是加严了8种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和周界浓度限值；五是不再根据排气筒高度执行不同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统一执行1000的标准；六是调整了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计算方法，使用内插法计算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七是完善了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和监测要求，强化了恶臭污染物排放单位的主体责任。

　　问：《恶臭标准》的可行性如何？

　　邹克华：目前我国恶臭污染物控制技术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从掩蔽法、水洗法、吸附法逐步发展到直接燃烧法、蓄热燃烧法、催化燃烧法、冷凝法、生物法、等离子体法等，从单一的处理单元发展为多种技术组合式应用，恶臭气体的去除率较以往有了较大提高，取得较好的处理效果，这些控制技术为提高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提供了技术支撑。企业通过“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采用合理、有效的控制技术，加强自我管理，保障治理设施有效运行，按修订的标准限值要求，可以使恶臭气体排放降低到较低水平，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新标准将给予现有企业1-2年的过渡期，为相关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以全面达到新标准要求预留合理时间。

老版GB 14554-93目录

1[基本介绍](http://baike.sogou.com/v3586213.htm?fromTitle=%E6%81%B6%E8%87%AD%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para1)

2[标准来源](http://baike.sogou.com/v3586213.htm?fromTitle=%E6%81%B6%E8%87%AD%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para2)

3[名词术语](http://baike.sogou.com/v3586213.htm?fromTitle=%E6%81%B6%E8%87%AD%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para3)

4[主要内容](http://baike.sogou.com/v3586213.htm?fromTitle=%E6%81%B6%E8%87%AD%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para4)

[标准分级](http://baike.sogou.com/v3586213.htm?fromTitle=%E6%81%B6%E8%87%AD%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para5)

[标准值](http://baike.sogou.com/v3586213.htm?fromTitle=%E6%81%B6%E8%87%AD%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para6)

5[监测方法](http://baike.sogou.com/v3586213.htm?fromTitle=%E6%81%B6%E8%87%AD%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para7)

6[排放要求](http://baike.sogou.com/v3586213.htm?fromTitle=%E6%81%B6%E8%87%AD%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para8)

7[附录A](http://baike.sogou.com/v3586213.htm?fromTitle=%E6%81%B6%E8%87%AD%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para9)

8[附加说明](http://baike.sogou.com/v3586213.htm?fromTitle=%E6%81%B6%E8%87%AD%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A0%87%E5%87%86#para10)

基本介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代替GBJ 4-73（1993年7月19日[国家环境保护局](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6262150" \t "_blank)批准 1994年1月15日实施）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803270" \t "_blank)》，控制[恶臭污染物](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216293)对大气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制定本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419399)年限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029904)的[臭气浓度](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6709035)限值及[无组织排放](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9638)原的厂界浓度限值。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所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9183081)单位及垃圾堆放场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37881)、设计、竣工验收及其建成后的排放管理。

3名词术语

3.1 恶臭污染物 odor pollutants

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3.2[臭气浓度](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6709035)odor concentration

指[恶臭气体](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9183081" \t "_blank)（包括异味）用无臭空气进行稀释，稀释到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稀释倍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5385456" \t "_blank)。

3.3[无组织排放](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9638)源

指没有排气筒或排气筒高度低于15m的排放源。

4主要内容

4.1标准分级

本标准[恶臭污染物](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216293)厂界标准值分三级。

4.1.1 排入GB 3095中一类区的执行一级标准，一类区中不得建新的排污单位。

4.1.2 排入GB 3095中二类区的执行二级标准。

4.1.3 排入GB 3095中三类区的执行三级标准。

4.2标准值

4.2.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是对[无组织排放](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9638" \t "_blank)源的限值，见表1。

1994年6月1日起立项的新、扩、改建设项目及其建成后投产的企业执行二级、三级标准中相应的标准值。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单位 | 一级 | 二级 | | 三级 | |
| 新扩改建 | 现有 | 新扩改建 | 现有 |  |  |  |  |
| 1 | 氨 | mg/m | 1.0 | 1.5 | 2.0 | 4.0 | 5.0 |
| 2 | [三甲胺](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17996) | mg/m | 0.05 | 0.08 | 0.15 | 0.45 | 0.80 |
| 3 | [硫化氢](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79566) | mg/m | 0.03 | 0.06 | 0.10 | 0.32 | 0.60 |
| 4 | [甲硫醇](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69594) | mg/m | 0.004 | 0.007 | 0.010 | 0.020 | 0.035 |
| 5 | [甲硫醚](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66325) | mg/m | 0.03 | 0.07 | 0.15 | 0.55 | 1.10 |
| 6 | 二甲二硫 | mg/m | 0.03 | 0.06 | 0.13 | 0.42 | 0.71 |
| 7 | [二硫化碳](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54448) | mg/m | 2.0 | 3.0 | 5.0 | 8.0 | 10 |
| 8 | [苯乙烯](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03121) | mg/m | 3.0 | 5.0 | 7.0 | 14 | 19 |
| 9 | [臭气浓度](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6709035) | [无量纲](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23825) | 10 | 20 | 30 | 60 | 70 |

4.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2。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控制项目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量， [kg/h](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44105) |
| 1 | 硫化氢 | 15 20 25 30 35 40 60 80 100 120 | 0.33 0.58 0.90 1.3 1.8 2.3 5.2 9.3 14 21 |
| 2 | 甲硫醇 | 15 20 25 30 35 40 60 | 0.04 0.08 0.12 0.17 0.24 0.31 0.69 |
| 3 | 甲硫醚 | 15 20 25 30 35 40 60 | 0.33 0.58 0.90 1.3 1.8 2.3 5.2 |
| 4 | [二甲二硫醚](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963884) | 15 20 25 30 35 40 60 | 0.43 0.77 1.2 1.7 2.4 3.1 7.0 |
| 5 | 二硫化碳 | 15 20 25 30 35 40 60 80 100 120 | 1.5 2.7 4.2 6.1 8.3 11 24 43 68 97 |
| 6 | 氨 | 15 20 25 30 35 40 60 | 4.9 8.7 14 20 27 35 75 |
| 7 | 三甲胺 | 15 20 25 30 35 40 60 80 100 120 | 0.54 0.97 1.5 2.2 3.0 3.9 8.7 15 24 35 |
| 8 | 苯乙烯 | 15 20 25 30 35 40 60 | 6.5 12 18 26 35 46 104 |
|  |  | 排气筒高度， m | 标准值（无量纲） |
| 9 | 臭气浓度 | 15 25 35 40 50 ≥60 | 2000 6000 15000 20000 40000 60000 |

5排放要求

5.1 排污单位排放（包括泄漏和[无组织排放](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9638" \t "_blank)）的[恶臭污染物](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216293" \t "_blank)，在排污单位边界上规定监测点（无其他干扰因素）的一次最大监督值（包括臭气浓度）都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2 排污单位经烟、气排气筒（高度在15m以上）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和臭气浓度都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3 排污单位经排水排出并散发的恶臭污染物和臭气浓度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6262150" \t "_blank)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1001499" \t "_blank)、北京市机电研究所[环保技术](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878296)研究所主编。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磊](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886164" \t "_blank)、[王延吉](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55224)、[李秀荣](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589933)、姜菊、王鸿志、卫红海。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组成部分。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技术指标，危险特性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依法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由以下7个标准组成：

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

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

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

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的鉴别程序和鉴别规则。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07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此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进一步明确了鉴别程序；

进一步细化了危险废物混合和利用处置后判定规则。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废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2019年9月6日批准。

本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1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的鉴别程序和鉴别规则。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本标准适用于液态废物的鉴别。本标准不适用于放射性废物鉴别。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5085.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

GB5085.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

GB5085.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

GB5085.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

GB5085.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3433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HJ2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固体废物solidwaste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3.2危险废物hazardouswaste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3利用recycle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3.4处置dispose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4鉴别程序

危险废物的鉴别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4.1依据法律规定和GB34330，判断待鉴别的物品、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则不属于危险废物。

4.2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4.3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和GB5085.6，以及HJ298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4.4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无法鉴别，但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

5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

5.1具有毒性、感染性中一种或两种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其他物质中，混合后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5.2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混合后的固体废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5.3危险废物与放射性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应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

6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判定规则

6.1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过程和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6.2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除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外，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仍属于危险废物。

6.3除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外，具有感染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仍属于危险废物。

7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第一条为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第三条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个排污许可证。

第五条本名录第一至三十二类行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本名录第三十三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的，应当对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六条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

（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

（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的；

（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第七条本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八条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严格控制向海洋倾倒废弃物，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保持生态平衡，保护海洋资源，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的“倾倒”，是指利用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物质；向海洋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以及向海洋处置由于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及与勘探开发相关的海上加工所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倾倒”不包括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载运工具和设施正常操作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 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倾倒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二、为倾倒的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或港口装载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三、为倾倒的目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及其他管辖海域运送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焚烧处置废弃物和其他物质。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海洋倾倒废弃物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简称“主管部门”，下同）。

第五条

海洋倾倒区由主管部门商同有关部门，按科学、合理、安全和经济的原则划出，报国务院批准确定。

第六条

需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填报倾倒废弃物申请书，并附报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单。 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审批。对同意倾倒者应发给废弃物倾倒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他载运工具，未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第七条

外国的废弃物不得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进行倾倒，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违者，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清除污染费，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倾倒废弃物，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损害的，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八条

为倾倒的目的，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运送废弃物的任何船舶及其他载运工具，应当在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15天之前，通报主管部门，同时报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时间、航线、以及废弃物的名称、数量及成分。

第九条

外国籍船舶、平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由于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及与勘探开发相关的海上加工所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物质需要向海洋倾倒的，应按规定程序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倾倒许可证应注明倾倒单位、有效期限和废弃物的数量、种类、倾倒方法等事项。 签发许可证应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主管部门根据海洋生态环境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更换或撤销许可证。

第十一条

废弃物根据其毒性、有害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分为三类。其分类标准，由主管部门制定。主管部门可根据海洋生态环境的变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对附件进行修订。 一、禁止倾倒附件一所列的废弃物及其他物质（见附件一）。当出现紧急情况，在陆地上处置会严重危及人民健康时，经国家海洋局批准，获得紧急许可证，可到指定的区域按规定的方法倾倒。 二、倾倒附件二所列的废弃物（见附件二），应当事先获得特别许可证。 三、倾倒未列入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低毒或无毒的废弃物，应当事先获得普通许可证。

第十二条

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在废弃物装载时，应通知主管部门予以核实。 核实工作按许可证所载的事项进行。主管部门如发现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应责令停止装运；情节严重的，应中止或吊销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对海洋倾倒活动进行监视和监督，必要时可派员随航。倾倒单位应为随航公务人员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和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如实地详细填写倾倒情况记录表，并按许可证注明的要求，将记录表报送主管部门。倾倒废弃物的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载运工具应有明显标志和信号，并在航行日志上详细记录倾倒情况。

第十五条

倾倒废弃物的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载运工具，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为紧急避险或救助人命，未按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和区域进行倾倒时，应尽力避免或减轻因倾倒而造成的污染损害，并在事后尽快向主管部门报告。倾倒单位和紧急避险或救助人命的受益者，应对由此所造成的污染损害进行补偿。 由于第三者的过失造成污染损害的，倾倒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确凿证据，经主管部门确认后责令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 在海上航行和作业的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载运工具，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弃置时，其所有人应向主管部门和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并尽快打捞清理。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对海洋倾倒区应定期进行监测，加强管理，避免对渔业资源和其他海上活动造成有害影响。当发现倾倒区不宜继续倾倒时，主管部门可决定予以封闭。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清除污染费，向受害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和污染损害的程度，处以警告或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要求赔偿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尽快向主管部门提出污染损害索赔报告书。报告书应包括：受污染损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对象、损失清单，技术鉴定和公证证明，并尽可能提供有关原始单据和照片等。

第十九条

受托清除污染的单位在作业结束后，应尽快向主管部门提交索取清除污染费用报告书。报告书应包括：清除污染的时间、地点，投入的人力、机具、船只，清除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组织清除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清除效果及其情况，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如下：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或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废弃物检验单的； （二）不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填报倾倒情况记录表的； （三）在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未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报告的。 二、凡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情节严重的，除中止或吊销许可证外，还可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凡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通知主管部门核实而擅自进行倾倒的，可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处以人民币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二）不按批准的条件和区域进行倾倒的，但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或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直接责任人，主管部门可处以警告或者罚款，也可以并处。 对于违反本条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致人伤亡的直接责任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行为，主动检举、揭发，积极提供证据，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损害有成绩的个人，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一、含有机卤素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镉及镉化合物的废弃物，但微含量的或能在海水中迅速转化为无害物质的除外。 二、强放射性废弃物及其他强放射性物质。 三、原油及其废弃物、石油炼制品、残油，以及含这类物质的混合物。 四、渔网、绳索、塑料制品及其他能在海面漂浮或在水中悬浮，严重妨碍航行、捕鱼及其他活动或危害海洋生物的人工合成物质。 五、含有本附件第一、二项所列物质的阴沟污泥和疏浚物。附件2一、含有下列大量物质的废弃物： （一）砷及其化合物； （二）铅及其化合物； （三）铜及其化合物； （四）锌及其化合物； （五）有机硅化合物； （六）氰化物； （七）氟化物； （八）铍、铬、镍、钒及其化合物； （九）未列入附件一的杀虫剂及其副产品。 但无害的或能在海水中迅速转化为无害物质的除外。 二、含弱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 三、容易沉入海底，可能严重障碍捕鱼和航行的容器、废金属及其他笨重的废弃物。 四、含有本附件第一、二项所列物质的阴沟污泥和疏浚物。

## 部门规章

关于发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环发[2003]163号

关于发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此文件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科学技术部、商务部联合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计委，经贸委（经委），建设厅， 科技厅，外经贸委（厅）: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指导废电池污染防治工作，现批准发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请遵照执行。  
　　附件：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二○○三年十月九日

附件：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 总则  
　　1．1 为引导废电池环境管理和处理处置、资源再生技术的发展，规范废电池处理处置和资源再生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本技术政策。本技术政策随社会经济、技术水平的发展适时修订。  
　　1．2 本技术政策所称废电池包括下述废物：  
　　l 已经失去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各种一次电池（包括扣式电池）、可充电电池等；  
　　已经失去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蓄电池等；  
　　已经失去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各种用电器具的专用电池组及其中的单体电池；  
　　上述各种电池在生产、运输、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报废产品、过期产品等；  
　　上述各种电池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合下脚料等混合废料；  
　　其他废弃的化学电源。  
　　1．3 本技术政策适用于废电池的分类、收集、运输、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理处置等全过程污染防治的技术选择，并指导相应设施的规划、立项、选址、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引导相关产业的发展。  
　　1．4 废电池污染控制应该遵循电池产品生命周期分析的基本原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全过程管理和污染物质总量控制的原则。  
　　1．5 废电池污染控制的重点是废含汞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逐渐减少以至最终在一次电池生产中不使用汞，安全、高效、低成本收集、回收或安全处置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对环境有害的废电池。  
　　1．6 废氧化汞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应该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法规、标准进行管理。  
　　1．7 鼓励开展废电池污染途径、污染规律和对环境影响小的新型电池开发的科学研究，确定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  
　　1．8 通过宣传和普及废电池污染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促进公众对废电池管理及其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有正确了解，实现对废电池科学、合理、有效的管理。  
　　1．9 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鼓励性经济政策等措施，加快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贮存、资源再生及处理处置体系和设施建设，推动废电池污染防治工作。  
　　1．10 本技术政策遵循《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总体原则。  
　　2．电池的生产与使用  
　　2．1 制定有关电池分类标识的技术标准，以利于废电池的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和处理处置。电池分类标识应包括下述内容：  
　　需要回收电池的回收标识；  
　　需要回收电池的种类标识；  
　　电池中有害成分的含量标识。

　　2．4 使用电池的器具在设计时应该采用易于拆卸电池（或电池组）的结构，并且在其使用说明书中明确电池的使用和安装拆卸方法，以及提示电池废弃后的处置方式。  
　　　3．收集  
　　3．1 废电池的收集重点是镉镍电池、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铅酸电池等废弃的可充电电池（以下简称为废充电电池）和氧化银等废弃的扣式一次电池（以下简称为废扣式电池）。  
　　3．2 废一次电池的回收,应由回收责任单位审慎地开展。目前,在缺乏有效回收的技术经济条件下，不鼓励集中收集已达到国家低汞或无汞要求的废一次电池。  
　　3．5 鼓励消费者将废充电电池和废扣式电池送到电池或电器销售商店相应的废电池回收设施中，方便销售商回收。  
　　3．6 回收后的批量废电池应当分类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工厂（设施），进行资源再生或无害化处理处置。  
　　3．7 废电池的收集包装应当使用专用的具有相应分类标识的收集装置。  
　　　5．贮存

5．1 本政策所称废电池贮存是指批量废电池收集、运输、资源再生过程中和处理处置前的存放行为，包括在确定废电池处理处置方式前的临时堆放。

1. 2 批量废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5．3 禁止将废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8．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  
   　　8．1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运输、拆解、再生冶炼等活动除满足前列各章要求外，还应当遵从本章的要求。  
   　　8．2 废铅酸蓄电池应当进行回收利用，禁止用其它办法进行处置。  
   　　8．3 废铅酸蓄电池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运输、拆解、再生铅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或运行。  
   　　8．4 鼓励集中回收处理废铅酸蓄电池。  
   　　8．5 在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保持外壳的完整，并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酸液外泄。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8．6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拆解应当在专门设施内进行。在回收拆解过程中应该将塑料、铅极板、含铅物料、废酸液分别回收、处理。  
   　　8．7 废铅酸蓄电池中的废酸液应收集处理，不得将其排入下水道或排入环境中。不能带壳、酸液直接熔炼废铅酸蓄电池。  
   　　8．8 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冶炼企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铅回收率大于95%；  
   　　再生铅的生产规模大于5000吨/年。本技术政策发布后，新建企业生产规模应大于1万吨/年；  
   　　再生铅工艺过程采用密闭熔炼设备，并在负压条件下生产，防止废气逸出；  
   　　具有完整废水、废气的净化设施，废水、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再生铅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污泥得到妥善、安全处置。  
   　　逐步淘汰不能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土法冶炼工艺和小型再生铅企业。  
   　　8．9 废铅酸蓄电池铅冶炼再生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和污泥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 劳动部关于颁发《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的通知

劳动部关于颁发《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的通知   
1991年2月1日，劳动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劳动部门：  
为进一步开展职业卫生监察工作，现颁发《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望认真贯彻执行。附：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粉尘危害的监察工作，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除矿山开采业以外的有生产性粉尘危害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条 粉尘危害分级监察工作实行企业、事业单位自检和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根据ＧＢ5817—86《生产性粉尘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每年进行一次生产性粉尘作业分级检测建档，并将分级结果报送当地劳动行政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无分级自检能力的，应请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检测机构或劳动行政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代为分级检测。  
第五条 各地劳动行政部门每年应对企业、事业单位报送的生产性粉尘危害分级结果，按工种或作业岗位数抽查10～25％进行确认，并建档造册。  
第六条 粉尘危害分级检测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企业、事业单位的检测人员，须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考核认证；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的检测人员，须经省级劳动行政部门考核认证。未经考核认证人员不得从事检测工作。考核认证工作每4年复核一次。  
第七条 粉尘危害分级检测仪器实行使用认可制度。企业、事业单位的检测仪器，须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认可；地、市级劳动部门的检测仪器，须经省级劳动行政部门认可。未经认可的检测仪器，不得用于分级检测。检测仪器认可工作，每年复核一次。  
第八条 有生产性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治理粉尘危害的具体措施和实施计划，保证粉尘危害逐年减少。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将Ⅲ、Ⅳ级粉尘危害列为粉尘治理重点。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应将Ⅲ、Ⅳ级粉尘危害列为职业卫生监察工作重点。经分级检测，粉尘危害达到Ⅳ级的，必须在一年内消除，否则，劳动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停产。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工程项目，在试生产时必须进行粉尘危害程度分级检测，凡有Ⅲ、Ⅳ级粉尘危害的，不允许正式投产。  
第十一条 各地劳动行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将企业粉尘危害状况作为企业升级的重要参考指标，有Ⅱ级粉尘危害的，不应升入国家二级以上企业。

第十二条 各地劳动部门应建立粉尘危害程度分级年报制度，掌握本地区承受Ⅲ、Ⅳ级粉尘危害的千人危害率。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可酌情给予经济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经2005年11月9日国务院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制定和实施《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和修订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相关政策，切实加强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土资源、环保、工商、质检、银监、电监、安全监管以及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增强产业政策的执行效力。在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时，要正确处理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正确处理发展与稳定、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国务院  
　　　　　　　　　　　　　　　　　　　　　　　　　　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的合理引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中心环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发展道路，努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促进产业协调健康发展。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结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扩大就业，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章　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

　　　　第六条　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  
　　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鼓励运用高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端产品比重。根据能源、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着力调整原材料工业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支持发展冷轧薄板、冷轧硅钢片、高浓度磷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乙烯、精细化工、高性能差别化纤维。促进炼油、乙烯、钢铁、水泥、造纸向基地化和大型化发展。加强铁、铜、铝等重要资源的地质勘查，增加资源地质储量，实行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  
　　第七条　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第九条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积极开发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和产品，重点推进钢铁、有色、电力、石化、建筑、煤炭、建材、造纸等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对消耗高、污染重、危及安全生产、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实施强制淘汰制度，依法关闭破坏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调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规模，降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比重。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约性能好的各类消费品，形成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为重点，强化对水资源、土地、森林、草原、海洋等的生态保护。  
　　第十条　优化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区域产业布局。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加快大型企业发展，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的作用，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形成分工协作关系，提高生产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配置，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西部地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健全公共服务，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东北地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振兴装备制造业，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中部地区要抓好粮食主产区建设，发展有比较优势的能源和制造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市场体系。东部地区要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结构优化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出发，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实行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等有区别的区域产业布局。

第三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并公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上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主要依据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中的政策衔接问题由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研究协商。  
　　第十三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四条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  
　　（一）国内具备研究开发、产业化的技术基础，有利于技术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提高短缺商品的供给能力，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  
　　（三）有较高技术含量，有利于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提高产业竞争力；  
　　（四）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安全生产，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有利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高能源效率，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五）有利于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能源、矿产资源与劳动力资源等优势；  
　　（六）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限制类产业指导目录：  
　　（一）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工艺技术落后，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  
　　（二）不利于安全生产；  
　　（三）不利于资源和能源节约；  
　　（四）不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的恢复；  
　　（五）低水平重复建设比较严重，生产能力明显过剩；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淘汰类产业指导目录：  
　　（一）危及生产和人身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二）严重污染环境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三）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  
　　（四）严重浪费资源、能源；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对鼓励类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应按照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财政部发布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年修订）》所列商品外，继续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国家出台不予免税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对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第十九条　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限期淘汰。在淘汰期限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可提高供电价格。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对不按期淘汰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企业人员、保全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安全等；其产品属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对违反规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对依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执行的有关优惠政策，调整为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目录执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税收政策等执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的约束性指标。这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维护中华民族长远利益的必然要求。  
　　当前，实现节能减排目标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去年以来，全国上下加强了节能减排工作，国务院发布了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制定了促进节能减排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相继做出了工作部署，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去年全国没有实现年初确定的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的目标，加大了“十一五”后四年节能减排工作的难度。更为严峻的是，今年一季度，工业特别是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过快，占全国工业能耗和二氧化硫排放近70%的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等六大行业增长20.6%，同比加快6.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各方面工作仍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措施不配套、政策不完善、投入不落实、协调不得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扭转，不仅今年节能减排工作难以取得明显进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的总体目标也将难以实现。  
　　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各项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也付出了巨大的资源和环境代价，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群众对环境污染问题反应强烈。这种状况与经济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直接相关。不加快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资源支撑不住，环境容纳不下，社会承受不起，经济发展难以为继。只有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才能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同时，温室气体排放引起全球气候变暖，备受国际社会广泛关注。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也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是我们应该承担的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要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检验科学发展观是否落实的重要标准，作为检验经济发展是否“好”的重要标准，正确处理经济增长速度与节能减排的关系，真正把节能减排作为硬任务，使经济增长建立在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础上。要采取果断措施，集中力量，迎难而上，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力争通过今明两年的努力，实现节能减排任务完成进度与“十一五”规划实施进度保持同步，为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狠抓节能减排责任落实和执法监管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是强化政府责任的指标，实现这个目标是政府对人民的庄严承诺，必须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确保实现。当务之急，是要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强有力的工作格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把节能减排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到各市（地）、县和重点企业。要强化政策措施的执行力，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的考核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公布各地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一考核。要把节能减排作为当前宏观调控重点，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过快增长，坚决压缩城市形象工程和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规模，切实保证节能减排、保障民生等工作所需资金投入。要把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要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公开严肃查处一批严重违反国家节能管理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典型案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者的责任，起到警醒教育作用，形成强大声势。省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国务院每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节能减排的进展情况，在“十一五”期末报告五年两个指标的总体完成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也要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节能减排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节能和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管理措施，自觉节能减排。对重点用能单位加强经常监督，凡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的企业，必须确保完成目标；对没有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企业，强制实行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对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行污染减排设施的企业和单位，公开通报，限期整改，对恶意排污的行为实行重罚，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要加强机关单位、公民等各类社会主体的责任，促使公民自觉履行节能和环保义务，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  
 　 三、建立强有力的节能减排领导协调机制  
　　为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部署节能减排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中有关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由环保总局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落实意见。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部署本地区推进节能减排的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在2007年6月30日前，提出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国务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一、进一步明确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到201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由2005年的1.22吨标准煤下降到1吨标准煤以下，降低20%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到2010年，二氧化硫排放量由2005年的2549万吨减少到2295万吨，化学需氧量（COD）由1414万吨减少到1273万吨；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  
　　（二）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增量、调整存量，依靠科技、加大投入，健全法制、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加强宣传、提高意识，突出重点、强力推进，动员全社会力量，扎实做好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控制增量，调整和优化结构  
　　（三）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抓紧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审批问责制，严格执行项目开工建设“六项必要条件”（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实行新开工项目报告和公开制度。建立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上项目与地方节能减排指标完成进度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的机制。落实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继续运用调整出口退税、加征出口关税、削减出口配额、将部分产品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等措施，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出口。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提高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差别电价标准。组织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专项检查，清理和纠正各地在电价、地价、税费等方面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优惠政策。

　　（五）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先进生产能力。根据不同行业情况，适当提高建设项目在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准入标准。尽快修订颁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领域，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外资项目，促进外商投资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提高加工贸易准入门槛，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六）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抓紧制订出台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推进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水电、沼气、生物质能利用以及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的科研、开发和建设，加强资源调查评价。稳步发展替代能源，制订发展替代能源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生物燃料乙醇及车用乙醇汽油发展专项规划，启动非粮生物燃料乙醇试点项目。实施生物化工、生物质能固体成型燃料等一批具有突破性带动作用的示范项目。抓紧开展生物柴油基础性研究和前期准备工作。推进煤炭直接和间接液化、煤基醇醚和烯烃代油大型台套示范工程和技术储备。大力推进煤炭洗选加工等清洁高效利用。  
　　三、加大投入，全面实施重点工程

　　（九）加快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十一五”期间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4500万吨、再生水日利用能力680万吨，形成COD削减能力300万吨；今年设市城市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1200万吨，再生水日利用能力100万吨，形成COD削减能力60万吨。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力度，“十一五”形成COD削减能力140万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十一）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十大重点节能工程所需资金主要靠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必要的引导资金予以支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在实行城市污水处理费最低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国家对重点建设项目给予必要的支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促使企业承担污染治理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对重点流域内的工业废水治理项目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创新模式，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十二）深化循环经济试点。认真总结循环经济第一批试点经验，启动第二批试点，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浙江、青岛等地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试点。继续推进汽车零部件和机械设备再制造试点。推动重点矿山和矿业城市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组织编制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制糖等重点行业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加快制订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  
　　（十三）实施水资源节约利用。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及矿井水利用重点项目。“十一五”期间实现重点行业节水31亿立方米，新增海水淡化能力90万立方米/日，新增矿井水利用量26亿立方米；今年实现重点行业节水10亿立方米，新增海水淡化能力7万立方米/日，新增矿井水利用量5亿立方米。在城市强制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十六）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组织编制《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编制通则》，制订和发布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减少农村面源污染。  
　　五、依靠科技，加快技术开发和推广  
　　（十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等科技专项计划中，安排一批节能减排重大技术项目，攻克一批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平台建设，组建一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转化的政策环境，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  
　　（十八）加快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实施一批节能减排重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项目和循环经济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落实节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在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建筑等重点行业，推广一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加强节电、节油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及农业节水、节肥、节药技术推广。鼓励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十九）加快建立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制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指导意见》，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以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  
　　（二十）推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制订出台《加快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积极推进环境服务产业发展，研究提出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的政策措施，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　　六、强化责任，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二十三）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对全部耗能单位和污染源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健全涵盖全社会的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区域间流入流出及利用效率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体系，实施全国和地区单位GDP能耗指标季度核算制度。建立并完善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能耗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加强能源统计巡查，对能源统计数据进行监测。制订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和监测办法，改进统计方法，完善统计和监测制度。建立并完善污染物排放数据网上直报系统和减排措施调度制度，对国家监控重点污染源实施联网在线自动监控，构建污染物排放三级立体监测体系，向社会公告重点监控企业年度污染物排放数据。继续做好单位GDP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工作。  
　　（二十四）建立健全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快建立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组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南》，加强对地方开展“能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把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性条件。上收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环评审批权限。对超过总量指标、重点项目未达到目标责任要求的地区，暂停环评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强化环评审批向上级备案制度和向社会公布制度。加强“三同时”管理，严把项目验收关。对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运、久拖不验、超期试生产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进行处罚。  
　　（二十五）强化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管理。“十一五”期间全国千家重点耗能企业实现节能1亿吨标准煤，今年实现节能2000万吨标准煤。加强对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检查和指导，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完善节能减排计量和统计，组织开展节能减排设备检测，编制节能减排规划。重点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师制度。实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审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公告制度，对未完成节能目标责任任务的企业，强制实行能源审计。今年要启动重点企业与国际国内同行业能耗先进水平对标活动，推动企业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管理水平。中央企业全面推进创建资源节约型企业活动，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十六）加强节能环保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定并尽快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发电调度办法，优先安排清洁、高效机组和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限制能耗高、污染重的低效机组发电。今年上半年启动试点，取得成效后向全国推广，力争节能2000万吨标准煤，“十一五”期间形成60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研究推行发电权交易，逐年削减小火电机组发电上网小时数，实行按边际成本上网竞价。抓紧制定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规范有序用电，开展能效电厂试点，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建立长效机制。

　　（二十九）加大实施能效标识和节能节水产品认证管理力度。加快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扩大能效标识应用范围，今年发布《实行能效标识产品目录（第三批）》。加强对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监督、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开展专项市场监督检查和抽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节能、节水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在家用电器、照明等产品领域建立有效的国际协调互认制度。  
　　（三十）加强节能环保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监管监察体制，整合现有资源，加快建立地方各级节能监察中心，抓紧组建国家节能中心。建立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污染减排监管体制。积极研究完善环保管理体制机制问题。加快各级环境监测和监察机构标准化、信息化体系建设。扩大国家重点监控污染企业实行环境监督员制度试点。加强节能监察、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及环境监测站、环保监察机构、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条件建设，适时更新监测设备和仪器，开展人员培训。加强节能减排统计能力建设，充实统计力量，适当加大投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节能减排工作中的作用。  
　　七、健全法制，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三十一）健全法律法规。加快完善节能减排法律法规体系，提高处罚标准，切实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积极推动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加快民用建筑节能、废旧家用电器回收处理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环保设施运营监督管理、排污许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城市排水和污水管理、电网调度管理等方面行政法规的制定及修订工作。抓紧完成节能监察管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节约用电管理、二氧化硫排污交易管理等方面行政规章的制定及修订工作。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废旧轮胎回收利用、包装物回收利用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等方面立法准备工作。  
　　（三十二）完善节能和环保标准。研究制订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各地区抓紧研究制订本地区主要耗能产品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今年要组织制订粗钢、水泥、烧碱、火电、铝等22项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包括高耗电产品电耗限额标准）以及轻型商用车等5项交通工具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制（修）订36项节水、节材、废弃产品回收与再利用等标准。组织制（修）订电力变压器、静电复印机、变频空调、商用冰柜、家用电冰箱等终端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标准。制订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标准体系编制通则，指导和规范企业节能工作。

　　（三十五）严格节能减排执法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每年都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和监察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和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的单位公开曝光，依法查处，对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强化上市公司节能环保核查工作。开设节能环保违法行为和事件举报电话和网站，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建立节能环保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八、完善政策，形成激励和约束机制  
　　（三十六）积极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理顺煤炭价格成本构成机制。推进成品油、天然气价格改革。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办法，降低小火电价格，实施有利于烟气脱硫的电价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及利用余热余压、煤矸石和城市垃圾发电，实行相应的电价政策。合理调整各类用水价格，加快推行阶梯式水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对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高耗水企业实施惩罚性水价，制定支持再生水、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矿井水、雨水开发利用的价格政策，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按照补偿治理成本原则，提高排污单位排污费征收标准，将二氧化硫排污费由目前的每公斤0.63元分三年提高到每公斤1.26元；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提高COD排污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杜绝“协议收费”和“定额收费”。全面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并提高收费标准，吨水平均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0.8元。提高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改进征收方式。  
　　（三十七）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财政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新机制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及污染减排监管体系建设等。进一步加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向节能环保项目的倾斜力度。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进和完善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开展跨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继续加强和改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管理。研究建立高能耗农业机械和渔船更新报废经济补偿制度。  
　　（三十八）制定和完善鼓励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抓紧制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产品（设备、技术）目录及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实行节能环保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及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节能减排设备投资给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完善对废旧物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对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实行减计收入的政策。实施鼓励节能环保型车船、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抓紧出台资源税改革方案，改进计征方式，提高税负水平。适时出台燃油税。研究开征环境税。研究促进新能源发展的税收政策。实行鼓励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九）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项目提供直接融资服务。研究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安排中进一步突出对节能减排项目的支持。环保部门与金融部门建立环境信息通报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  
　　九、加强宣传，提高全民节约意识  
　　（四十）将节能减排宣传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每年制订节能减排宣传方案，主要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进行系列报道，刊播节能减排公益性广告，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采取的政策措施，宣传节能减排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大力弘扬“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的节约环保意识。加强对外宣传，让国际社会了解中国在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等方面采取的重大举措及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国际舆论氛围。  
　　（四十一）广泛深入持久开展节能减排宣传。组织好每年一度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及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水日宣传活动。组织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社区等开展经常性的节能环保宣传，广泛开展节能环保科普宣传活动，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观念渗透在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中，从小培养儿童的节约和环保意识。选择若干节能先进企业、机关、商厦、社区等，作为节能宣传教育基地，面向全社会开放。  
　　（四十二）表彰奖励一批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组织媒体宣传节能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浪费能源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反面典型。  
　　十、政府带头，发挥节能表率作用

|  |
| --- |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2003]143号 |

## 关于加强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环境管理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电气设备废弃量迅速增长，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环境污染源。近年来，个别地区使用简陋设备和落后工艺回收利用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以下简称电子废物），对当地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

　  为加强电子废物的环境管理，防止污染环境，促进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产生电子废物的单位，包括电子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电子电气设备维修服务企业和大量使用电子电气设备的企事业单位等，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电子废物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二、废弃铅酸蓄电池、镍镉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含有上述废物或其他危险废物的电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以下简称“电子类危险废物”）。

　  产生电子类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将产生的电子类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处置；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有关环保部门报告。

　  三、禁止使用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装置处理电子废物。

　  禁止以露天或简易冲天炉焚烧、简易酸浸等方式从电子废物中提取金属。

　  对电子废物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及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必须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3-1996)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填埋或焚烧。

　  四、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对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电子类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可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电子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各地环保部门要向社会发布从事电子废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企业的信息，以便废物产生者将电子废物送交持有回收利用和处置许可证的企业。

　  各地环保部门要采取措施，鼓励电子电气设备制造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有计划、分步骤淘汰铅、汞、镉、六价铬、聚溴联苯（PBB）以及聚溴二苯醚（PBDE)等对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电子电气设备中的使用；鼓励有利于回收利用和处置的产品设计和包装。

　  本公告所称电子电气设备是指依靠电流或电磁场来实现正常工作的设备，以及生产、转换、测量这些电流和电磁场的设备；其设计使用的电压为交流电不超过1000伏特或直流电不超过1500伏特。具体产品包括：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空调等大型家用电器；吸尘器、电动剃须刀等小型家用电器；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电话机等信息技术（IT）和远程通讯设备；收音机、电视机、摄象机、音响等用户设备；钻孔机、电锯等电子和电气工具；电子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放射治疗设备、心脏病治疗仪器、透视仪等医用装置；烟雾探测器、自动调温器等监视和控制工具；各种自动售货机。

　  本公告所称电子废物是指废弃的电子电气设备及其零部件。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设备及其零部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品及废弃零部件；消费者废弃的设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视为电子废物的。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 |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号 |

##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自2010年12月22日起废止）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已于1999年5月31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附件：**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环境科学技术进步，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环境保护实用技术，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生态保护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

　  第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一）组织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征集和评审，负责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发布和管理；

　  （二）指导和协调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推广工作；

　  （三）制定与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有关的环保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建设和推广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区；

　  （五）建立健全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网络，建立和培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和运行机制；

　  （六）组织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工作重点，编制并发布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申报指南。

　  第五条 申报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

　  （二）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三）已有两个以上应用实例，并有一年以上的连续正常运行时间；

　  （四）技术适应性强，覆盖面广，可广泛推广应用；

　  （五）对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六）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权属明确。

　  第六条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由技术依托单位在每年六月底前申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直属单位可直接申报。

　  第七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负责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区进行立项和验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评审意见，审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项目。

　  第八条 对国内急需、目前国内尚属空白的国外先进环保技术申报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可以直接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申报。

第三章 推广与实施

　  第九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制并发布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计划。

　  第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源及重点流域限期治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生态保护等环境管理中，应鼓励优先选用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第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推广。

　  第十二条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和环保补助资金，应优先用于采用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每年从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计划中选择项目，推荐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推广计划。

　  第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培育环境保护技术市场，建立技术推广支持服务体系，发挥中介机构在技术中介、咨询、代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对在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鼓励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出口。

第四章 技术依托单位

　  第十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下列条件确认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技术依托单位：

　  （一）该技术所有权的拥有或持有单位；

　  （二）具有法人资格；

　  （三）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推广能力。

　  技术依托单位应对技术的可靠性负责，并负责技术推广中的指导和质量保证。

　 第十七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经确认的技术依托单位颁发技术依托单位证书，技术依托单位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技术依托单位证书有效期满后，技术依托单位可参照国家本办法规定申请复评；通过复评的，重新颁发技术依托单位证书。

　  第十八条 技术依托单位在推广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的过程中应接受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每年年底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送年度推广实施情况报告，并抄报技术依托单位所注册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技术依托单位向技术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双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出现所有权争议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可中止技术依托单位资格、中止技术依托单位证书。待争议由有关部门解决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情况，或恢复技术依托单位资格、恢复技术依托单位证书，或者撤销技术依托单位资格、撤销技术依托单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技术依托单位申报技术不实或隐瞒有关情况，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撤销技术依托单位资格、撤销技术依托单位证书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工信部节[2010]218号**

各省、[自治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6%B2%BB%E5%8C%BA)、[直辖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B%B4%E8%BE%96%E5%B8%82)及计划单列市、[新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0%E7%96%86/132263)生产建设[兵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5%E5%9B%A2)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

为加快建设节水型工业，缓解我国水[资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6%BA%90/9089683)供需矛盾，促进我国[工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4%B8%9A)经济与水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深刻认识工业节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编辑](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4%B8%9A%E5%92%8C%E4%BF%A1%E6%81%AF%E5%8C%96%E9%83%A8%E5%85%B3%E4%BA%8E%E8%BF%9B%E4%B8%80%E6%AD%A5%E5%8A%A0%E5%BC%BA%E5%B7%A5%E4%B8%9A%E8%8A%82%E6%B0%B4%E5%B7%A5%E4%BD%9C%E7%9A%84%E6%84%8F%E8%A7%81/javascript:;)

（一）水资源短缺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C%81%E7%BB%AD)发展的制约因素。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的国家，人均水资源量仅为1785立方米，约为世界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逼近[联合国](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4%E5%90%88%E5%9B%BD)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1750立方米用水紧张线。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衡，与[人口](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5%8F%A3/32987)、[土地](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9F%E5%9C%B0/670316)和经济布局不相匹配。近年来我国极端气候频发，地区间水资源分布不均的矛盾加剧。水资源短缺问题日趋突出，已对部分地区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

（二）工业用水需求呈增长趋势将进一步凸现水资源短缺的矛盾。目前（2010年），我国工业取水量占总取水量的四分之一左右，其中高用水行业取水量占工业总取水量60%左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工业用水量还将继续增长，水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

（三）工业用水效率总体水平较低。“十一五”以来，我国工业用水效率不断提升，但总体水平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2009年，我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116立方米，远高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工业废水排放量占全国总量40%以上，仍有8%左右的废水未达标排放，既影响重复利用水平，也一定程度[污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9F%93)环境。总体上看，工业节水潜力巨大。切实加强工业节水工作，对加快转变工业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工业节水工作的总体思路

（四）加强工业节水工作，以[科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7%91%E5%AD%A6/10406)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要求，坚持开源节流并重、节约为主的方针，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以水资源紧缺、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和高用水行业为重点，以企业为主体，加强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全面提升工业节约用水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节水型工业。

三、当前工业节水工作重点

（五）加快淘汰落后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依据《重点工业行业取水指导指标》（见附件），对现有企业达不到取水指标要求的落后产能，要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组织编制落后的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目录，加快淘汰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步伐。组织研究工业节水器具、设备认证评价制度和实施方案，发布工业节水器具和设备目录，加快推进工业节水器具和设备认证评价工作，适时推进市场准入制度。

（六）大力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围绕工业节水重点，组织研究开发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节水设备（产品）》，重点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高效冷却、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洗涤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通用节水技术和生产工艺。近期重点在钢铁、纺织、造纸和食品发酵等行业推进节水技术进步。

钢铁行业：推广干法除尘、干熄焦、干式高炉炉顶余压发电（TRT）、清污分流、循环串级供水技术等，开发和推广高氨氮及高化学需氧量（COD）等废水处理及含油（泥）、高盐废水处理回用和酸洗液回收利用技术。

纺织行业：推广喷水织机废水处理再循环利用系统、棉纤维素新制浆工艺节水技术、缫丝工业污水净化回用装置、洗毛污水“零”排放多循环处理设备、印染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逆流漂洗、冷轧堆染色、湿短蒸工艺、高温高压气流染色、针织平幅水洗，以及数码喷墨印花、转移印花、涂料印染等少用水工艺技术、自动调浆技术和设备等在线监控技术与装备。

造纸行业：推广连续蒸煮、多段逆流洗涤、封闭式洗筛系统、氧脱木素、无元素氯或全无氯漂白、中高浓技术和过程智能化控制技术、制浆造纸水循环使用工艺系统、中段废水物化生化多级深度处理技术，以及高效沉淀过滤设备、多元盘过滤机、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等。

食品与发酵行业：推广湿法制备淀粉工业取水闭环流程工艺、高浓糖化醪发酵（酒精、啤酒等）和高浓度母液（味精等）提取工艺，浓缩工艺普及双效以上蒸发器，推广应用余热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开发应用发酵废母液、废糟液回用技术，以及新型螺旋板式换热器和工业型逆流玻璃钢冷却塔等新型高效冷却设备等。

（七）切实加强重点行业取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对钢铁、染整、造纸、啤酒、酒精、合成氨、味精和医药等行业，加大已发布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实施监查力度，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限期整改。加快完善取水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尽快出台氧化铝、乙烯和棉纺织等其他高用水行业的取水定额标准。强化高用水行业企业生产过程和工序用水管理，制定和实施钢铁行业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热轧、冷轧等主要工序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

（八）严格控制新上高用水工业项目。各地区尤其是水资源紧缺、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要根据自身水资源条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优化配置水资源。对钢铁、纺织、造纸等重点用水行业新建企业（项目），应达到《重点工业行业取水指导指标》规定的新建企业（项目）取水指标。

（九）积极推进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采用高效、安全、可靠的水处理技术工艺，大力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加强废水综合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减少水循环系统的废水排放量。加快培育节水和废水处理回用专业技术服务支撑体系。鼓励专业节水和废水处理回用服务公司联合设备供应商、融资方和用水企业，实施节水和废水处理回用技术改造项目。在造纸、钢铁等行业，逐步推广特许经营、委托营运等专业化模式，提高企业节水管理能力和废水资源化利用率；开展废水“零”排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树立一批行业“零”排放示范典型。鼓励各级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采取统一供水、废水集中治理模式，实施专业化运营，实现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

（十）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评价试点。加快制定实施重点行业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建立节水型企业评价考核制度。依据《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和《重点工业行业取水指导指标》，在钢铁、纺织、造纸等行业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评价试点工作。抓紧树立一批节水型企业示范典型，总结推广节水型企业的成功经验，通过配套鼓励政策、社会监督、舆论引导等措施，推动重点行业加快节水型企业建设。

（十一）夯实工业企业节水管理基础。强化工业用水源头监管，加快建立和实行工业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进工业企业节水设施与工业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严格执行《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强制性国家标准和《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企业用水统计通则》等相关国家标准，督促工业企业加快配备水计量器具，规范用水计量和统计工作。加快《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导则》及重点行业工业废水处理回用等相关标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业节水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节水管理水平，加快建设用水、节水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用水在线监测。

（十二）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海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沿海高用水企业配套建设海水淡化项目，以及直接利用海水替代冷却水。积极推进矿区开展矿井水资源化利用，鼓励钢铁等企业充分利用城市再生水。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企业开展雨水集蓄利用。

四、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政策支持

（十三）各地区工业主管部门要把工业节水作为推进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目标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实现“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约束性目标。水资源紧缺和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尤其要加大工作力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取水定额标准，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切实抓好工业节水工作。各地区要加强对高用水、高污染行业重点企业进行监督和考核，促进企业落实节水措施，全面提高工业用水效率。要加强与地方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围绕创建节水型企业和废水“零”排放示范企业，组织开展工业节水专项研究，加快编制本地区工业节水“十二五”规划，把工业节水工作推向新阶段。

（十四）有关行业协会要积极协调服务，推动节水工作。组织开展行业节水专项研究，为节水技术、设备、器具、产品的推广应用提供服务支持。加快推进行业节水“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取水定额指标的修订，加强超前性标准定额的研究工作。

（十五）强化工业企业节水的主体责任。工业企业要牢固树立节约发展的理念，把节水工作贯穿企业管理、生产全过程。各工业企业特别是高用水企业要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节水规划及工业取水定额的要求，制定企业节水计划、节水目标，通过强化管理、加强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等措施，挖掘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中央企业集团要积极应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率先创建节水示范企业和污水“零”排放企业。

（十六）加大对工业节水的资金支持。国家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资金时，对运用先进技术、符合《重点工业行业取水指导指标》先进企业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各地工业主管部门在安排节能减排资金、地方技术改造项目时，对节水改造项目要给予重点支持；对重大、关键节水技术、装备研发项目，要努力争取有关科技经费的支持。鼓励企业、投资机构等加大节水技术研发和改造力度；支持投资机构创新融资方式，开展专业化的节水投资和服务。

（十七）加强宣传交流。各地区、行业协会及工业企业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工业节水的方针政策及其重要意义，及时总结和推广节水企业的先进经验，按照行业和企业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节水管理和节水技术交流活动，提高企业节水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附件：重点工业行业取水指导指标（第一批）（略）

二○一○年五月四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 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保护环境，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推行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

　　(一)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清洁生产的实质是预防污染。清洁生产是对传统发展模式的根本变革，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也是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二)推行清洁生产必须从国情出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指导与推动，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逐步形成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推行清洁生产要坚持与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与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相结合。

      二、统筹规划，完善政策

　　(一)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重点行业、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各地区发展改革(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污染状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工业企业名单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投资项目规划等。

　　(二)指导清洁生产的实施。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要会同农业部、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清洁生产技术指南和审核指南，指导企业正确实施清洁生产。质检总局、认监委、标准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产品标志认证，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经贸)和环境保护、农业、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本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在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同时，逐步扩大推行清洁生产的范围，积极引导农业生产、建筑工程、矿产资源开采等领域以及旅游业、修理业等服务性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

　　(三)完善和落实促进清洁生产的政策。各级财政、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鼓励政策，如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技术进步等方面减免税的优惠政策；实施清洁生产以企业投资为主，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培训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列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资金的扶持范围；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为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等活动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在国家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适当财政支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地方性清洁生产激励机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四)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城市和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实施企业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和清洁生产区域示范试点工作，在工业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园区，推动清洁生产工作由点到面开展。要发挥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积极稳妥地开展排污交易试点。

 　　按照企业自愿与政府政策激励相结合，政府指导推动与企业自主实施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在重点行业和重点流域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同时，要积极推广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

  三、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清洁生产的整体水平

　　(一)抓好重点行业和地区的结构调整。针对我国工业技术和装备水平总体比较落后，资源利用率低，浪费大，重污染行业在工业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的现状，继续抓好冶金、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轻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解决“结构性污染”。对国务院划定的“三河”(淮河、海河、辽河)、“三湖”(太湖、巢湖、滇池)、“两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一市(北京市)、一海(渤海)，以及113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三峡库区及其上游、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地区等重点流域区域，要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进程。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坚决依法关闭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禁止淘汰的落后设备向其他地区转移。

　　(二)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推动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科技开发计划应将清洁生产作为重点领域，积极安排清洁生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加大对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

　　(三)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投资力度。各级投资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国家重点投资计划和地方投资计划时，要把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工业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加大投资力度。积极引导企业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努力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及银行贷款投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四、加强企业制度建设，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一)企业要重视清洁生产。企业是清洁生产的主体，企业管理者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真正把实施清洁生产作为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增强企业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要切实加强对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明确清洁生产目标，并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做到依法自觉实施清洁生产。

　　(二)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审核是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主要手段。按照自愿审核与强制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将审核结果报当地环境保护和发展改革(经贸)行政主管部门。

　　(三)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方案。要坚持“积极主动、先易后难、持续实施”的原则，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优先实施无费、低费方案，中、高费方案要纳入企业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逐步实施。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清洁生产方案的落实，努力提高能源、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商品的过度包装和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鼓励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是企业管理的组成部分，能够帮助企业从环境管理方面促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原则下，可按照ISO14000系列标准(GB/T24000－ISO14000)，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建立企业清洁生产责任制度。要实行企业清洁生产领导责任制，做到层层负责、责任到人；加强宣传和岗位培训，努力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和技能；实行装置运行达标管理，避免由于管理不善而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建立奖惩制度，使清洁生产工作与经济效益挂钩。通过加强企业管理，推进清洁生产的实施。

五、完善法规体系，强化监督管理

　　(一)完善清洁生产配套规章。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发展改革委要抓紧研究制定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回收管理办法，制定和公布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以及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名录，并会同环保总局组织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配套规章。

　　(二)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涉及环境影响的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可行性研究中应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加以落实。对使用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公告制度。为加强公众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可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口应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对不公布或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四)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环境执法，严肃查处各类污染环境行为，坚决制止企业非法排污。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的环保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防止“十五小”、“新五小”企业死灰复燃。对检查中发现的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吊销有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作为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比照已审核的企业执行。涉及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由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并限期达到治理要求，否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同意恢复生产，有关部门不得提供相应的生产条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六、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职责。各级发展改革(经贸)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的指导。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级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推行清洁生产工作。

　　(二)做好法规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宣传和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做出具体部署。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舆论工具，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使全社会正确认识清洁生产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接受清洁生产理念，为该法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应通过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带头倡导绿色消费，在政府采购时，应将满足使用要求的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优先纳入采购计划。

 　　要加强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特别要加强对企业管理者、技术人员及员工的培训，正确理解和掌握《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把清洁生产落实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和生产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教育部要研究提出将清洁生产技术和管理课程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的方案。

　　(三)建立清洁生产信息和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和支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发布有关清洁生产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清洁生产信息交流。要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外推行清洁生产的成功经验，引进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我国清洁生产水平。

 　　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作用，在政府领导下或接受政府委托，建立行业清洁生产中心和信息系统，制定本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规划、规范，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提供服务。　　(四)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本意见制订具体政策措施，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发展改革委和环保总局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国务院报告。

##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已废除）

1992年8月14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十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它海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或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申报登记(以下简称“排污申报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放射性废物、生活垃圾的申报登记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申报登记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排污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单位排污申报登记的内容。

第四条 排污单位必须按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填报《排污申报登记表》，并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污申报登记，应在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办理。

第五条 排污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排污申报登记表》，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排放污染物的个体工商户的排污申报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排放单位终止营业的，应当在终止后一周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第六条 排污单位申报登记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排放地点、排放方式、噪音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固体废物的储存、利用或处置场所等需作重大改变的，应在变更前十五天，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申报手续，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填报《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后三天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发生重大改变而未履行变更手续的，视为拒报。

第七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在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时，应当写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原因及限期治理措施。

第八条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提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说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一个月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未申报的，视为拒报。

第九条 法律、法规对排污申报登记的时间和内容已有规定，按已有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筑施工噪声的申报登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对所排放的污染物，按国家统一规定进行监测、统计。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应适于采样、监测计量等工作条件，排污单位应按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立标志。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排污申报登记内容。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进行现场检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及业务秘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排污申报登记档案，省辖市级以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排污申报登记数据库。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拒报或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排污申报登记表》、《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的格式和排污申报登记数据库的建设规范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
| --- |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总局令 第39号 |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现发布《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局长　周生贤

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环境监测管理，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下列环境监测活动的管理：  
　　（一）环境质量监测；  
　　（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四）为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等环境管理活动提供监测数据的其他环境监测活动。  
　　**第三条**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准确、代表性强、方法科学、传输及时的要求，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为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及时跟踪污染源变化情况，准确预警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建直属环境监测机构，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三）建立环境监测工作质量审核和检查制度；  
　　（四）组织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发布环境监测信息；  
　　（五）依法组建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网络管理制度，组织网络运行管理；  
　　（六）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研究、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适时组建直属跨界环境监测机构。  
　　**第五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下列主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二）承担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收集、管理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编制环境监测报告；  
　　（三）负责环境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  
　　（四）开展环境监测领域科学研究，承担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方法研究以及国际合作和交流；  
　　（五）承担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第六条**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依法制定统一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第七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质量状况等环境监测信息。  
　　有关部门间环境监测结果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协调后统一发布。  
　　环境监测信息未经依法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或者透露。  
　　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依据本办法取得的环境监测数据，应当作为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费征收、环境执法、目标责任考核等环境管理的依据。  
　　**第九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按照环境监测的代表性分别负责组织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环境监测网，并分别委托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负责运行。  
　　**第十条**环境监测网由各环境监测要素的点位（断面）组成。  
　　环境监测点位（断面）的设置、变更、运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各大水系或者区域的点位（断面），属于国家级环境监测网

**第十二条**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环境监测业务相适应的能力和条件，并按照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规定的要求和时限，逐步达到国家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标准。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组织的环境监测岗位考试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并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库，对环境监测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加强环境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储存，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要求定期将监测数据逐级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逐步建立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共享制度。  
　　**第十五条**环境监测工作，应当使用统一标志。  
　　环境监测人员佩戴环境监测标志，环境监测站点设立环境监测标志，环境监测车辆印制环境监测标志，环境监测报告附具环境监测标志。  
　　环境监测统一标志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盗窃环境监测设施。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将环境监测网建设投资、运行经费等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  
　　（二）拒报或者两次以上不按照规定的时限报送环境监测数据的；  
　　（三）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  
　　（四）擅自对外公布环境监测信息的。  
　　**第十九条**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损毁、盗窃环境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排污者必须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  
　　排污者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检查符合国家规定的能力要求和技术条件的，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  
　　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者，应当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所从事的监测活动，所需经费由委托方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可以自愿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证明其具备相适应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经认定合格者，即为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辐射环境监测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已于 2001年12月11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80%BB%E5%B1%80)第1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7%A3%E6%8C%AF%E5%8D%8E)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环境保护部令 第16号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8A%9E%E5%85%AC%E5%8E%85%E5%85%B3%E4%BA%8E%E5%81%9A%E5%A5%BD%E8%A7%84%E7%AB%A0%E6%B8%85%E7%90%86%E5%B7%A5%E4%BD%9C%E6%9C%89%E5%85%B3%E9%97%AE%E9%A2%98%E7%9A%84%E9%80%9A%E7%9F%A5)》（国办发〔2010〕28号），特公布《[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3%E4%BA%8E%E5%BA%9F%E6%AD%A2%E3%80%81%E4%BF%AE%E6%94%B9%E9%83%A8%E5%88%86%E7%8E%AF%E4%BF%9D%E9%83%A8%E9%97%A8%E8%A7%84%E7%AB%A0%E5%92%8C%E8%A7%84%E8%8C%83%E6%80%A7%E6%96%87%E4%BB%B6%E7%9A%84%E5%86%B3%E5%AE%9A)》，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1%A8%E7%94%9F%E8%B4%A4)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我部决定对《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等38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者修改：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决定予以修改的规章

……

（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发布）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

**办法正文**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监督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以及落实其他需配套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AF%E5%A2%83%E5%BD%B1%E5%93%8D%E6%8A%A5%E5%91%8A%E4%B9%A6)（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第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

第四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 （一）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范，指导并监督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负责对其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七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

对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非核设施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其试生产申请，并将其审查决定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核设施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首次装料阶段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行。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生产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

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已按规定要求落实的，同意试生产申请；对环境保护设施或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规定建成或落实的，不予同意，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试生产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

第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十条

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试生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3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一）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二）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AF%E5%A2%83%E5%BD%B1%E5%93%8D%E6%8A%A5%E5%91%8A%E8%A1%A8)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或调查表； （三）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第十二条

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主要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编制。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AF%E5%A2%83%E5%BD%B1%E5%93%8D%E8%AF%84%E4%BB%B7)单位编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承担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者验收调查工作的单位，对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结论负责。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组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成立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 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和审议，提出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单位应当参与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

（一）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A1%A3%E6%A1%88)资料齐全；

（二）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三）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四）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9F%93%E7%89%A9%E6%8E%92%E6%94%BE%E6%80%BB%E9%87%8F%E6%8E%A7%E5%88%B6)指标的要求；

（六）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定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可恢复的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了恢复措施； （七）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其相应措施得到落实。

第十七条

对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对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核查后，可直接在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上签署验收意见,作出批准决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或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未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第十九条

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告制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将其前半年完成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材料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延期验收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工作的单位，在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报告、申请表、登记卡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第十四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程序，提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应信息报送制度。

　　第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范围，做好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第五条 在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告，并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分级标准见附。

　　第七条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1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市(区)、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1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除认为需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必要核实外，应当立即报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实的，原则上应在1小时内完成。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依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接到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总值班室报告。

　　第八条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初期无法按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确认等级时，报告上应注明初步判断的可能等级。随着事件的续报，可视情核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并报告应报送的部门。

　　第九条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和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破坏程度、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核与辐射事件的信息报告在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还须按照有关核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

　　第十条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波及相邻省级行政区域的，事发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告的同时，及时通报可能波及的其他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的有关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视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将本辖区内上一年度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统计分析情况上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环办字〔1987〕317号）同时废止。

　　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摘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摘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1）死亡30人以上，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3）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6）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7）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8）造成跨国（界）的环境污染事件。

　　2、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1）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3）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4）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以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3、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1）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3）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4、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1）发生3人以下死亡，中毒（重伤）10人以下；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群体性影响的；

　　（3）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2月30日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节约用水的管理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城市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第四条　国家鼓励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水平。

　　在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业务上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制定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同时，制定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并根据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制定节约用水年度计划。

　　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的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节约用水年度计划。

　　第七条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40％（不包括热电厂用水）的城市，新建供水工程时，未经上一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得新增工业用水量。

　　第八条　单位自建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必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依照国家规定申请取水许可。

　　第九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第十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和单项用水定额。

　　第十一条　城市用水计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制定，并下达执行。

　　超计划用水必须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应当从税后留利或者预算包干经费中支出，不得纳入成本或者从当年预算中支出。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具体征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生活用水按户计量收费。新建住宅应当安装分户计量水表；现有住户未装分户计量水表的，应当限期安装。

　　第十三条　各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设备上安装计量水表，进行用水单耗考核，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措施，在保证用水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十四条　水资源紧缺城市，应当在保证用水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提高城市污水利用率。

　　沿海城市应当积极开发利用海水资源。

　　有咸水资源的城市，应当合理开发利用咸水资源。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修管理，减少水的漏损量。

　　第十六条　各级统计部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八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5‰的滞纳金。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次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通知次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节约用电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0〕12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计委、物价局(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单位：

为加强节电工作，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联合制定了《节约用电管理办法》，经报请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废止《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1987〕25号）。[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OOO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29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经贸资源〔2000〕1256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效，促进电能的合理利用，改善能源结构，保障经济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A%82%E7%BA%A6%E8%83%BD%E6%BA%90%E6%B3%9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94%B5%E5%8A%9B%E6%B3%95)》，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力，是指国家和地方电网以及企业自备电厂等所提供的各类电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电，是指加强用电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节电措施，减少电能的直接和间接损耗，提高能源效率和保护环境。

第四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主管全国的节约用电工作,负责制定节约用电政策、规划,发布节约用电信息，定期公布淘汰低效高耗电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目录，监督、指导全国的节约用电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约用电主管部门和行业节约用电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和本行业的节约用电规划，实行高耗电产品电耗限额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监督、指导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节约用电工作。

第五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约用电主管部门鼓励、支持节约用电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节约用电宣传和教育，普及节约用电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的节约用电意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节约用电义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约用电主管部门和行业节约用电管理部门依法建立节约用电奖惩制度。

第二章

节约用电管理

第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约用电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高耗电行业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其采取有效的节约用电措施，推进节约用电技术进步，降低单位产品的电力消耗。

第八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高耗电的主要产品实行单位产品电耗最高限额管理，定期公布主要高耗电产品的国内先进电耗指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约用电主管部门和行业节约用电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和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不高于国家公布的单位产品电耗最高限额指标。

第九条 用电负荷在500千瓦及以上或年用电量在3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用户应当按照《企业设备电能平衡通则》（GB/T3484）规定，委托具有检验测试技术条件的单位每二至四年进行一次电平衡测试，并据此制定切实可行的节约用电措施。

第十条 用电负荷在1000千瓦及以上的用户，应当遵守《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GB/T3485）和《产品电耗定额和管理导则》（GB/T5623）的规定。不符合节约用电标准、规程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十一条 电力用户应当根据本办法的有关条款，积极采取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环境允许的节约用电措施，制定节约用电规划和降耗目标，做好节约用电工作。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包括用电设施的节约用电评价等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其中，高耗电的工程项目，应当经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评估。

高耗电的指标由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节约用电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低效高耗电的设备、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低效高耗电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禁止在新建或改建工程项目中采用；正在使用的应限期停止使用，不得转移他人使用。

第十四条 用电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应当注明耗电指标。鼓励推广经过国家节能认证的节约用电产品，鼓励建立能源服务公司，促进高耗电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淘汰和改造，传播节约用电信息。

第三章

电力需求侧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通过提高终端用电效率和优化用电方式，在完成同样用电功能的同时减少电量消耗和电力需求，达到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实现低成本电力服务所进行的用电管理活动。

第十六条 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要积极推动需求侧管理。对终端用户进行负荷管理，推行可中断负荷方式和直接负荷控制，以充分利用电力系统的低谷电能。

第十七条 鼓励下列节约用电措施：

（一）推广绿色照明技术、产品和节能型家用电器；

（二）降低发电厂用电和线损率，杜绝不明损耗；

（三）鼓励余热、余压和新能源发电，支持清洁、高效的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综合利用电厂；

（四）推广用电设备经济运行方式；

（五）加快低效风机、水泵、电动机、变压器的更新改造，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六）推广高频可控硅调压装置、节能型变压器；

（七）推广交流电动机调速节电技术；

（八）推行热处理、电镀、铸锻、制氧等工艺的专业化生产；

（九）推广热泵、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

（十）推广远红外、微波加热技术；

（十一）推广应用蓄冷、蓄热技术。

第十八条 电力规划或综合资源规划中应当包括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内容。

第十九条 扩大两部制电价的使用范围，逐步提高基本电价，降低电度电价；加速推广峰谷分时电价和丰枯电价，逐步拉大峰谷、丰枯电价差距；研究制定并推行可停电负荷电价。

第二十条 对应用国家重点推广或经过国家节能认证的节约用电产品的电力用户，可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减免新增电力容量供电工程贴费，价格主管部门在征求电力企业意见的基础上予以协调处理；对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节约用电技术和产品，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宣传和组织推动工作，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可在管理费用中据实列支。

第四章

节约用电技术进步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先进节约用电技术的创新，公布先进节约用电技术的开发重点和方向，建立和完善节约用电技术服务体系，培育和规范节约用电技术市场。

第二十三条 国家组织实施重大节约用电科研项目、节约用电示范工程，组织提出节约用电产品的节能认证和推广目录。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支持节约用电示范工程和节约用电推广目录中的技术、产品，并鼓励引进国外先进的节约用电技术和产品。

第二十四条 地方财政安排的科学研究经费应当支持先进节约用电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约用电主管部门和行业节约用电管理部门对在节电降耗中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制定奖惩办法，对在单位产品电力消耗管理中取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单位产品电力消耗超过最高限额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惩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单位产品电力消耗超过最高限额指标的，限期治理；未达到要求的或逾期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约用电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新建或改建超过单位产品电耗最高限额的产品生产能力的工程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约用电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审批单位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新建或改建工程项目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低效高耗电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并依法追究项目责任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低效高耗电的设备、产品的；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低效高耗电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或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低效高耗电的设备、产品转让他人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九种高耗电产品电耗最高限额和国内比较先进指标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三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五节 处理决定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五章 执行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第七章 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的实施，监督和保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环境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条【罚教结合】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维护合法权益】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五条【查处分离】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的规定。

　　第六条【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七条【不予处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回避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九条【法条适用规则】当事人的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环境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第十条【处罚种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责令停产整顿；

　　（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五）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七）行政拘留；

　　（八）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第十一条【责令改正与连续违法认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可以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责令改正形式】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

　　（一）责令停止建设；

　　（二）责令停止试生产；

　　（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四）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

　　（五）责令重新安装使用；

　　（六）责令限期拆除；

　　（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八）责令限期治理；

　　（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处罚不免除缴纳排污费义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不免除当事人依法缴纳排污费的义务。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十四条【处罚主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经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五条【委托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其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外部移送】发现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七条【案件管辖】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污染行为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九条【管辖争议解决】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权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指定管辖】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确有困难或者不能独立行使处罚权的，经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可以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有管辖权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内部移送】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

　　受移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撤销立案】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第二十四条【紧急案件先行调查取证】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立案审查后的案件移送】经立案审查，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属于其他有关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六条【专人负责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第二十七条【协助调查取证】需要委托其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

　　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将无法协助的情况和原因函告委托机关。

　　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出示证件】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职权】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

　　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责任】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配合调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检查或者现场勘验，如实回答询问，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三十二条【证据类别】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

　　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现场检查笔录】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三十四条【现场检查取样】需要取样的，应当制作取样记录或者将取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取样情况。

　　第三十五条【监测报告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的，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监测任务，并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监测机构的全称；

　　（二）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

　　（三）监测项目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

　　（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第三十六条【在线监测数据可为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在线监控或者其他技术监控手段收集违法行为证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性数据，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第三十七条【现场监测数据可为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第三十八条【证据的登记保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情况紧急的，调查人员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九条【登记保存措施与解除】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鉴定的，送交鉴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暂扣的，决定查封、暂扣；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暂扣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超过7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四十条【依法实施查封暂扣】实施查封、暂扣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查封暂扣实施要求】 查封、暂扣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暂扣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损毁或者变卖。

　　第四十二条【查封暂扣解除】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暂扣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暂扣措施，将查封、暂扣的财物如数返还当事人，并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与现场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当事人应当到场。

　　下列情形不影响调查取证的进行：

　　（一）当事人拒不到场的；

　　（二）无法找到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

　　（四）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的；

　　（五）当事人未到场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调查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结调查：

　　（一）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手续完备、证据充分的；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三）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四）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又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的；

　　（五）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终结调查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案件移送审查】终结调查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送本机关处罚案件审查部门审查。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内容】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四十七条【补充或重新调查取证】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四十八条【处罚告知和听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申辩的处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五十条【处罚听证的执行】行政处罚听证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处理决定

　　第五十一条【处罚决定】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重大案件集体审议】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第五十三条【处罚决定书的制作】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四条【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五十五条【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第五十六条【处罚决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七条【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八条【简易程序的适用】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本章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九条【简易程序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环境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遵守下列简易程序：

　　（一）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二）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依法取证；

　　（三）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六）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过程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执行

　　第六十条【处罚决定的履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一条【强制执行的适用】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强制执行的期限】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并在下列期限内提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二）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三）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四）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五）第二审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80日内。

　　第六十三条【被处罚企业资产重组后的执行】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受到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后，发生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等情形，由承受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

　　第六十四条【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

　　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第六十五条【没收物品的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销毁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环境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制作销毁记录。

　　处理物品应当制作清单。

　　第六十六条【罚没款上缴国库】罚没款及没收物品的变价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第六十七条【结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三）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四）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立卷归档】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一）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二）各类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三）书写文书用签字笔、钢笔或者打印；

　　（四）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文档要求。

　　第六十九条【归档顺序】正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二）立案审批材料；

　　（三）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五）听证笔录；

　　（六）财物处理材料；

　　（七）执行材料；

　　（八）结案材料；

　　（九）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二）涉及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材料；

　　（三）听证报告；

　　（四）审查意见；

　　（五）集体审议记录；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十条【案卷管理】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案件统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并按照环境保护部有关环境统计的规定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七章　监督

　　第七十二条【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三条【监督检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四条【处罚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办的处罚案件，应当在结案后20日内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五条【纠正、撤销或变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接受当事人的申诉和检举，或者通过备案审查等途径，发现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应当督促其纠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过行政复议，发现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

　　第七十六条【评议和表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案件评查或者其他方式评议行政处罚工作。对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依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认定】当事人违法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 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的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期间规定】本办法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外，其他期间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行政处罚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有效期内。

　　第八十条【相关法规适用】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核安全处罚适用例外】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按照国家有关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1999年8月6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2018年7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第三条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六条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发放科普资料、张贴科普海报、举办科普讲座或者通过学校、社区、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向公众宣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科学知识，加强与公众互动。

　　第十三条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决定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个工作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参加会议或者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并在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通知拟邀请的相关专家，并书面通知被选定的代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可以参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的建议、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采纳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说明理由。未采纳的意见由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提出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其说明未采纳的理由。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二）公众参与说明；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二）建设单位名称；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公开信息时，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和作出审批决定前的信息公开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规定的方式、途径和期限，提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意见和建议，举报相关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举报，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经综合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相关举报及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审查结论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考收到的公众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时弄虚作假，致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严重失实的，由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入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建设项目建造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堆芯热功率300兆瓦以上的反应堆设施和商用乏燃料后处理厂的建设单位应当听取该设施或者后处理厂半径15公里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他核设施和铀矿冶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大型核动力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制定项目建设公众沟通方案，以指导与公众的沟通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机关，在组织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李干杰

　　2018年1月10日

附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执行以及与排污许可相关的监管和处罚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五条 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第九条 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记录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电子信息与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依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标准和规范。

第二章 排污许可证内容

　　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正本载明基本信息，副本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承诺书等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

　　第十三条 以下基本信息应当同时在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载明：

　　（一）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以下登记事项由排污单位申报，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记录：

　　（一）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等；

　　（二）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记录等。

　　第十五条 下列许可事项由排污单位申请，经核发环保部门审核后，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进行规定：

　　（一）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

　　（二）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三）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第十六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排污单位排放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相应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

　　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第十七条 核发环保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有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严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确定的许可排放量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要求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本办法实施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确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八条 下列环境管理要求由核发环保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相关技术规范和监管需要，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进行规定：

　　（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

　　（二）自行监测要求、台账记录要求、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三）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二）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三）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四）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等。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对列入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计划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或者落后产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计划淘汰期限。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及监督检查排污许可证实施情况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申请与核发

　　第二十三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核发环保部门、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并向社会公告。

　　依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部分地区决定提前对部分行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该地区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自行监测方案；

　　（三）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八）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

　　第二十七条 核发环保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照本办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

　　（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核发权限的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单，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四）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书面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三十条 对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的，核发环保部门可以认为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不符合前款情形的，排污单位可以通过提供监测数据予以证明。监测数据应当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的监测设备取得；对于国内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应当提供工程试验数据予以证明。

　　环境保护部依据全国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适时修订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第三十一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环保部门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排污单位。

　　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所规定的期限内。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排污单位。

　　第三十二条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须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获取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及承诺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章 实施与监管

　　第三十三条 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第三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三）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四）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三十六条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污水的排污口、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分别计算，依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依法安装使用了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依法不需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计算；

　　（三）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包括依法应当安装而未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环境保护部规定的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第三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

　　（二）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

　　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并增加以下内容：

　　（一）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三）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五）信息公开情况；

　　（六）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七）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

　　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记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监管执法信息、无排污许可证和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排污单位名单。

　　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交的技术报告负责，不得收取排污单位任何费用。

　　第四十一条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具有核发权限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法情形的，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撤销。

　　第四十二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排污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调查结果予以反馈，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 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受理、核发及监管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符合受理条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请的；

　　（二）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的；

　　（三）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的；

　　（五）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及时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条 排污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或者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核发环保部门，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排污单位应当在相应季度执行报告或者月执行报告中记载本条第一款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首次发放排污许可证时，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投产、运营的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排污单位承诺改正并提出改正方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其承诺改正内容和承诺改正期限：

　　（一）在本办法实施前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内容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内容，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内容一致；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限，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的起止时间一致。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为三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改正期间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证排污，执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制度，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完成改正任务或者提前完成改正任务的，可以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建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注销排污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格式、第二十条规定的承诺书样本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格式，由环境保护部制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地方性法规

**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

　　（2010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一般规范

　　第一节 立案、不予立案、移送及销案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三节 暂扣、查封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程序

　　第五节 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节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

　　第七节 文书送达

　　第八节 行政处罚执行与监督

　　第三章 行政处罚案卷规范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保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提高环保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将规范行政处罚工作纳入本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范围，不断提高行政处罚工作规范化水平。

　　第四条 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负责规范全省环保系统行政处罚案件的指导监督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行政处罚实施规范；

　　（二）组织开展本规范实施情况的指导和检查；

　　（三）对不按本规范执行的，视情形责令改正或采取通报批评等其他措施。

　　第五条　各级环保部门的内设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工作机构”）或专门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员具体负责本规范在本单位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一般规范

　　第六条 实施环境行政处罚遵循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的规定。

　　环境监察机构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其职责是负责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文书的送达；对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促落实；并配合申请强制执行及复议、应诉等行政争议相关工作。

　　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固废监管机构）负责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文书的送达；对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促落实；并配合申请强制执行及复议、应诉等行政争议相关工作。

　　环保部门其他机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自然生态、辐射安全、监测信息、总量控制等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并配合监察机构开展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法制工作机构为环境违法案件的审查机构，其职责是对监察机构、固废监管机构提交的案件进行审查；负责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组织召开听证会；研究行政处罚决定；根据监察机构、固废监管机构意见，牵头负责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应对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以及起草结案报告、整理制作处罚案卷等事项。

　　第七条 环保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受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执法单位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环保行政处罚中的当事人资格，按照下列要求认定：

　　（一）公民应当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二）法人应当经依法登记或取得法定资格；

　　（三）其他组织应当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四）未经依法登记的，以其对外所使用的名称为当事人。没有或者不能确定对外使用的名称的，以实际经营者为当事人。

　　环保行政处罚案卷中应当附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有关材料；当事人应使用全称，且前后一致。

　　第九条 环境违法事实是指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并由相关证据证明的事实。

　　第十一条 环保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方式、步骤、顺序、时限、内容和结果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行政执法过程。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案件处理的需要使用相应文书。制作的文书应当合法、完整、客观、准确，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第一节 立案、不予立案、移送及销案

　　第十二条 环保部门对通过检查或者信访、移送、交办以及媒体披露等方式发现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一）有涉嫌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三）依法可能给予行政处罚；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发现的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

　　决定立案的，由立案部门承办人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件1），报立案部门负责人及分管监察工作的领导批准。

　　对需要及时制止环境污染的紧急情况或事后难以取证的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第十四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将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一）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环保部门应当立案调查，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二）应由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其他行政机关；

　　（三）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

　　（四）不需要由本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但需要追究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应当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五）不需要由本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但是涉嫌犯罪，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对确应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案件，应当填写《案件移送表》（附件3），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将案件相关材料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处理。

　　移送至其他部门处理的案件需有受移送单位的书面接收和反馈意见。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环保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由2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负责进行。

　　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已经取得的证据，不具有证明力。

　　第十九条 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的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

　　环保行政处罚的证据必须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的取得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第二十条 收集书证作为行政处罚证据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集证据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或节录本；但需提交证据的单位或个人在复印件、照片或节录本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二）收集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三）收集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文字说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收集计算机数据、录音或者录像等视听资料作为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使用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集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

　　（二）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二条 收集证人证言作为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使用的，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证人就知道的违法事实所作的客观陈述；

　　（三）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以捺指印或盖章等方式证明；

　　（四）注明出具证言的日期；

　　（五）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第二十三条 案件调查人员询问当事人，应当当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附件5）。制作的笔录，书写应当端正，保证正常阅读。

　　一份调查询问笔录只能对应1名被调查（询问）人。必要时，可以对被调查（询问）对象进行多次询问，每一次询问都应当分别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非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接受调查询问的，应当提供当事人或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的授权或委托证明。

　　第二十四条 《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调查询问内容应当全面、客观。记录人在记录时，应当忠实于被询问人原意，不得随意增删和更改有关内容。

　　被询问人对回答的内容记录有修改的，应由被询问人逐处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确认。

　　询问结束，应将调查询问笔录交给被询问人核对，由被询问人在调查询问笔录终结处，签名并注明时间。

　　被询问人拒绝在《调查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的，应由执法人员在《调查询问笔录》中注明并签名。

　　第二十五条 案件调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的，应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附件6）。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应当准确、客观地记载现场情况，应与其他相关记录内容保持一致。

　　一个案件有多处现场的，应当分别制作笔录；对现场需进行多次检查的，每次均应制作笔录。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须由执法人、记录人、调查参加人和当事人逐页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由执法人员注明原因并摄存影像证据；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并说明身份。

　　第二十六条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案件调查人员对被调查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的，应填写《抽样取证通知书》（附件7）。

　　为了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经环保部门负责人批准，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附件8），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处理。

　　需要对其他物品进行取证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收集与案件有关的照片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制作照片证据，应当注明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拍摄人员姓名、拍摄器材及型号、证明对象或相关问题说明。

　　第二十八条 环境监察机构认为必要时，环境监测机构应该派员参加现场执法活动，负责样品的采集、监测并出具分析报告。

　　环境监测机构在接到监察机构的监测样品后，必须及时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将监测结果送立案部门。

　　第二十九条 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作为行政处罚证据的监测报告，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执行。

　　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他监测机构出具的作为处罚依据的监测报告，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监测机构全称及具备相应的资质；

　　（二）作为处罚证据的监测报告，必须有CMA标志和监测字号；

　　（三）监测报告应当载明监测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事项；

　　（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有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第三十条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可以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当场作出环境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附件9）或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书（附件10），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如当场作出改正通知书有困难的，可回单位后经商请作出。

　　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或限期改正通知书应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归卷备查，一份由监察机构存档。

　　第三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由环境监察机构填写《案件调查报告》（附件15）；随同案件材料移送至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三节 暂扣、查封

　　第三十二条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暂扣、查封措施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实施暂扣、查封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执行；不实施暂扣、查封可以达到目的的，不得采取暂扣、查封措施。

　　第三十四条 环保执法人员采取暂扣、查封措施，应当有2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负责进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经受环保部门负责人委托的分管监察机构的领导批准，出具暂扣、查封决定书及清单。

　　第三十五条 查封封条（附件11）、《暂扣决定书》（附件12）、《查封决定书》（附件13）由各级环保部门统一制定管理。各区环保局（分局）、环境监察机构等受本级环保部门委托的执法机构可事先领取封条、暂扣、查封清单，并于使用后次日向委托部门报告查封封条、清单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实施查封时，执法人员应将查封的物品、设施集中清点后贴上封条。

　　实施暂扣、查封物品时，应当有当事人或当事人方现场负责人在场，经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核实后在暂扣或查封清单上签名；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不在场或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暂扣或查封清单上注明情况。

　　执法人员必须按照要求填写暂扣、查封决定书，并现场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义务。暂扣、查封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随暂扣（查封）物品备查，一份由执法单位或部门于次日报送本级环保部门随卷归档。

　　第三十七条 暂扣、查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且解除暂扣、查封将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污染的，经环保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

　　暂扣、查封期限届满或者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的，采取暂扣、查封措施的环保部门应当制作《解除暂扣查封通知书》（附件14），及时解除暂扣、查封。将暂扣、查封的财物如数返还当事人，并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盖章。

　　被查封的物品、设施未经环保部门解封，不得擅自转移、启用。当事人如期履行行政处罚或完成整改任务的，可书面向环保部门申请解除查封。

　　第三十八条 对暂扣的设备、交通工具和物品，环保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程序

　　第三十九条 法制机构对接收的案件材料，主要对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六方面内容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一般应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供书面材料确有困难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制作《陈述申辩笔录》（附件18）。

　　第四十二条 环保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附件19），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及时决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在听证举行的7日前，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附件20，并附授权委托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听证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核实听证参加人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书记员宣布听证案由，听证主持人姓名和工作单位及职务；

　　（三）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和处理建议以及依据；

　　（四）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五）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双方进行辩论；

　　（六）听取当事人的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四十五条 环保部门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附件21）。

　　听证会笔录交当事人、第三人、证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审核无误后逐页签名或盖章。当事人、第三人、证人拒绝签名的，由书记员在听证会笔录上记明。

　　听证主持人和书记员对听证会笔录核对无误后在听证会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听证结束，应当制作听证报告（附件22）呈报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

　　第五节 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六条 调查终结后，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的下列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一）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否正确；

　　（二）当事人是否符合法定资格；

　　（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四）违法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有无第三人和其它情况；

　　（五）查处程序是否合法；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七）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是否成立；

　　（八）处罚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处罚裁量规范是否体现；

　　（九）其它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案件符合集体审议情况的，或者分管领导认为应当提交案件审议小组集体审议的，经集体审议后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如实记录，制作《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笔录》（附件23）。

　　第四十八条 省环保厅对本机关立案的下列案件组织审议小组集体审议：

　　（一）责令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停产、限期治理，提请省人民政府予以停业、关闭的；

　　（二）涉及上市公司（不含子公司）行政处罚的；

　　（三）罚款额度在15万元以上（含15万元）的；

　　（四）在全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或案情复杂的；

　　（五）厅领导认为应当提请审议小组审议的。

　　各级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应当制订本机关案件审议的具体规定。

　　第四十九条 法制工作机构经过审核，认为确实应当处罚的，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件24），报单位负责人批准。

　　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和证据部分应当以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为指导，阐明案件发生时间、地点、当事人、手段、经过和结果等事实要素，体现整个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说理性内容，说明事理、情理和法理；应当准确告知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以及受理机关的具体名称和期限。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

　　第五十条 环保部门应于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并可以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

　　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5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应当将上述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报送备案机关备案。

　　第五十一条 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件25），当场宣读并将“当事人联”交付当事人。

　　第五十二条 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存在以下情形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填写《环境保护查办案件移送函》（附件26），报分管领导审批后连同案件材料副本移送有关部门：

　　（一）须追究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的，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

　　（二）当事人属于上市公司（不含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严重的，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

　　（三）涉嫌犯罪，须追究刑事责任的，向司法机关移送；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且无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保部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

　　批准当事人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附件27），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延期或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第五十四条 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填写《罚没物品处理记录》（附件28），依法进行处理。

　　销毁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节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

　　第五十五条 环保部门收到当事人关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请求调解的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是否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是否有排污行为；

　　（三）是否有污染损害事实。

　　对符合立案受理条件且相关材料齐全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填写《环境污染纠纷调解申请书》（附件29）。

　　第五十六条 环保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环境污染纠纷调解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副本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答辩状，逾期未作出的，视为拒绝调解。

　　第五十七条 环保部门在收到被申请人答辩状，且当事人双方均表示接受对损害赔偿调解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签发《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受理通知书》（附件30）。

　　第五十八条 对已受理的案件，环保部门指派2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且与案件当事人均无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为调解员，负责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

　　对有环境违法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查处。

　　第五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环境污染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污染行为人有排污行为；

　　（二）有污染损害事实；

　　（三）污染行为人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数量，与污染后果有因果关系。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及时结案。

　　第六十条 对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调解员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当事人双方陈述，对赔偿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进行调解。

　　调解员认为必要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召集双方当事人及证人到场，进行协商。

　　在调解过程中，应做好记录，经双方当事人签章后存档备查。

　　第六十一条 经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制作《环境污染纠纷处理调解书》（附表31）。

　　《环境污染纠纷处理调解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和执法单位各执一份，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环境污染纠纷处理调解书》经当事人签名盖章、加盖执法单位印章后生效。

　　第六十二条 在案件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任何一方提出不服环保部门处理决定的，调解工作应予中止或终止。

　　对中止或终止的案件，环保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进一步处理的程序。

　　第七节 文书送达

　　第六十三条 环保部门送达的下列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文书，必须附有《送达回证》（附件32）：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或限期改正决定书；

　　（六）暂扣、查封决定书以及解除暂扣、查封决定书；

　　（七）其他涉及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书。

　　第六十四条 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第六十五条 受送达人或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视为送达。见证人不愿签名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情况，并摄存影像证据。

　　第六十六条 直接送达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环保部门代为送达或者用特快专递邮寄送达。

　　委托其他环保部门代为送达的，委托的环保部门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所需送达的文书和送达回证，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用特快专递送达的，在邮件详情单上必须注明所送达文书的名称和份数，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将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张贴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或者经常居住地，同时可在环保部门的公告栏张贴、门户网站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上刊登；并用影像记录公告的内容和相关背景，以证明公告时间和地点。

　　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八节 行政处罚执行与监督

　　第六十八条 对已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进行核查，监察机构负责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的督促落实，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情况表》（附件33），将当事人履行情况及时通报法制工作机构。

　　监察机构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及处理决定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制作《现场勘察笔录》，摄存相关影像证据，并送交法制工作机构。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应当在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附件34）。

　　第三章 行政处罚案卷规范

　　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之后，应制作结案报告（附件35）附卷。

　　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案卷，应当做到一案一卷，材料齐全、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规范、易于保管。

　　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按照有利于保密、方便利用的原则，可分为正卷和副卷。依法不能公开的案件材料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案件集体审议记录，装入副卷。

　　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排放文书：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

　 （二）立案文书材料；

　　（三）调查取证文书材料；

　　（四）定案处理材料；

　　（五）执行文书材料；

　　（六）结案文书材料。

　　第七十四条 不能随案装订立卷的证据材料，应放入证据袋中，并在证据袋上注明证据名称、数量、种类、制作的时间、地点和所在案件卷宗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规范由省环境保护厅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各级环保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依据本规范作出相应调整并实施。

第八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6%B1%A1%E6%9F%93%E7%8E%AF%E5%A2%83%E9%98%B2%E6%B2%BB%E6%B3%95/754529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E%AA%E7%8E%AF%E7%BB%8F%E6%B5%8E%E4%BF%83%E8%BF%9B%E6%B3%95/5554509)》《[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B8%82%E5%AE%B9%E5%92%8C%E7%8E%AF%E5%A2%83%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7564106)》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B4%BB%E5%9E%83%E5%9C%BE/83438)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6%BA%90%E5%8C%96/1885036)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A%E4%BD%93%E5%BA%9F%E5%BC%83%E7%89%A9/9363208)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第三条本市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5%AE%B3%E5%8C%96/5209320)为目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

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城乡统筹、系统推进、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四条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四）干垃圾，即其它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

第五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市绿化市容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的政策，协调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落实，研究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市房屋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查处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行为的指导和监督。

本市住房城乡建设、商务、财政、规划、经济信息化、教育、民政、农业农村、科技、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邮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区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应的综合协调机制。

区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区发展改革、房屋管理、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相关的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七条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本市实行区域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要求，结合各区人口规模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各区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计划。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区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计划，落实生活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措施。

第九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本市支持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运用科技手段，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管理运行的智能化水平。

本市支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就地处置、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作为重要内容。

本市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二条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市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生活垃圾管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规划（以下简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第十三条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分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经确定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十五条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推进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和集散场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市可回收物收集、运输设施建设。

第三章 促进源头减量

第十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与生产生活安全等要求，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优先选择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生产废弃物产生量少、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第十八条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相适应，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第十九条市市场监管、邮政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快递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第二十条市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新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的，应当按照标准同步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已建成的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湿垃圾产生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应当按照标准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鼓励产生湿垃圾的其他单位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组织编制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置标准。

第二十一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

政府采购应当按照规定，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杯具。

第二十二条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使用。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

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指的一次性物品，应当有利于保护环境。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三条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提供多种形式的便捷查询服务，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

本市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

第二十五条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为管理责任人。

（二）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农村居民点，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委托的服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二）住宅小区和农村居民点应当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在其他公共区域设置收集容器的，湿垃圾、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应当成组设置。

（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但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制定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

鼓励管理责任人根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置利用需要，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第二十七条管理责任人应当对投放人的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发现投放人不按分类标准投放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管理责任人可以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举报。

管理责任人应当将需要驳运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

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第二十八条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单位和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从事有害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乡镇应当与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简称收集、运输单位）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的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以及处置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一）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二）对湿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

（三）对干垃圾实行定期收集、运输。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所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及时协调处理。

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举报。

第三十条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专用车辆、船舶分类运输生活垃圾；专用车辆、船舶应当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实行密闭运输，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二）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三）按照要求将需要转运的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

第三十一条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加强对可回收物回收签约单位以及其他回收经营者回收活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发布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

鼓励采用“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方式，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

其他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在收集、运输可回收物过程中，应当采取覆盖、围挡、保洁等有效措施，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第三十二条转运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和技术规范，并按照规定办理环保等有关审批手续。

生活垃圾转运产生的渗滤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后排放。

第三十三条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处置单位（以下简称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发现所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市或区绿化市容部门报告，由市或区绿化市容部门及时协调处理。

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类利用处置：

（一）有害垃圾采用高温处理、化学分解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湿垃圾采用生化处理、产沼、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三）干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处置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处置；

（二）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三）对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以及周边土壤污染等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修复；

（四）定期向绿化市容部门报送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

第六章 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五条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对符合本市城市功能需要、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予以支持，并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第三十六条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将可回收物交由可回收物利用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对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和处理。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者委托回收等模式，提高废弃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率。

市邮政部门应当指导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包装物回收再利用体系。

第三十八条市绿化市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市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鼓励和支持开展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和推广实施工作。

本市相关政府部门应当支持在公共绿地、公益林的土壤改良中优先使用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支持符合标准的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在农业生产领域的推广应用。

农村地区应当就地就近对湿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住宅小区将湿垃圾处理后用于单位绿化、居住区绿化、家庭园艺。

第三十九条干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应当通过发电、供热等方式进行利用。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下，鼓励对炉渣、飞灰等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协同处置干垃圾。

第七章 社会参与

第四十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绿化市容、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设立生活垃圾科普教育基地，面向社会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本市大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本市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法规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十一条本市建立健全以居民区、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倡导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鼓励通过积分兑换等多种方式，促进单位和个人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行为习惯。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等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管理活动。

第四十三条本市循环经济、市容环卫、物业管理、旅游旅馆、餐饮烹饪、家政服务、商业零售等领域的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和评价，共同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资源化利用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本市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单位、卫生社区（村）等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四十六条本市实行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选聘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监督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将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通过市民热线或者直接向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评比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本市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监督检查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以及周边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活动应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

第五十一条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机制。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垃圾无法正常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报告，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处理。

第五十二条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环境补偿制度，生活垃圾处置导出区应当向生活垃圾处置导入区支付环境补偿资金。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环境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生活垃圾管理综合考核结果应当纳入市、区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将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一）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且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阻碍执法部门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将绿化市容部门提交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的评议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房屋管理部门应当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部门提交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未按照标准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或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由文化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处置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以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利用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以下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应当按本市相关规定单独投放至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经分类收集、运输后实行资源化利用。

（二）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进行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经分类收集、运输并拆分再处理后，实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三）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体积较小的应当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应当按照大件垃圾的管理要求予以回收，并按照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十四条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其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国家和本市建筑垃圾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11年 10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发 布根据 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 政府关于修改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控制建设项目对环 境造成不良影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 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执行。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 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协调、考核等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计生、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旅游、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或者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改善、修复因建设活动受到损害的环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环境权益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 目，应当加强周围的绿化和环境 卫生建设，保护历史文化和 自然遗产、地方传统风貌及 自然和人文景观。

第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共 享机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建设 项目相关环境信息，按照 相关规定执行公众参与制度。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 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作为重要 依据;其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意见予以简化。 省级特色小 镇、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应当科学编制开发利用规划，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定项 目 准入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负面清单，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效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依法委托从事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对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结论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从事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

第十一条 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影响评价信用记录制度，定期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的服务质量和 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 单位网站发布; (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 (居)民委员 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 鼓励建设单 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 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 期效果;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 见的，建设单位还应 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发放科普资料，组织受影响公众 代表赴同类企业实地考察等方式，加强与公众沟通交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未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建设单位应当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一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主要 包括公众参与过程，公众意见及其采纳和反馈情况，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情况等。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分级审批。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省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 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 目; (三)选址跨设区的市行政 区域的建设项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 定应当由省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 目。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权限，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 定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媒体或者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受理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公众享有的权利等事项，征求公众意见，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召集有关单位、个人就争议问题 进行沟通、协调;有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召开座谈 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进一步论证。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 环境影响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承担相应费用。专家、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应当根据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进行技术论证和评 估，并对论证和评估结论负责。

第二十条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前，登录国家确定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县(市、区)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网上备案系统同步向社会公开备案 信息，接受公众监督。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采用纸 质形式备案的除外。 建设单位应当落 实环境保护措施。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自批准之日起满 5年，建设项 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相关建设项目暂 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未完成上 一年度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水污染物、大气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或者未完成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重金 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 国家和省确定的水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目标的;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实施区域限 批的其他情形。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暂停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通报有关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步暂停审批被限批地区的 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应当根 据园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 防治需要，先行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引进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本条第一 款规定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国内无相应技术能力的，应当同时 引进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第二十四条 承担建设 项目设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编制环 境保护篇章或者环境保护专章设计报告，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建设资金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 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 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措 施，控制扬尘、噪声、振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止或 者减轻施工对水源、植被、景观等自然环境的破坏，改善、恢复施工 场地周围的环境。 建设单位在建 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验收: (一)建设项 目的生 产规模未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 定的规模，但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规定的产能要求的; (二)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近期无法达到国家环境 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负荷要求，但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收的其他条件的。 前款规定的建 设项目，建成的生产规模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 准文件确定的规模、生产负荷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 定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做好环境保 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落实相关生态保护措施，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 当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建设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分析。

第二十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 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原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提出的改进措施，未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提出 的改进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保 护设施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 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的单位违反 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 处罚。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 法定程序和条件批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由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撤销行政许可的规 定执行。 按照 前款规定撤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建设 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建设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 得予以批准。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决定停止建设、生 产、使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关闭的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改善、恢复因建设活动而受到 破坏的环境。 第三十四 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 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答辞职: (一)违反法定条件、权限和程序审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二)为建设单位指 定或者变相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的单位的; (三)应 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四)对建设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长期失察，或者对 有关违法行为放任、纵容和包庇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 行为。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 — 21 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指使、强令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法审批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二)违法干预、限制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建设项 目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03年6月2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四章 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现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考核办法，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或者对重大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不力，以及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督促会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公共管理和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推动公众、社会组织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加工、销售、进口、使用的煤炭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三）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燃煤（燃油）锅炉的监督管理；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水利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生产、销售、进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施工和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扬尘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房屋征收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扬尘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矿产开采粉尘和矿山作业扬尘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整治扬尘的监督管理；

（十）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以及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

第十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分阶段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明确相应责任主体、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执行情况作为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分解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等因素，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总量控制计划，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除国家确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二条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约谈可以邀请媒体及相关公众代表列席。约谈针对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和要求等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被约谈地区的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落实约谈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标准、种类、数量、浓度、方式以及排污口设置、污染防治工艺和设施、监测方式等内容。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执法检查、排污收费等监督管理的依据。

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根据排污单位所属行业和污染控制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五年。

本条例所称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是指国家规定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按照削减替代的原则核定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产业发展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及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重新核定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对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复核并答复申请人。

第十五条 编制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单位及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一）依法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二）依法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处于环境影响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六条 依法有偿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完成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后，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或者因减产、停产、转产等原因节余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可以依法有偿转让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回购。

依法有偿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但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完成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后，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或者因减产、停产、转产等原因节余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回购。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以及政府回购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检定；不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计量检定。经计量检定并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设备监测的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自动监测设备监测的数据是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时均值确定。

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应当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如实公开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监测情况；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

第十九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全省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并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会同气象等部门设置大气质量监测站点，并保证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

工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设施，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偷排漏排、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运行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下列信息，为公众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一）大气环境质量；

（二）对大气污染源和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测情况；

（三）重点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排放控制和削减情况；

（四）突发大气污染环境事件及应对情况；

（五）大气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征收情况；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大气环境信息。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大气环境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排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并将排污单位的大气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处以行政拘留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全省统一的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举报，不得推诿，不得以举报人无法提供大气污染来源等原因拒绝；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对移交的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情况和核实、处理情况予以记录、保存。

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电子邮箱等，接受和及时处理公众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可以进行通报，并可以向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提出对该部门负责人的处理建议。

监察机关应当依照行政监察法律、法规规定，对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清洁能源建设，落实促进清洁能源发展、能源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第二十七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省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步骤，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使用的煤炭，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煤炭硫分、灰分、重金属等含量的要求。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制度和协作机制。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煤炭加工、储运、销售、使用企业制定煤炭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煤炭销售、使用和质量管理档案，并可以采取抽样检测等方式对煤炭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炭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第三十四条 工业生产企业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国家和省规定在特定区域和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还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烟粉尘、气态污染物的精细化管理，控制生产场所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泄漏和排放，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泄漏和排放。

第三十五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制定化工、印染、制药、涂装、合成革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行业特点，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操作规程，指导排污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鼓励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化工、印染、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定期公布化工、印染、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目录。

第四章 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长三角区域省、直辖市以及其他相邻省建立大气污染联合防治机制，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第四十八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省、直辖市以及其他相邻省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享区域大气环境信息，在防治工业和机动车船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领域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合执法。

第四十九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省、直辖市以及其他相邻省的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合作，组织开展或者参与防治政策、标准、措施等重大问题的联合研究，推动长三角区域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和淘汰、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用机动车船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机动车船用燃油等方面环境政策、标准、措施的统一。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省、直辖市以及其他相邻省的应急联动合作，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及时通报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并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直辖市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可以划定本省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五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查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建设可能对相邻地区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向相邻地区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第五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警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一）责令有关企业暂停生产或者限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三）停止或者限制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五）停止学校和幼儿园组织的户外活动或者教学活动；

（六）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第五十六条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未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或者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信息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源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拆除燃煤（燃油）锅炉、窑炉，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运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公示有关信息的，由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在重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排污单位拒不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停业、关闭、停产整治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或者限制向排污单位供水、供电、供气的决定。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包庇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

（二）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大气环境事故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2006年7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18件规章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2011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B3%95)》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海洋、放射性、电磁辐射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并重的方针，在发展中落实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中促进发展，实行环境保护与发展综合决策，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制定任期内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将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环境质量水平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执行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向，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保障对环境污染防治的投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派出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依法承担排污申报的登记、排污费征收工作，调查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并提出处理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其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配备专职人员，保障资金投入，并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做好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计生、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旅游、公安、城市综合执法、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在直接受到环境污染危害时有权要求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前款规定的地方标准，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前款规定的地方标准。

第十一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相应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省对水、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环境容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省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无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应当规定允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总量指标、排放标准、排放方式和污染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证实施的具体范围和核发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四条 省环境保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水环境功能区、水功能区划分方案，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地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和区域开发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的清洁、安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区域，划定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并确定重点监管行业和企业，对其进行限期整治；重点监管区未达到整治目标前，新建、改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必须有相应削减原有项目排污量的方案和措施后，方可审批和核准。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管理的具体细则，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整治：

（一）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排放标准的；

（二）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

（三）排放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限期治理期限应当根据排污单位的工艺特点和污染治理要求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期治理期间，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或者其他措施，使其污染物排放符合限期治理规定的排放要求，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限期治理期限届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治理效果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区域、流域环境质量因不可抗力等自然原因达不到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排污单位采取限产等措施，确保功能区的环境质量。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排污单位负责自行消除污染。排污单位不消除或者不能自行消除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指定单位代为消除，处置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可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有关资料等措施。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设施、物品采取暂扣或者封存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省、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单位总排口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众的环境信息知情权，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排污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违法排污单位名单。

列入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经许可审批的涉及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依法审批，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凭许可审批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明确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期满前，向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应当载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应当保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对出现故障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或者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及时维修设施、排除故障，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排污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应当加强日常测试，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单位无能力自行测试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测试。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排污口，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禁止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依法将生产厂房或者车间租赁、承包给他人的，应当在租赁、承包协议中明确约定污染物防治的责任和义务；未在协议中约定污染物防治责任和义务的，由出租、发包单位承担污染物防治责任和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产生严重环境污染且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二类水污染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有关标准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水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的；

（二）非紧急情况下将部分或者全部水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应急排放阀门排入环境的；

（三）将未经处理的水污染物从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入环境的；

（四）擅自停止使用部分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六）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排除故障，仍排放水污染物的；

（七）违反水污染物处理工艺，采用稀释排放手段处理污染物的；

（八）其他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由该单位承担污染防治责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与排入该工业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共同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城市污水应当进行集中处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立完善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加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条 城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纳管水质超标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总排口出水水质超标，也可以采取关闭超标排污单位污水纳管阀门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自行处置污染物，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污染物或者代为运行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者运行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在签订协议之日起7日内将协议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排污单位不得委托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污染物或者代为运行管理防治设施；无资质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排污单位的委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集中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逐步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企业未经排放管道或者处理设施排放粉尘和废气。

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异味、粉尘的项目。

前款规定范围内已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章 监测与应急

第三十九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网络，制定全省统一的环境监测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督促环境监测机构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变化趋势，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和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环境监测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并对监测数据和监测结论负责。

第四十条 本省建立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制度。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省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向社会公布。

交接断面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联防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达不到规定控制目标的，相邻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应当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四十一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在线监测监控的具体范围和管理细则，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排污单位应当保证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得拆除、损坏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应当纳入污染物排放在线信息系统。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取得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的证据。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迅速有效处置环境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体系和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环境突发公共事件。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突发事故的发生。

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突发事故的单位，应当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单位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突发事故的单位目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公布。

第四十三条 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时，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可能危及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应当立即通知周边单位和居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环境污染突发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处置事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者予以关闭。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在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限期治理规定的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倍征收排污费，并可以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机构处置的，或者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接受委托处置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与破坏，除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外，责任人应当承担治理污染、消除危害、恢复环境功能的责任，并依法承担对受害者的赔付补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察机构、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二）对辖区内的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

（三）拒报、虚报、缓报、隐瞒不报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四）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测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

（七）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A%AF%E7%BD%AA)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1]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需要设置的各种设施设备，包括污染物处理设施、监测监控设备、排污管网、排污口及其标志牌等。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1999年7月21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环境监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5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06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广和支持开展清洁生产，增加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鼓励多渠道投资，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化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固体废物的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区域开发、产业发展等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年度目标管理，并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监测网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排放数量、污染情况及处置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查询系统，为公众查询和获取有关信息提供方便和服务。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举报制度，对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为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新闻媒体单位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或者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内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报。

　　第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回收。

　　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可以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无条件自行利用的，可以由有条件的单位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安全分类存放；对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一条 禁止进口列入国家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列入国家限制进口目录及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进口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向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不能利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列入国家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后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拆解和利用的，不得买卖或者转让。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污染土壤实行环境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

　　对污染企业搬迁后的原址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土地进行开发利用的，土地的开发利用者应当事先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对该地块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被污染土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和处置，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

　　被污染土壤的清理和处置费用，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承担；无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丧失责任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可能受污染并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土地的范围以及认定污染土壤的标准，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国土资源、农业、建设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场地不得随意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的，应当通过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规划等部门组织的论证后，方可进行适宜的非农业开发和利用。

　　第二十条 固体废物处置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无能力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支付处置费用；无能力自行处置又不依法委托处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处置费用的标准，由设区的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制定；其中生活垃圾处置费用的标准，可以由县（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法规对处置费用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单位自行处置固体废物的，其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委托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的，应当自行建设贮存设施。

　　第二十二条 发展和改革、经济贸易、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和处置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布点、立项审批、项目用地等保障工作。

　　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已建成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收缴的假冒伪劣物品需要销毁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禁止露天焚烧、擅自填埋；其中属于危险废物和有害废物的，应当交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统一集中处置。

　　收缴的假冒伪劣物品的处置费用由有关责任人承担；责任人不明确或者丧失责任能力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三章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增加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资金投入，统筹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施，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共建共享。

　　禁止建设工艺落后、设备简陋、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第二十五条 对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六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村收集、乡镇中转、县（市、区）处置的原则。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并组织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中转站。

　　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山区、海岛的农村，经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就地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给予财政补助和支持。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十九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经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衔接、平衡，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第三十条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

　　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性档案，填埋过的场地应当建立识别标志，并将填埋情况向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申报登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活动。

　　第三十二条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经营许可证：

　　（一）有两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三）有与利用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利用技术和工艺；

　　（四）有保证危险废物利用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五）对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合理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对利用危险废物申领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三十四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二）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三）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方案。

　　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省内跨设区的市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移出地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的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

　　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批准文件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危险废物依法跨区域转移、利用和处置。

　　第三十五条 一年内需要多次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每次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可不再审批。

　　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转移年度计划执行。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年度计划，或者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接受单位与批准的年度计划不一致的，应当另行提出转移申请。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接受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该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标准和方式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和处置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七条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

　　环境保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禁止销售或者回收利用医疗废物。

　　第三十九条 无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人已不具备责任能力的危险废物，由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处置，所需费用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村）民，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或者有证据证明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可能发生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必须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进行调查处理。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村）民公告，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需要疏散人员，控制现场，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进一步污染环境的作业活动，消除危害。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涉嫌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予以暂扣、查封：

　　（一）不当场暂扣、查封，将可能造成证据灭失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污染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暂扣、查封措施，应当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出具暂扣、查封清单，交当事人签字。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暂扣、查封清单上注明情况。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或者造成其他损害。

　　第四十三条 暂扣、查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且解除暂扣、查封将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污染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

　　暂扣、查封期限届满或者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的，采取暂扣、查封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暂扣、查封。

　　对暂扣的设备、交通工具和物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从事利用和处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有害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设备及技术、工艺；

　　（二）有两名以上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保证有害废物安全利用和处置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有害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有害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

　　有害废物的处置应当按照有关无害化处理的标准和要求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建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导致环境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妥善处理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病死畜禽处理未尽应有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疫情传播等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七）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利用、处置有害废物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八）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买卖或者转让进口固体废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或者未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被污染土壤进行清理和处置，或者清理、处置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开发利用土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或者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由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销售、经营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或者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塑料及其复合制品，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布料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不配套建设或者配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同意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丧失责任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补偿。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和法规性文件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一）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活动。

　　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第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但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征求公众意见的活动。

　　第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编制公众参与篇章。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没有公众参与篇章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

第二章 公众参与的一般要求

　　第一节 公开环境信息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采用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第八条 在《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建设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

　　（二）公开免费发放包含有关公告信息的印刷品；

　　（三）其他便利公众知情的信息公告方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公开便于公众理解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简本：

　　（一）在特定场所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

　　（二）制作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的专题网页；

　　（三）在公共网站或者专题网站上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的链接；

　　（四）其他便于公众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的方式。

　　第二节 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在发布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后，采取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日，并确保其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在其政府网站或者采用其他便利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的有关信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10日，并确保其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审批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后，对公众意见较大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决定后，应当在政府网站公告审批或者审核结果。

　　第十四条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背景、表达能力、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必须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认真考虑公众意见，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时，应当认真考虑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公众认为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公众意见未采纳且未附具说明的，或者对公众意见未采纳的理由说明不成立的，可以向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并附具明确具体的书面意见。 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公众意见进行核实。

　　第三章 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

　　第一节 调查公众意见和咨询专家意见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调查公众意见可以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并应当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过程中完成。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调查内容的设计应当简单、通俗、明确、易懂，避免设计可能对公众产生明显诱导的问题。

　　问卷的发放范围应当与建设项目的影响范围相一致。

　　问卷的发放数量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社会关注程度、组织公众参与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咨询专家意见可以采用书面或者其他形式。

　　咨询专家意见包括向有关专家进行个人咨询或者向有关单位的专家进行集体咨询。

　　接受咨询的专家个人和单位应当对咨询事项提出明确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对书面回复意见，个人应当签署姓名，单位应当加盖公章。

　　集体咨询专家时，有不同意见的，接受咨询的单位应当在咨询回复中载明。

第二节 座谈会和论证会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决定以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根据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环境因素和评价因子等相关情况，合理确定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的主要议题。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在座谈会或者论证会召开7日前，将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的时间、地点、主要议题等事项，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在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结束后5日内，根据现场会议记录整理制作座谈会议纪要或者论证结论，并存档备查。 会议纪要或者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不同意见。

　　第三节听证会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听证会组织者”）决定举行听证会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10日前，在该建设项目可能影响范围内的公共媒体或者采用其他公众可知悉的方式，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事项和报名办法。

　　第二十五条 希望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听证会公告的要求和方式提出申请，并同时提出自己所持意见的要点。

　　听证会组织者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申请人中遴选参会代表，并在举行听证会的5日前通知已选定的参会代表。

　　听证会组织者选定的参加听证会的代表人数一般不得少于15人。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组织者举行听证会，设听证主持人1名、记录员1名。

　　被选定参加听证会的组织的代表参加听证会时，应当出具该组织的证明，个人代表应当出具身份证明。

　　被选定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因故不能如期参加听证会的，可以向听证会组织者提交经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如实反映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遵守听证会纪律，并保守有关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必须公开举行。

　　个人或者组织可以凭有效证件按第二十四条所指公告的规定，向听证会组织者申请旁听公开举行的听证会。 准予旁听听证会的人数及人选由听证会组织者根据报名人数和报名顺序确定。准予旁听听证会的人数一般不得少于15人。 旁听人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旁听者不享有听证会发言权，但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后，向听证会主持人或者有关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第二十九条 新闻单位采访听证会，应当事先向听证会组织者申请。

　　第三十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参加人；

　　（二）建设单位的代表对建设项目概况作介绍和说明；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代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说明；

　　（四）听证会公众代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问题和意见；

　　（五）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代表对公众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

　　（六）听证会公众代表和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代表进行辩论；

　　（七）听证会公众代表做最后陈述；

　　（八）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一条 听证会组织者对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听证会主要议题；

　　（二）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员的姓名、职务；

　　（三）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四）听证时间、地点；

　　（五）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所作的概要说明；

　　（六）听证会公众代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七）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代表对听证会公众代表就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问题和意见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八）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活动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

　　（九）听证主持人认为应笔录的其他事项。

　　听证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交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审核并签字。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入听证笔录。

　　第三十二条 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举行听证会的，适用《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的规定。《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有关听证会的规定。

第四章 公众参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在召集有关部门专家和代表对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公众参与的内容进行审查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是否依法举行了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了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二）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是否认真考虑了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了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时，应当就公众参与内容的审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报送审批机关。

　　审批机关在审批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意见以及前款所指审查意见中关于公众参与内容审查结果的处理建议；未采纳审查意见中关于公众参与内容的处理建议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条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机关，在组织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可以参照本办法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性规范，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关于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18日起施行。

##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08年9月19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19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本省管辖的海域环境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生活和农业面源等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增加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确保水污染防治的需要。

水环境保护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安全、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并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检举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的水环境保护意识，并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标准

第七条 省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主管部门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水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等情况，编制《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以下简称功能区划分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功能区划分方案是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八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照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以及其他跨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环境保护、发展改革、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证本行政区域水体和出境水水质符合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和保护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 依法制定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安排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规范开发建设，协调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十三条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邻的公路或者航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运输危险化学物品的车辆和船舶发生事故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饮用水备用水源，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第十九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排污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停产整治等措施；可能威胁下游地区饮用水供水安全的，还应当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饮用水水源污染状况、应急措施和恢复供水的信息。

第四章 生态建设和污染控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功能保护的需要，对下列区域、水体依法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区域、水体符合功能区要求：

（一）主要河流源头区；

（二）重要渔业水体、保护生物物种资源的水体；

（三）风景名胜区水体；

（四）重要的湖泊、湿地；

（五）重要的水源涵养区、森林；

（六）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价值的区域、水体。

依法划定的保护区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水环境功能确定为一、二类水质水体的流域上游（含支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环境保护的需要，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建设的项目。已建成的造成水环境污染的项目，应当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目标、投入、成效和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以及有关生态保护区区域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补偿力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合理的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机制，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减污技术，依法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使用化肥和农药，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控制化肥、农药对水体的污染。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江河、湖泊、运河、水库、渠道、河道、沟池等开展清淤保洁工作，提高城乡水环境质量。

第二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中明确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二十九条 向环境或者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三十条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容量、水环境质量状况等因素，合理分解落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水质不符合功能区要求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

第三十一条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一）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

（二）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

（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通过竣工验收；

（二）有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和技术、管理人员；

（三）有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配备应急处理所需的设施和物资；

（四）重点排污单位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事业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证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允许排放的水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地点、排放方式、排放时间和排放去向等内容。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还应当载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数量和时限等内容。

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应当根据排污单位所属行业和污染控制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五年。其中，位于环境敏感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逐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在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同一流域内，依法有偿取得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后，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节余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污染治理

第三十七条 向环境或者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八条 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费。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达到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缴排污费。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并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向环境超标排放以及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超标排放），除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理外，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加倍缴纳排污费。

第三十九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发现纳管水质超过纳管标准时，可以采取关闭超标排污单位的纳管设备、阀门等有效措施防止总排口出水水质超标，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水污染严重的流域、区域，划定重点监管区，确定重点监管的行业和企业，限期整治。重点监管区未达到整治目标的，应当暂停审批或者核准流域、区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一条 水环境质量因严重干旱等不可抗力原因达不到功能区水质要求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排污单位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强制措施，确保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

第六章 环境监控和应急处置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环境监控体系，完善环境安全预警预测系统，提高相关部门之间的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和动态跟踪评价水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变化趋势，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四十四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污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记录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

第四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设置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重点排污单位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其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还应当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联网，并提供在线监测数据。

第四十六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方案应当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化工、医药等生产企业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七条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或者避免污染事故，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水行政、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水污染事故受理电话。

第四十八条 负责水污染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海事、农业、渔业、水行政、国土资源和安全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对突发事件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和纠纷，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3]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排污单位造成严重水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物品采取查封、暂扣措施。

第五十一条 排污单位拒不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顿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或者限制向排污单位供水、供电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及时公布重大水污染违法情况。

第五十三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未按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总量削减和控制任务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定期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未按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总量削减和控制任务的排污单位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使监督管理权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使监督管理权的主管部门水污染防治行政执法的监督。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体污染的排污单位，当地人民政府及其行使监督管理权的主管部门未依法作出处理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使监督管理权的主管部门应当责成其作出处理或者依法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同级其他部门，对造成水体污染的排污单位未依法作出处理的，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成其依法履行职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污染物，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相应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

第五十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试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试生产，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条件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六十一条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可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任务的；

（二）未按规定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任务的；

（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审批、核准项目的；

（四）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违法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五）未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违法采取行政措施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按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措施的；

（七）接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履行执法职责的；

（八）因监管不力造成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长期或者严重超标排放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排污单位违反规定排放、倾倒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非法处置危险物质，违反[治安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BB%E5%AE%89%E7%AE%A1%E7%90%86)规定的，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拘留](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6%8B%98%E7%95%99)处罚。

拒绝、阻扰、妨碍环境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5%A4%84%E7%BD%9A%E6%B3%95)》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6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持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对省级特色小镇和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以下统称改革区域），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制定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切实解决当前环评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同时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更精准的“管”，促进更大幅度的“放”，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二、改革内容

　　高质量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制定改革区域统一的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改革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根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推行以下改革措施。

　　（一）免于环评手续。对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建设项目，除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外，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二）网上在线备案。对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在线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备案手续。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项目，仍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三）降低环评等级。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四）精简环评内容。

　　简化评价内容。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清单的要求，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简化相应评价内容。

　　简化公众参与形式。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要求的2次公示内容合并成1次，不再开展公众调查。

　　简化总量管理。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不再需要出具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对未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取消前置要求，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或备案的前置要求。不再要求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对未落实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承诺备案管理。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六）创新环保“三同时”管理。建立环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三、工作重点

　　（一）高质量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各地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高质量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落实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优化区域定位和布局，制定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提出直观、针对性强、可操作的管理清单，作为支撑规划科学决策实施的重要依据和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强化区域规划环评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

　　（二）制定改革区域统一的环境标准。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制定改革区域统一的环境标准，作为项目环境准入的判断依据。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及行业准入标准。空间准入标准主要为环境功能区划明确的分区差别化准入要求、生态空间清单以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为国家和地方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标准主要为各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三）制定改革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改革区域可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污染减排目标、区域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和审查意见要求等，细化完善本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由企业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申领。对未按环评及承诺落实环保“三同时”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制定改革区域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或承诺备案后，即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对环评承诺备案项目的抽查比例和力度，将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建立完善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核心的执法监管模式，依法对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直至吊销排污许可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改革保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作，建立属地为主、环保部门指导、强化监督管理的工作推进机制，并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全面推行改革。要组织编制改革区域实施方案，完善改革内容，突出工作重点，强化保障措施，在区域规划环评依法通过审查后，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实施。

　　（二）加大指导力度，研究解决问题。各地要切实做好改革实施的统筹指导，建立改革工作通报和交流研讨机制，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改革管理措施。同时，要加强改革实施的指导培训、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有序稳妥推进。对改革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并处理。省环保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推进改革的标准化、规范化。

　　（三）规范中介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环评中介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等的监管，对其管理的规范性、服务质量和执业信用等情况进行评定。环评中介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等对其编制的环评文件、监测报告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对因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环评文件失实或者监测结果错误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推进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

　　（四）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有序发展。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污等行为的失信企业进行严厉查处，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公开曝光，不再享受改革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改革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改革区域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对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污染减排任务没有完成的区域要及时纠正，并实施通报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确保改革区域的有序发展。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十四届十八号）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２０１６年５月２７日批准，现予公布，自２０１６年７月１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２０１６年６月８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燃煤和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章 机动车和船舶污染防治

　　第五章 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活动。

　　　第三条 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防治结合、政府主导、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和宣传教育等措施，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实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全社会防治意识。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配合做好宣传普及工作，促进保护大气环境的社会风气的形成。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治技术和装备。对执行严于国家或者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而主动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的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本市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公民负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应当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树立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践行低碳、节俭、文明的生活方式。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相关公益活动。

　　第九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电话纳入全市统一服务热线平台，统一受理、及时移交、依法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并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可以向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或者省的规定，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限期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本市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的项目。

　　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制定产业转型升级计划、严重污染大气项目退出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与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其新增的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应当实施减量替代。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削减和控制本市的排放总量。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核定的本市不同时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气环境质量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拟订本市不同时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严重污染大气的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名录和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向市或者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本市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制度。

　　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执行国家或者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因素确定本市的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的具体名录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定期公布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名称种类、排放方式、排放总量、排放浓度、排放达标等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做好相关信息公布工作。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网络联网。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保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制定各自的行动方案。

　　第十九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和相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预警制度，并统一向社会发布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信息。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通知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大气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具体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环境违法信息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二十二条 本市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逐步实现重大监测信息和污染防治技术共享，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做好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灰霾天气。

　　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本市推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逐步优化产业布局，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产业项目安排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工业园区内。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相关环境基础设施，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系统，对园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网络联网，指导、监督企业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九条 石油、化工以及生产、使用和储存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采取先进技术，加强对管道、设备的泄漏检测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已经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并对管道、设备及时修复。

　　第三十一条 生产、使用、存储、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环境风险管理，按规定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定期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第五章

　　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并在工程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建设施工扬尘防治具体实施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法定程序，本市应当对餐饮油烟污染、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等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烟道旁路、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和设施运行等信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网络联网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未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系统或者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网络联网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以及生产、使用和储存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企业未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品运输车辆、原油和成品油码头等，未按照规定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石油化工以及生产、使用、储存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企业在计划维修、检修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的。

    有前款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拆除应当限期淘汰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拆除高污染燃料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或者未设置泥浆沉淀、排水设施的，施工车辆带泥上路的，或者中心城区内规模以上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应当安装而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者未与监管部门联网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装卸和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装置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工业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或者在禁止区域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异味、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管道泄漏不及时检测并修复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三条 排污单位拒不履行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治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或者限制向排污单位供电、供水的决定，供电、供水单位应当配合。

    第六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２０１６年７月１日起施行。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

（2007年4月11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5月25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12月27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12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2019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保障环境安全与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污染防治活动。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

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环境污染防治问责制度。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执行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环境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或者对重大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不力，以及有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对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负有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责令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该地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落实有关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相关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大气环境监测等环境基础设施，指导、监督园区内企业污染物合法排放。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环境执法协作配合机制。

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协作、信息共享机制。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可以进行通报并向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提出对该部门负责人的处理建议。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环境保护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定期进行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对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良的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其及时整改、规范运行。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环境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治技术和装备。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对在环境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环境污染，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清洁生产、绿色供应、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转变生产经营方式，防止污染，保护环境。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权利，有权举报和监督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本市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由市或者区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核发。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别确定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载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时，应当将下列事项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

（一）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要求排污单位执行的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要求排污单位执行的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排污单位承诺执行的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要新增生产设施、设备并排放污染物，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变更。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污染物合法排放。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自产生的污染物，或者约定由其中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集中处理污染物。采取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污染物的，该设施排放污染物的总量不得超过各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量之和。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维护和运营其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处理其污染物。受委托人应当依法并按照规范处理。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商事登记，涉及建设项目的，应当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资料通过登记窗口、登记平台网站等途径告知申请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资料由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提供。

商事登记完成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商事主体的监管。

第十七条  依法实施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应当确保其填报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生产经营项目发生变更后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备案，并采取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后，不得继续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且产生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九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检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将相关机构的名称、资质及业务范围等内容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

环境检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经过计量认证，并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环境检测服务机构应当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

环境检测服务机构受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委托开展检测的，其出具的检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施现场检查。在保证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实施现场检查的人员可以采取远红外摄像、遥感监测、快速检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水污染物需外运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水污染物的运输、储存、处置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防止环境污染。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告知外运处理的水污染物来源、种类、数量、处置情况、去向以及时限。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确需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出具的证明。证明应当载明证明单位、夜间施工的时限以及投诉举报方式等内容，并在施工现场周边醒目位置提前公示。

在中考、高考期间，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装修活动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个人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

（二）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不得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

（三）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不得从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

（四）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时至次日七时，不得使用电钻、电锯、电刨等工具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装修活动；

（五）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六）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七）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的，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八）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货物装卸、汽车修理、门窗加工、石材加工、制冰轧冰等商业经营活动的，不得产生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环境噪声污染。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第二十五条  开发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和医院，应当合理规划和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餐饮业等配套商业服务业设施，鼓励设置相对集中的商业经营区域。

在建设用于商业经营的建筑物时，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实际需要预留餐饮业专用烟道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等装置，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正常使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禁止将油烟直接排入下水管道。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物品: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放射性物质的；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仍然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经法定程序，本市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娱乐、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等污染防治事项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由核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备案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备案，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生产经营项目发生变更，建设单位未采取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后，继续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且产生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水污染物外运处理未实行全过程管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水污染物外运处理未依法备案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备案，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前款规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本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车检查，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拒不履行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顿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或者限制向其供水、供电、供气的决定。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公告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于2014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2-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月22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条例全文**

[编辑](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97%E4%BA%AC%E5%B8%82%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9D%A1%E4%BE%8B/javascript:;)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优先、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科学有效、严防严治的原则。

第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坚持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和宣传教育等措施。

第五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降低大气中的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排放标准，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控制，加快削减排放总量。

第二章　共同防治

第六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区域联动、单位施治、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辖区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污染防治的要求，建立统一有效、分工明确的监管治理体系，并加强整体统筹协调。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控制人口规模，优化空间布局，合理配置产业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减少生产、生活带来的污染。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和防治对策分析，推广应用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提高大气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生态治理，提高绿化覆盖率，扩大水域面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限期达标的工作目标，制定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和严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控制阶段措施，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推行有利于防治大气污染的经济政策，引导企业调整能源结构，促进污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或者转产、退出。

第十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监测网络，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发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空气重污染等专业信息。

市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规律的研究，所属气象台站配合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和生活服务指导。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重点污染源单位名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监督性监测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名单，并录入企业信用系统。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

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污染大气环境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明确有关政府部门的受理范围和职责。

有关政府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及社会组织配合政府开展宣传普及，促进形成保护大气环境的社会风气。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区域联防联控机构领导下，加强与相关省区市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重大污染事项通报制度，逐步实现重大监测信息和污染防治技术共享，推进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联动。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综合考核评价，应当包含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完成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二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二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依法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自行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在网站或者其他对外公开场所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五年。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性监测。

第三十五条　列入本市自动监控计划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纳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

前款规定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负责维护自动监控设备，保持稳定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

第三十六条　可能发生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大气污染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第三十七条　公民负有依法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应当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树立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公开大气环境质量、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以及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可以向其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三章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四十条　本市对重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四十一条　全市排放总量控制的目标以及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排放总量，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产业结构特点、交通运行状况等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每年向社会公布。

区人民政府和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制定年度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落实。

第四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四十三条　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清洁生产水平、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等因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

第四十四条　本市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可以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试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取得。

纳入总量控制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

涉及民生的重点工程，排放总量指标不能满足需要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调剂取得，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总量减少的原则，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通过减量替代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

第四十七条　未完成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区域、行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或行业内除民生工程以外的、排放该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

第四章　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

第四十八条　本市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环保规定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目录由市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九条　本市实施燃煤消耗总量控制。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并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削减燃煤总量。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消耗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规定实施步骤，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

第五十一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

使用煤炭、重油、渣油为燃料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

远郊区燃煤供热设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第五十二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炼油、水泥、炼焦、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平板玻璃、陶瓷、沥青防水卷材、人造板、粘土砖等制造加工项目以及非金属矿采选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列入前款和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名录的项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列入调整和淘汰名录的行业、工艺和设备，相关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调整退出。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退出、关闭、搬迁的现有企业，市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向企业公告，听取企业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市禁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

居民住宅生活用煤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硫优质煤。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以其他清洁能源为燃料。

第五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执行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减少能源消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五十五条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本市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市规定的限值标准。

第五十六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并每年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由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第五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记录生产工艺、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并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和去向，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台账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第五十八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并对已经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第五十九条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第六十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等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五章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第六十二条　本市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对机动车实施数量调控。

本市优化道路设置和管理，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第六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监督监测机构，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的数据和防治污染的有关材料。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数据和材料后，对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排放、耗能标准的，纳入可以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录。

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在耐久性期限内稳定达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按照规定检测，因质量原因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在本市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录。

第六十五条　符合本市新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与本市新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当的机动车，方可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或者转入手续。

第六十六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符合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定期进行排放污染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核发安全检测合格标志。

进入本市行驶的外埠车辆，应当按照本市规定，进行排放污染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办理机动车进京手续。

具体检测管理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查和检测，并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下，对行驶中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进行抽测。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由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承担。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测，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不得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并保持装置正常使用。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第七十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具备维修资质，按照技术规范对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机动车排放达标。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在一定区域内采取限制机动车行驶的交通管理措施。

第七十二条　本市提倡公民绿色出行，每年开展城市无车日活动。市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方便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出行方式，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

第七十三条　本市提倡环保驾驶。在学校、宾馆、商场、公园、办公场所、社区、医院的周边和停车场等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地段，机动车驾驶员在停车三分钟以上时，应当熄灭发动机。

第七十四条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第七十五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制度。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修理、调整、采用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的，应当依法强制报废。

第七十六条　本市加快老旧公交、邮政、环卫、出租等车辆淘汰，鼓励发展小排量、低能耗和新能源车与清洁能源车，加快新能源车与清洁能源车的配套设施建设。

第七十七条　本市鼓励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交通、公安、商务、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状况，制定高排放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治理和限制使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本市车用燃料标准。本市销售的车用燃料应当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按照规定添加车用油品清净剂。

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七十九条　进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园林绿化等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第八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

（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能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七）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八）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市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第八十二条　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八十三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

第八十四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燃煤电厂贮灰场和垃圾填埋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标准。清扫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清扫冲洗保洁标准，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六条　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一）待开发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

（二）市政道路及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分别由交通、水务、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按照规划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三）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或者铺装，并采取防尘措施。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对裸露农田采取生物覆盖、留茬免耕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七条　本市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开采后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第八十八条　本市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在本市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其他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限期关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第九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接到公民对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公开大气环境相关信息的；

（四）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或露天烧烤的应对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机动车停驶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关停违法项目。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停止销售，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不使用清洁能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不符合本市规定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注明的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每超过一个检测周期处五百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进入限制行驶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标准的车用燃料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资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即开工建设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闭，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等制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0年12月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 （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十五）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六）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七）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四百零八条规定的行为，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十项至第十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一）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三）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五）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六）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 （七）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八）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九）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一）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二）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十三）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等犯罪的； （二）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三）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刚达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但行为人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全部赔偿损失，积极修复生态环境，且系初犯，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确有必要判处刑罚的，应当从宽处罚。

第六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七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节严重的，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论处： （一）修改参数或者监测数据的； （二）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三）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公安机关单独或者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取污染物样品进行检测获取的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三条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 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可以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四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五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含重金属的污染物；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六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第十七条

本解释所称“二年内”，以第一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实施相应行为之日的时间间隔计算确定。 本解释所称“重点排污单位”，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监控企业及其他单位。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 本解释所称“生态环境损害”，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本解释所称“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指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第十八条

本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